股票代號：2924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2頁。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piyopiyo.com.tw

開　曼　東　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50,000,000	16.54%
合併發行新股	150,000,000	49.61%
現金增資	77,370,000	25.59%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	8.26%
合計	302,37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東凌(股)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326-9888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296 號 17 樓　　網　址：www.cathay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玉山銀行信託部　　電　話：(02)2175-1313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9 樓　　網　址：www.esu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14-8800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　址：www.gcs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洪國田、余鴻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 2545-99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 2755-1777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網　址：www.jheding.com.tw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鼎堯　　電話：(02) 2789-3636

職稱：東凌(股)公司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yao1st@piyopiyo.com.tw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詹志明	管理部副總經理	86-21-64466810	jackzhan@piyopiyo.com.cn
代理發言人	吳建芳	財會經理	02-27893636	allanwu@piyopiyo.com.tw

十四、本公司網址：www.piyopiyo.com.tw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2,370 仟元		公司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89-3636
設立日期：98 年 2 月 6 日			網址：www.piyopiy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 年 12 月 2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8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林寶霞 總經理：許復進	發言人：	詹志明 管理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吳建芳 財會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www. 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296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洪國田、余鴻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陳祐良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1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1 月 1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92%（101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77%（101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PI) 公司代表：林寶霞	21.46%	獨立董事	林仁宗	0%
董事	許復進	6.21%	監察人	羅文章	1.22%
董事	詹志明	1.20%	監察人	許祝圓	0.55%
董事	王君偉	0.05%	監察人	陳俊銘	0%
獨立董事	鄧泗堂	0%			
獨立董事	林志忠	0%			

工廠地址：上海市閔行區虹中路 69 號	電話：86-21-64466810	
主要產品：嬰童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外銷：100% (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5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頁	
去(100)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116,388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158,912 仟元　合併每股稅後盈餘：3.78 元	第 23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12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集團簡介 1
(三)集團架構 1
(四)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五)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
(四)其他重要事項 16
三、公司組織 17
(一)組織系統 17
(二)關係企業圖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

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經營結果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0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1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1
三、公司章程..... 101
四、盈餘分配表..... 101
柒、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10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11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35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8 年 2 月 6 日

(二)集團簡介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取得東凌(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凌)股權，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合併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並透過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持有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黃色小鴨)二家公司。其中開曼東凌公司為本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負責整合集團資源及擴大事業版圖；台灣東凌、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則分別負責「黃色小鴨」品牌嬰童用品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另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因拓展業務需求，於美國洛杉磯成立 America Tung Ling Corp.(以下簡稱美國東凌)，作為美洲地區之主要銷售據點，將事業觸角從台灣及大陸擴及至美國。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四)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地　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02-2789-3636

2. 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灣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0巷1號2樓
   電　話：886-02-2789-3636

3. 子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PIYOPIY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1樓
   電　話：－

4. 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
   地　址：14150 Myford Road, Irvine, CA 92606
   電　話：(714) 352-6502 x105

5. 孫公司：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閔行區虹中路69號
   電　話：86-21-64466820

6. 孫公司：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閔行區虹中路69號10幢2樓
   電　話：86-21-64466810

(五)公司沿革

民國77年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台北市成立。

民國80年　1.以黃色小鴨PiyoPiyo提出商標註冊。
2.以「黃色小鴨」商標推廣文具生活禮品市場。

民國 83 年　正式由文具禮品類跨入嬰幼兒用品類、內著類及棉紡品類。

民國 85 年　商品擴大至童裝、媽咪用品類、清潔洗護類、離乳用品類及大型商品類。

民國 90 年　以艾比熊Abby Bear提出商標註冊。

民國 91 年　1.設立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正式進入大陸市場。
2.於大陸上海新世界百貨設立第一家專櫃。
3.設立北京辦事處。

民國 92 年　以元氣狗Genki Dog提出商標註冊。

民國 93 年　1.設立廣州辦事處。
2.設立成都辦事處。
3.設立大連辦事處。

民國 94 年　1.成立重慶辦事處。
2.大陸專櫃門市突破100家。

民國 96 年　設立福州辦事處。

民國 97 年　1.設立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經營大陸直營零售通路。
2.設立武漢辦事處。
3.設立昆山物流中心。
4.大陸專櫃門市突破200家。

民國 98 年　1.設立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五仟萬元整。
2.設立南京辦事處。

民國 99 年　1.開曼東凌合併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2.成立美國東凌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正式進軍美國市場：
10 月於 Rowland Heights 設立第一家門市。
10 月於 Arcadia 設立第二家門市。
12 月於 Irvine 設立第三家門市。
3.開曼東凌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五仟萬元整。
4.以棉花羊Menka提出商標註冊。
5.以哈皮蛙Kaeru提出商標註冊。
6.榮獲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的ST安全玩具標誌表揚「優良廠商」。
7.擴大商品至兒童用品類，增加客戶年齡層。

民國100年　1.「黃色小鴨」榮獲上海市品牌推薦委員會通告「黃色小鴨」為「上海名牌」。
2.推展並已取得台灣製產品MIT驗證通過廠商。
3.美國持續拓展門市：
2 月於 Monterey Park 設立第四家門市。
3 月於 Garden Grove 設立第五家門市。
4 月於 Chino Hills 設立第六家門市。
4.10月開曼東凌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柒仟伍百萬元整。

5.12月開曼東凌辦理上櫃前的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零貳佰參拾柒萬元整。
6.12月開曼東凌股票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買賣。
7.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04家。

民國101年 1.「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
2.8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2010～2011年度合同信用等級為AAA級。
3.10月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通過TUV ISO 9001：2008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認証。
4.10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通過TUV ISO 9001：2008銷售質量管理體系認証。
5.截至11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29家。
6.12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著名商標」殊榮。
7.12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台協授予「2012年度優秀台資企業」榮譽稱號。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主要係從事嬰童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開曼群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茲將英屬開曼群島、台灣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略述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的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

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在法令及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本公司是屬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A.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B.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C.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D.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另，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G.豁免公司可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H.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I.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J.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K.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檔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登記。雖公司章程已明定因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所生之爭議之救濟途徑，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各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就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為不同之判斷，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提供說明，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風險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令，於下列條件下，開曼法院會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

(A)係終局判決

(B)係由開曼國際私法下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所作出之判決；

(C)為請求特定人給付固定金額(definite sum of money)之民事判決，且該金額並非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或其他類似之義務；

(D)未違反開曼公共政策；及

(E)非以詐欺或其他違背公平正義原則之方式取得，亦非基於開曼法律之錯誤而成。

綜上，如開曼群島法院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若欲以我國法院作出之民事確定判決，於開曼群島對本公進行強制執行，仍可能因為有若干要件不符致該確定判決不被開曼群島法院承認而有無法執行之風險。投資人應確實瞭解投資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

④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2)中國大陸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A.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11 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47 兆 1,564 億元，較 2010 年增長 9.2%，超越官方「保八」目標並符合經濟學家預期。由 2012 年 3 月份政協、人大兩會結論可知，中國政府將以擴大內需為核心、穩定經濟成長為前提，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中國國務院考量全球經濟景氣走緩及歐美債務危機衝擊之影響，進行內部結構調整，預期 2012 年之經濟成長為 7.5%，以銜接「十二五」之規劃要求，提高中國經濟發展質量與效益。中國政府根據國際情勢變化事實預調微調，以提高政策的針對性、靈活性及前瞻性，將有利於中國經濟更加持續健康的發展。

B.1978 年前，中國在中央計劃經濟系統下運轉。所有中國境內之生產及經濟活動均由中央政府五年計畫及年度計畫之經濟目標控管。1979 年以來的改革開放，則使中國經濟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長。1992 年，經過十幾年改革開放的嘗試，中國政府有了更加明確的改革方向，此便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1997 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提出非公有制經濟是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鼓勵資本、技術等生產要素參與收益分配，使經濟體制改革邁出更大步伐，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的持續成長。按預定計劃，至 2010 年，中國將建立起比較完善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到 2020 年，建立起比較成熟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然而，許多中國政府所採行之經濟改革措施與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僅具實驗性質，對於重要營運據點在中國之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可能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C.雖中國法制體統已在逐漸發展，但相對於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制體統仍不充分全面。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涉及較大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可能會受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影響。由於中國中央及地政府機關最近方採納大量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及執法方式可能因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於中國執行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或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況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和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定的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先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因此，概不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

在改革開放以前，中國實行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由於外匯資源短缺，中國一直實行比較嚴格的外匯管制。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以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行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波動，然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逼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然本公司進、銷貨幣別主要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而此兩幣別合併後無匯兌利損；另外，美金計價的進貨比例又相當低，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不致造成影響。

B.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在有關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本集團以照顧員工為前提，均已依法執行，且此產業非屬勞力密集，故中國政府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本集團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C.稅務風險

根據中國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或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 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

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以下簡稱「第 39 號通知」），第 39 號通知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的企業，得在新營業事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的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根據前述新公佈的法規，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享有之優惠稅賦已於 2010 年底屆滿，因此未來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無法繼續享有現行優惠稅賦條件。

D.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雇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應于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時向合同員工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在本雇主處工作的年資計算。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但 2008 年前按照當時有關規定，雇主應支付經濟補償金的，按照當時有關規定執行。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

間。此外，除非雇員提供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雇主亦須與為其工作十年以上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訂立 2 次固定勞動合同並無勞動合同法規定的除外情形的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大陸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九條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台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除以下各款情事不予認可外，得經大陸地區中級人民法院認可，經認可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C.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D.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

E.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因此，投資人在中華民國法院取得對外國發行人之民事確定判決，有不被中國大陸地區承認因而不能於中國大陸地區執行之風險。

(3)台灣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為一民主法制國家，政府政局穩定，過去 20 年內，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5%，惟台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榮枯易影響台灣景氣表現。97 年受美國次貸風暴以及雷曼兄弟破產所引發一連串金融危機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萎縮，全球景氣隨之進入衰退期，98 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更呈現負值，使台灣外貿與內需市場亦均受到前所未有之衝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97 年至 9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係衰退，此亦為台灣於 90 年網路泡沫之後的首次衰退。惟受美、歐等先進經濟體大規模紓困方案及各國擴張性政策發揮效果下已緩步復甦，帶動台灣外貿動能增溫，民間投資已逐漸回穩，9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達 10.76%，顯見景氣回溫的現象。然 100 年度全球遭受歐洲主權債務

危機衝擊，經濟成長率下降至 4.07%，101 年第三季國內經濟因消費增加而略為回升，且國際景氣顯現復甦跡象，預測 101 至 102 年經濟成長率將自 1.13%微幅上升至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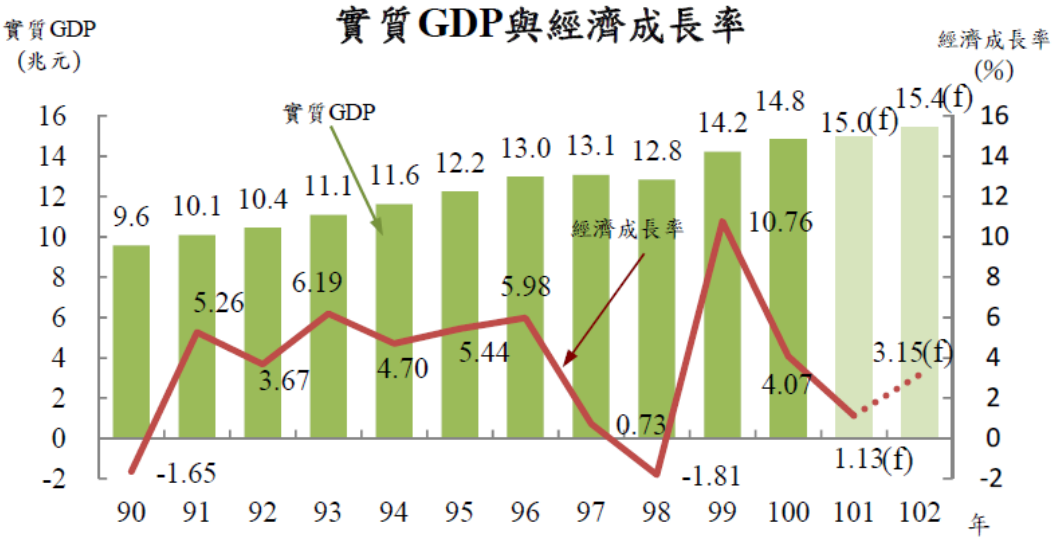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11月23日新聞稿。

在政經環境變動上，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拓展兩岸經貿、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帶領台灣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

綜上，台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經濟環境上受金融風暴影響，景氣呈現衰退，惟近期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復甦力道增溫，故台灣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台灣外匯市場於 68 年建立，76 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如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會進場干預，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台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贈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一般交易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營業獲利所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證券產生。本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資金用途主要用於發放股利、投資轉投資事業，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來自子公司盈餘分配或向金融機構借款，惟台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本公司，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 20%，始能匯出，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在相關法令上，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台

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綜上，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有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2.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前三季
淨利息收入(支出)(A) (註 1)	(1,718)	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 (註 2)	2,193	(3,734)
營業收入淨額(C)	1,116,388	920,865
(A)/(C)	(0.15)%	0.00%
(B)/(C)	0.20%	(0.41)%

註 1：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註 2：係當年度兌換利益減兌換損失後之淨額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 1,71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0.15)%，101 年度前三季淨利息收入則為 0 仟元，由此可見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收甚微。展望未來，預期將維持低利率走勢，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調整本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兌換利益為 2,19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20%，101 年度前三季兌換損失為 3,734 仟元，占 101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0.41)%，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甚小，故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產生之風險不高。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相關行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另本公司並無與集團以外之他人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①短期研發方向

A.深耕現有商品線，拓展商品之深度及廣度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占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B.開發新商標並與現有產品設計結合

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②中長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6,667 仟元，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5.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7.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8.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集團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9.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10.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11.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監事及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2.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重大改變之情事。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在法令及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且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相關問題。

(2)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①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②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3)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4)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台灣東凌公司於101年5月間與倡隆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倡隆企業」)簽訂生產銷售合約，惟因倡隆企業所生產之貨品有瑕疵，經台灣東凌公司發現後依法解除合約並擬向倡隆企業請求損害賠償，倡隆企業

因而乃先對台灣東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新台幣三十六萬七千元整，該案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依據台灣東凌公司就該案所委任之賴怡文律師對本所就本件訴訟所詢之說明回覆，其認為本件係屬台灣東凌公司依經營業務所可能發生之貨款給付紛爭類型，查其紛爭內容與標的金額，尚不致於對於發行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另本公司之被控股公司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台灣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行政處罰說明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然相關事件均已終結，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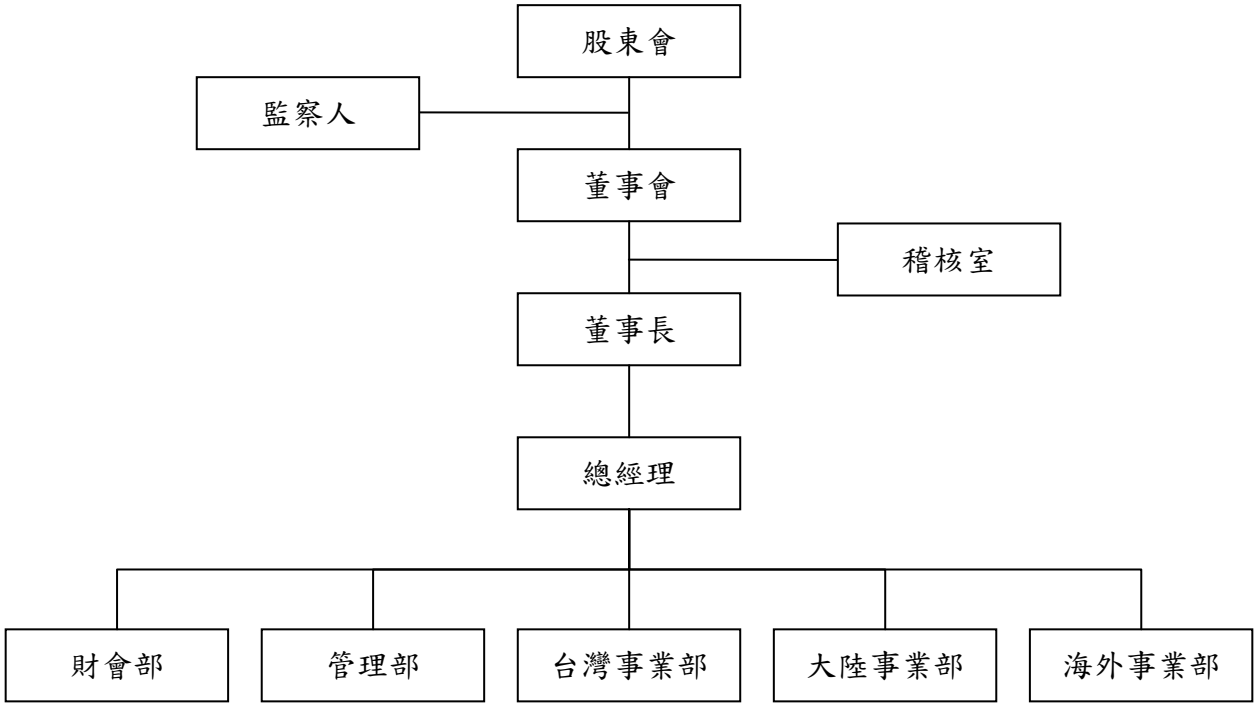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執　掌
各地區事業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歸,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
管理部	擬定並完善公司規章制度，緊急事件的處理與回應。
財會部	負責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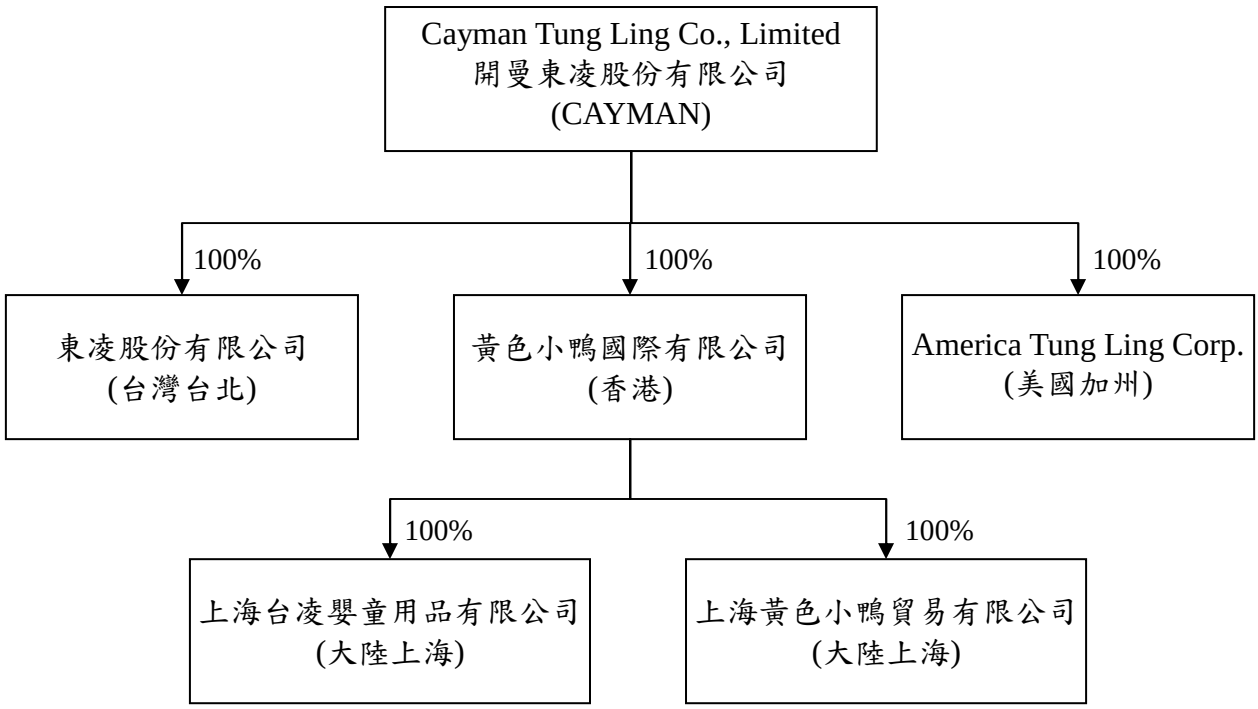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所在地	集團定位與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股)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股)	投資金額
台灣東凌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	台灣及亞洲(除中國大陸外)營運銷售據點	100%	50,000	50,000	—	—	—
香港黃色小鴨		香港	控股公司	100%	HKD26,115(註)	HKD26,115	—	—	—
美國東凌		美國	美國地區營運銷售據點	100%	USD5,460(註)	USD 5,460	—	—	—
上海台凌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國大陸	大陸地區生產據點	100%	RMB15,989 (註)	RMB15,989	—	—	—
上海黃色小鴨		中國大陸	大陸地區營運銷售據點	100%	RMB38,729(註)	RMB38,729	—	—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98.02.06	1,878,800	6.83%	2,065,800	6.83%	—	—	私立高苑高職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凌(股)公司總經理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父子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100.01.18	1,117,600	3.70%	110,000	0.36%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市場行銷系學士 台灣東凌營運部副理	America Tung Ling Corp.董事長及執行長	總經理	許復進	父子	—
管理部副總經理	詹志明	100.01.18	363,300	1.20%	—	—	—	—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業務協理	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副總經理	—	—	—	—
財會部經理	吳建芳	100.05.05	30,000	0.1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艾恩特精密會計協理 萊爾富國際會計副理 元大證券承銷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台灣東凌財會部經理	—	—	—	—
稽核經理	黃貫一	100.01.14	41,000	0.14%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際內部稽核師 佳生科技稽核副處長 宇峻奧汀稽核經理 得利影視會計主任 元富證券承銷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台灣東凌稽核經理	—	—	—	—

註：以上皆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100.01.10	100.01.10	3 年	5,900,000	23.60%	6,490,000	21.46%	—	—	—	—	—	—	—	—	—
	代表人：林寶霞						2,065,800	6.83%	1,878,800	6.21%	—	—	長榮中學	台灣東凌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配偶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母子
董事	許復進	100.01.10	100.01.10	3 年	1,898,000	7.59%	1,878,800	6.21%	2,065,800	6.83%	—	—	私立高苑高職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公司總經理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總經理	董事長	林寶霞	配偶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父子
董事	詹志明	100.01.10	100.01.10	3 年	303,000	1.21%	363,300	1.20%	—	—	—	—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股)公司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股)公司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股)公司業務協理	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副總經理	—	—	—
董事	王君偉	100.01.10	100.01.10	3 年	—	—	16,500	0.05%	—	—	—	—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會計師 品安科技財務長兼發言人 合晶科技總經理特助兼代理發言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大中國財務總監	—	—	—

職稱	姓名(註)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昱泉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日盛金融控股獨立董事 日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日盛證券獨立董事 英格爾監察人 廣昌資產管理監察人 景禾健康事業監察人 安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所碩士 震旦行財務長 天仁茶業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公司業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董事兼總經理 天仁實業、香港天仁、馬來西亞天仁與新加坡天仁等四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監察人	羅文章	100.01.10	100.01.10	3年	336,000	1.34%	369,600	1.22%	173,800	0.57%	—	—	左營高中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許祝圓	100.01.10	100.01.10	3年	150,000	0.60%	165,000	0.55%	—	—	—	—	省立鹿港高級中學	無	—	—	—
監察人	陳俊銘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Memphis MBA-Finance, USA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勝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和春技術學院講師	—	—	—

註：以上皆具中華民國國籍。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

101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之主要股東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ACRONYCAL SHINE HOLDINGS LIMITED(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I)公司代表人：林寶霞			✓						✓	✓		✓		—
許復進			✓						✓	✓		✓	✓	—
詹志明			✓				✓	✓	✓	✓	✓	✓	✓	—
王君偉			✓	✓	✓	✓	✓	✓	✓	✓	✓	✓	✓	—
鄧泗堂	✓	✓	✓	✓	✓	✓	✓	✓	✓	✓	✓	✓	✓	1
林志忠		✓	✓	✓	✓	✓	✓	✓	✓	✓	✓	✓	✓	2
林仁宗			✓	✓	✓	✓	✓	✓	✓	✓	✓	✓	✓	—
羅文章			✓	✓	✓	✓	✓	✓	✓	✓	✓	✓	✓	—
許祝圓				✓	✓	✓	✓	✓	✓	✓	✓	✓	✓	—
陳俊銘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0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寶霞	1,015	1,015	—	—	—	—	1,186	1,186	2.10%	2.10%	—	14,456	—	79	—	—	395	—	—	—	—	—	2.10%	16.33%	—
董事	許復進（註）																									
董事	詹志明（註）																									
董事	王君偉（註）																									
董事	鄧泗堂（註）																									
董事	林志忠（註）																									
董事	林仁宗（註）																									

註：係於 100.01.10 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	—	林寶霞、詹志明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	許復進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100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羅文章(註)	—	—	—	—	390	390	0.37%	0.37%	—
監察人	許祝圓(註)									
監察人	陳俊銘(註)									

註：係於 100.01.10 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①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	9,312	—	119	—	4,375	—	—	395	—	—	13.53%	—	—	—	—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註)																	
管理部副總經理	詹志明(註)																	

註：係於 100.01.18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許永融、詹志明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許復進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②一百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復進	—	—	—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副總經理	詹志明				
	會計主管	吳建芳				

2.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 職稱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11,845	2,591	19,98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9.46%	2.47%	19.0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237,000	19,763,000	50,000,000	已上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2.06	NTD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99.04.01	NTD 16.9945	50,000,000	500,000	20,000,000	200,000	股權交換	無	無
99.12.15	NTD18	50,000,000	500,000	25,000,000	2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0.10.4	NTD10	50,000,000	500,000	27,500,000	2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0.12.1	NTD62	50,000,000	500,000	30,237,000	302,370	現金增資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外國機構及自然人	合計
人數	—	—	5	289	11	—	305
持有股數(股)	—	—	1,215,778	11,808,622	17,212,600	—	30,237,000
持有比率(%)	—	—	4.02%	39.05%	56.93%	—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1 年 4 月 24 日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	3,120	0.01
1,000 至 5,000	179	293,200	0.97
5,001 至 10,000	15	124,800	0.41
10,001 至 15,000	5	61,300	0.20
15,001 至 20,000	12	219,300	0.73
20,001 至 30,000	12	287,200	0.95
30,001 至 50,000	9	352,300	1.17
50,001 至 100,000	9	614,402	2.03
100,001 至 200,000	16	2,271,900	7.51
200,001 至 400,000	8	2,180,000	7.21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2	1,265,378	4.18
800,001 至 1,000,000	1	877,000	2.90
1,000,001 以上	9	21,687,100	71.73
合計	305	30,237,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年4月24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註1)	6,490.0	21.46%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註2)	3,363.8	11.12%
PROFIT PACIFIC CO., LTD. (註3)	2,743.4	9.07%
林寶霞	2,065.8	6.83%
許復進	1,878.8	6.21%
GORGEOUS VOYAGE LIMITED(註4)	1,595	5.27%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註5)	1,399.2	4.63%
許永融	1,117.6	3.70%
郭威利	1,033.5	3.42%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77.0	2.90%

註1：其註冊地為美國。
註2：其註冊地為香港，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
註3：其註冊地為薩摩亞。
註4：其註冊地為薩摩亞。
註5：其註冊地為薩摩亞。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10月31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PI)公司	1,475	—	—	—	—	—
	代表人：林寶霞	667	—	—	—	—	—
董事	許復進	507	90	—	—	—	—
董事	詹志明	21	219	30	30	—	—
董事	王君偉	—	—	—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	—	—	—
監察人	羅文章	47	148	—	—	—	—
監察人	許祝圓	—	—	—	—	—	—
監察人	陳俊銘	—	—	—	—	—	—
持股超過10%大股東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註)	703	1,500	—	—	—	—
持股超過10%大股東	PROFIT PACIFIC CO., LTD.	371	2,000	—	—	—	—

註：其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且自101年9月起已非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PI)公司	5,900	—	590	—	—	—
	代表人：林寶霞	2,059 (986)	—	187.8 (70)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1,855 (707)	—	170.8 （190）	—	—	—
董事	詹志明	303	—	60.3	—	—	—
董事	王君偉	—	—	16.5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	—	—	—
監察人	羅文章	804 (468)	—	33.6	—	—	—
監察人	許祝圓	150	—	15	—	—	—
監察人	陳俊銘	—	—	—	—	—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266 (425)	—	151.6	—	—	—
持股超過10%大股東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註 1)	3,561 (150)	—	654.8 （1,103）	—	（359）	—
持股超過10%大股東	PROFIT PACIFIC CO., LTD.(註 2)	2,609	—	249.4 (990)	—	—	—
財會經理	吳建芳	—	—	30	—	—	—

註1：其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於101年8月起已非超過10%之股東。
註2：於100年度中以後已非超過10%之股東。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101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寶霞	處分	99.11.30	許永融	董事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266	12.02
	處分	99.12.24	林佩穎		20	48.00
	處分	99.12.24	林宗享		280	12.02
	處分	99.12.24	林宗江		30	48.00
	處分	99.12.24	林陳素美		20	48.00
羅文章	處分	99.11.30	李淑惠	董事之配偶	108	12.02
	處分	99.11.30	羅婉毓	董事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120	12.02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處分	99.11.30	羅婉芠		120	12.02
	處分	99.11.30	羅冠勛		120	12.02
許永融	處分	99.07.26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許永融為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之股東	425	12.02
	取得	99.11.30	林寶霞	董事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266	12.02
	取得	100.2.11	PROFIT PACIFIC CO., LTD.	PROFIT PACIFIC CO., LTD.之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50	18.00
許亦瑄	取得	100.2.11	PROFIT PACIFIC CO., LTD.	PROFIT PACIFIC CO., LTD.之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100	18.00
許心慈	取得	100.2.11	PROFIT PACIFIC CO., LTD.	PROFIT PACIFIC CO., LTD.之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200	18.0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4)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4 月 24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490	21.46%	—	—	—	—	林寶霞	為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董事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註）	3,363.8	11.12%	—	—	—	—	許復進	為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2,743.4	9.07%	—	—	—	—	林寶霞	為 PROFIT PACIFIC CO., LTD.董事	
林寶霞	2,065.8	6.83%	1,878.8	6.21%	—	—	許復進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許復進	1,878.8	6.21%	2,065.8	6.83%	—	—	林寶霞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許復進為該公司董事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許復進為該公司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595	5.27%	—	—	—	—	林寶霞	為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董事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399.2	4.63%	—	—	—	—	許復進	為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董事	
許永融	1,117.6	3.70%	—	—	—	—	許復進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寶霞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郭威利	1,033.5	3.42%	—	—	—	—	—	—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77	2.90%	—	—	—	—	—	—	

註：其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註 6)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9 月底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註 1)	61.80	67.90
	最低		不適用(註 1)	47.60	55.60
	平均		不適用(註 1)	53.69	61.8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62	21.41	20.96
	分配後		14.62	18.6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	27,728	30,23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01	3.78	2.99
		調整後	4.55	3.7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1.00	2.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不適用	14.20	—
	本利比(註 4)		不適用	19.1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不適用	0.05%	—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度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以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2：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99 年度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普通決議用任何幣別分派股息及紅利。於掛牌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應以新台幣為之。

(1)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下稱「年度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其分派順序如下：

①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至多以「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②如有剩餘，得依照由董事會視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需求狀況於不超過「年度盈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之提案，酌予保留。及/或

③於扣除依本項①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及依本項②保留之盈餘後，其剩餘「年度盈餘」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

利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

(3)依本條宣告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其他分配或現金不計利息。所有已宣告未分配之股息或其他分配得由董事會至分配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使用。任何尚未配予各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於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之分配日後六年內未予請求者，應歸本公司所有。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後，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84,663,600 元(每股新台幣 2.8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未發放股票股利，故無此情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開曼東凌公司為控股公司，故公司章程並無員工紅利成數提撥規定，而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予以提撥員工紅利。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下稱「年度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其分派順序如下：

(1)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至多以「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2)如有剩餘，得依照由董事會視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需求狀況於不超過「年度盈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之提案，酌予保留。及/或

(3)於扣除依本項(1)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及依本項(2)保留之盈餘後，其剩餘「年度盈餘」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此情形。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董監酬勞 1,888,693 元，股東會決議未有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78 元(董監酬勞於民國 97 年度起已費用化，而本公司之股利仍以現金紅利為主，因無股票紅利配發，故而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後之每股盈餘應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1,015 仟元，並經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民國 99 年度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從事童裝及嬰童用品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童裝棉品類	493,913	51.75%	616,476	55.22%
嬰童用品類	460,576	48.25%	499,912	44.78%
合計	954,489	100.00%	1,116,388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Piyopiyo 黃色小鴨」及「Abby bear 艾比熊」等自有品牌之童裝及嬰童用品，產品涵蓋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清潔洗護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為自有品牌廠商中產品線最完整者之一。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①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

②計畫將「元氣狗」、「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開發多品牌之嬰童產品。

③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中國大陸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以下簡稱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近年來中國大陸人口總數維持平穩成長，中國大陸 2011 年的人口約為 134,735 萬人，近年之出生率維持在 11.90‰～12.14‰水平上，每年新生兒人口約 1,600 萬人，其中 0-6 歲嬰幼兒高達約 1 億 1 仟萬人。此外，中國因勞動力需求增大及人口高齡化，有機會進一步放寬計劃生

育政策(一胎化政策)，故在中國每年達 12‰以上的出生率及即將開放的生育政策下致使大陸嬰童產品市場深具成長潛力。

目前中國大陸大部分家庭是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是 421 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四人、父母親兩人、孩子一人)，即六人扶養一個孩子，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孩子身上，對孩子成長和發展的投資與重視已為大多數家庭認同。此外，2007 至 2011 年間，中國經濟總量迅速增加，居民收入水準快速提升，均為中國嬰幼兒用品市場提供堅實的增長基礎。

2007 至 2011 年中國嬰幼兒用品行業收入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華通行業研究

中國新生嬰兒的數量顯著增加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的情形下，嬰幼兒消費正不斷加速和升級。由於 1980 年後出生的準媽媽們之生長環境相對優裕，對 0-3 歲嬰幼兒生活消費特別注重品質和品牌。且在奶粉和尿布為主的基礎上，消費越來越趨於多樣化，別出心裁的嬰兒用品如嬰兒指甲鉗、嬰兒面巾、嬰兒專用勺，還有睡袋、玩具、科教用品、護膚用品、服裝等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市場不斷擴大。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07 至 2011 年，中國嬰幼兒用品市場複合增長率便超過 20%。

另外，2007 至 2011 年間，中國已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居民收入水準快速提升，均為中國嬰幼兒用品市場提供堅實的增長基礎。這也正是近年來包括衣、食、住、行、智力開發等嬰兒用品市場逐步升溫的潛在因子。

②台灣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市場狀況主要受到台灣整體景氣

以及近年來台灣社會少子化趨勢而有所影響。雖台灣新生兒人數增加速度趨緩意謂著國內嬰幼兒市場經營環境更為艱困。然也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代父母普遍認為要給孩子最好的，對嬰幼兒產品外觀、品質、材質、設計等要求標準越來越高。台灣之嬰童產業雖已是成熟市場，但在步入 2012 年後，仍然不斷有有許多新思維推動商品的演進，如強調素材具安全性、無毒及環保概念的設計等等，故在這以消費者導向的時代，具有設計創新能力的廠商，才能夠在眾多品質功能相當的產品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嬰童產業的產品涵蓋範圍很廣，幾乎只要是嬰幼兒生活上吃、穿、用、玩所需的都可包括在裡面，本公司產品則以嬰幼兒之穿(童裝、內著、圍兜、襪子...)及用(奶瓶、奶嘴、水杯、浴盆、寢具、濕巾、清潔洗護用品.....等)為主。上游原物料供應及中游製造商係橫跨各種不同產業，如纖維紡織→童裝或棉品製造商、水織布→濕紙巾、塑膠或矽膠→奶瓶製造商、木材→嬰兒床.....等，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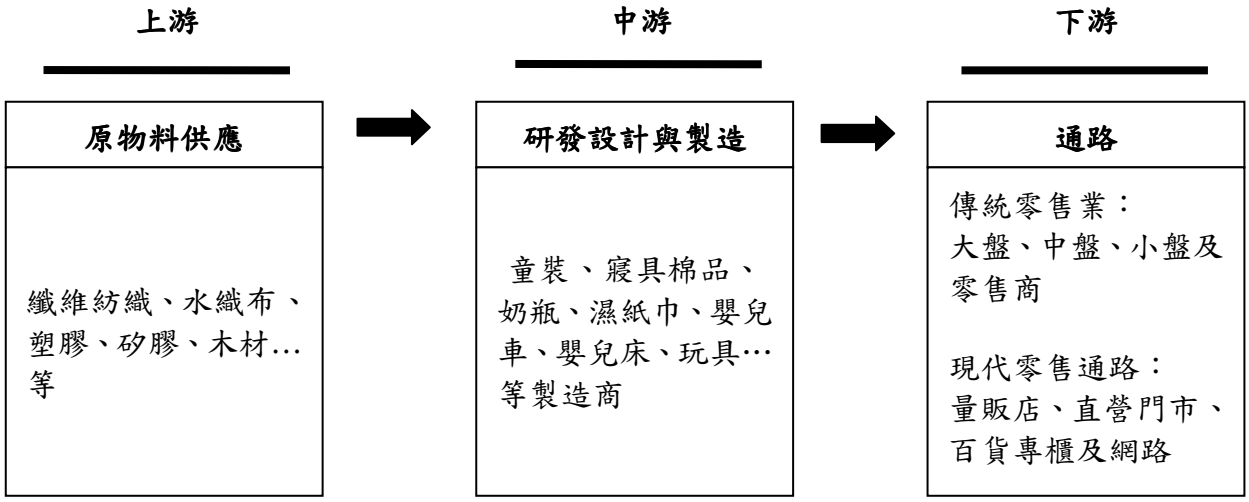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品牌化

隨著中國人均所得逐年增加、中高收入人口規模不斷成長，對嬰童產品的需求也從過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高品質且流行感之品牌產品，且此崇尚品牌的趨向愈益顯著，尤其是國外的品牌，早已拋棄上一代「一塊尿布、一個奶瓶」的老式育兒觀念，對於新潮或具流行感商品如多功能食物剪刀、學習筷，哺乳枕...等等接受度高。

②市場整合、大型化集團出現

中國嬰童經濟邁入黃金時期、前景看好，隨著國際品牌紛紛加入以及原本以外銷為主的中國廠商轉而發展內銷，預料將促使目前魚龍混淆、品牌混亂的市場進行適度的整合，未來大陸嬰幼童產業將出現較具規模的領導性廠商，然因為中國市場太大且各家品牌之設計、功能或因流行趨勢不同，品牌的替代性相當高，所以不會有壟斷或寡占市場的品牌，而是會有許多品牌共存，一起創造流行，分食市場。

③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近年來黑心商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論是在台灣或中國大陸，越來越多消費者對於產品之材質及使用的原料嚴格要求，各地的法規也朝向更嚴格的趨勢，如近期歐盟規定禁止販售含有化學物質雙氖 A 之塑膠奶瓶，另在服裝棉品上，各相關規範亦對於染劑、螢光增白劑、游離甲醛...等物質的安全含量要求更嚴謹，故未來嬰童產品預期將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④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擴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各家廠商競爭激烈，在少子化趨勢下，各嬰童業者勢必會開闢多元化新戰場，如代理更多不同進口品牌、與相關性產業連結，發展周邊商機與服務延伸，如同業跨入坐月子中心、臍帶血銀行等與小孩相關領域，另在進口代理品牌持續新增下，預期出現品牌變更頻繁情況。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屬嬰童產品之品牌通路，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及台灣。台灣的嬰童產業係屬相對成熟市場，相關業者眾多，主要同業包括麗嬰房、百事特(儀大)、奇哥以及愛的世界...等。大陸嬰童產品市場處於高度成長期，龐大商機除了吸引了各國品牌進入，亦有不少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各地區及產品類別有所不同 。

中國嬰童產品產業主要競爭對手

區域	嬰童用品類	內著、棉紡品類	外出服類
上海	貝親、新安怡	麗嬰房、英氏、皇家寶貝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
華東區(江蘇)	貝親、康貝、NUK、好孩子、聖寶度倫、三木比迪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聖寶度倫、拉比、好孩子、哥比兔、賀曼、三木比迪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好孩子、哥比兔、三木比迪、娃娃谷
華東區（浙江）	貝親、康貝、拉比、英式	麗嬰房、拉比、卡拉貝熊	麗嬰房、拉比、卡拉貝熊
華北區	貝親、康貝、NUK、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聖寶度倫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聖寶度倫、普麗蜜爾
華中區	貝親、康貝、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好	麗嬰房、男孩女孩、好孩子、史努比

	好孩子、如意寶貝	孩子、如意寶貝	（嬰兒）、如意寶貝
西南區	貝親、康貝、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聖寶度倫、拉比、哥比兔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拉比、哥比兔
華南區	貝親、康貝、NUK、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聖寶度倫、拉比、皇家寶貝、哈貝比、	麗嬰房、男孩女孩、英氏、好孩子、拉比、聖寶度倫、哈貝比、皇家寶貝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整理

①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若以自有品牌來講，本公司產品設計之靈魂主角為本公司之品牌Logo，如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好比「Hello Kitty」瘋迷全世界大小朋友，現在已被廣泛應用開發在各種商品上皆熱賣一樣，本公司主打之「Piyopiyo 黃色小鴨」品牌圖案已在中國及台灣地區具有一定之知名度，並受到很多消費者之喜愛，故本公司致力於將「Piyopiyo 黃色小鴨」等品牌圖案，設計開發應用在各式各樣的嬰童產品上，且不斷推陳出新，商品的創意發想、新系列的開發，維持每年或每季一定新產品推出數量，於 2011 年榮獲上海市之「上海名牌」、2012 年「台灣東凌」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品牌知名度高，品牌形象鮮明。

②市占率

相較於比較同業，本公司之規模尚小，故市占率較不若比較同業。

③產品創新及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改變原本單調平凡的嬰童產品，故本公司係以設計起家，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20～3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擁有 16 項專利，其中包含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奶瓶防脹氣裝置、嬰兒圍兜及嬰兒床底部裝置 7 項專利，以及 9 項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④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所有商品皆由研發設計團隊開發，而其他競爭同業多採行自有品牌跟代理品牌並行方式，如自有品牌服飾搭配代理其他品牌的用品，或僅有自有品牌的用品並未有銷售服飾等，相較之下，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大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⑤銷售通路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大陸專櫃門市店數為 328 家、台灣 15 家及美國 6 家。若以專櫃門市店數來看，相較於同業如麗嬰房之規模，本公司因規模較小，專櫃門市店數未若同業多，然本公司在考量資金及人力等資源下，係採取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止專櫃門市與經銷銷售比重分別為 75%及 25%。由於同業屬通路品牌商，營收主要來自通路(開店)，故主要係透過不斷擴充展店來衝刺營收，然快速展店或許能迅速衝高營業額，然一家新設店從設立到開始賺錢需要時間，過度展店的結果，很容易造成虛胖的店面，即所謂的無效店過多，反而侵蝕了原本的利潤，故在外界往往以展店數來衡量公司未來成展性的迷思下，往往會造成不斷開店、關店之循環(擴充展店衝營收→營業費用增加侵蝕獲利→關掉無效店)。

本公司在銷售通路的佈局上，是採取比較穩健的方式，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既維持穩定成長並守住獲利，新據點之開立係經過審慎之評估觀察，以減少無效店頻率，並在考量各地區市場狀況、資金成本、人事及物流人才支援配合情況，選擇最適當之銷售通路的佈局，如本公司於主線城市係以直營方式設立百貨專櫃，然部份少數地方如紹興、哈爾濱瀋陽，因評估目前還不成熟，則透過代理商於百貨公司設櫃。

⑥品牌、價格定位

A.產品品牌定位：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與同業相較，因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風格不同而各有千秋。

B.通路品牌定位：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

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

C.價格定位：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與其他同業相較，由於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價位不同比較不易，整體來說，本公司產品係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技術為公司發展之基礎，面對產業快速變化，新產品的推陳出新，都有賴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做後盾，才能確保公司的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除整合既有資源自行研究發展外，亦投入相當之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策略；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本公司亦積極致力於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其產品之深度及廣度並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2)研究發展人員之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分佈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1	7.69%	2	16.67%	1	9.09%
大專或大學	10	76.92%	8	66.66%	8	72.73%
高中以下	2	15.39%	2	16.67%	2	18.18%
合計	13	100.00%	12	100.00%	11	100.00%
平均年資(年)	3.13		3.52		4.25	

因本公司產業與一般科技產業所需人才類型不同，一般科技人才須在其領域上有足夠的學術知識並搭配實務經驗，以研發創新產品，所以員工學歷在科技產業可茲證明該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然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嬰童用品，其產品發展已屬成熟，對於產品之設計開發方向主要著重在款式、花樣之設計，亦即要能跟上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故所需之人才須對嬰童產品設計及美感上有所專才，本公司所雇用之研發人員均為相關科系如工業設計及服裝設計等相關科系出身，且均為女性員工，主要係考量女性員工心思較為細膩，且對事物的美感較能掌握，再者近半數研發人員也同時兼具有媽媽身分，對於嬰童用品使用上有實務之經驗，較能以使用者心態來設計商品，且本公司研發人員八成以上為大專或大學，並皆具有豐

富產品設計領域之技術及經驗，以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成果顯示，足茲證明本公司研發團隊之設計能力足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擬制)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研發費用(A)	—	6,398	7,665	9,980	13,539
營業收入淨額(B)	—	569,307	774,443	954,489	1,116,388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	1.12%	0.99%	1.05%	1.21%

註：本公司於98年2月6日成立。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現有商品種皆為自行設計開發，與同業係以代理品牌為主，對於設計開發相較之下較不注重，而本公司研發費用約占整體營收之 1%，對公司產品開發係有正面助益。

②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7	童裝	就原有服裝嬰幼而 0-4 歲基礎，向上延伸至幼童 6 歲之年齡層： 春夏服飾：水手領航系列、甜蜜夢想系列、奇妙世界系列、BABY 系列 秋冬服飾：異想探索系列、綺麗世界系列、繽紛派對系列、英式學院系列、BABY 系列
	用品	雙色餐具系列、離乳餐具系列、草蓆、葫蘆玻璃奶瓶、兒童牙膏、防踢睡袋系列、手搖鈴、洗衣精、柔順劑、涼鞋、防踢背心、新生兒兩用枕、超純水濕紙巾、孕婦系列用品、紫外線消毒鍋、驅蚊器、保養乳液系列、舒暢霜系列、嬰兒油、護膚凝膠、酵素爽身粉餅、浴室防滑墊、手推車掛鉤、嬰兒床用蚊帳。
98	童裝	強化品牌商品價值定位，設計強調重視機能及功能性服裝商品： 春夏服飾：田園香芬系列、大自然探索系列、環海世界系列、BABY系列 秋冬服飾：彩虹冒險樂園系列、BABY 系列
	用品	多功能溫奶器、負離子紫外線消毒鍋、微電腦調乳器、多功能熱水瓶、雙向嬰幼兒手推車、豪華雙向手推車、亞草涼蓆與枕頭、四階段防水圍兜、滑蓋水壺、寬口徑葫蘆玻璃奶瓶系列、PP 奶瓶系列、PES 奶瓶系列、不鏽鋼保溫杯、四階段訓練杯系列、多功能浴盆、超純水嬰兒柔濕巾 90 抽、柔濕巾專用保潔盒、地中海沐浴海藻綿、奶瓶蔬果洗潔劑、弦歌音樂鈴。
99	童裝	擴展美國市場，配合其市場消費習性開發居家服系列服飾： 春夏服飾：歡樂時光系列、水果蘇打系列、趣味王國系列、魔法花園系列 秋冬服飾：搖滾甜心系列、大地歡樂頌系列、精靈童話系列、趣味饗宴系列、居家服系列
	用品	固齒器兩款、可微波便當盒、不銹鋼便當盒、噴水玩具、電子水溫計、馬桶輔助便器(鴨/熊)、造型可微波立體杯、柔軟抑菌洗衣精、防蟎抑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菌洗衣精、奶瓶蔬果洗潔劑、驅蚊貼片、洗髮隔水浴帽(鴨/熊)、手動吸乳器、兒童牙刷三款、PES 奶瓶組兩款包裝設計、PES 奶瓶 390cc 花紙設計、耳溫槍、系列家具規劃開發(共 10 款)、母乳實感奶嘴、牙刷保潔盒、兒童湯筷叉組(鴨/熊)、浴室雙層多功能椅梯、造型沐浴海綿、雙向手推車、三輪手推車、秒收手推車、安撫搖椅、高低兩用椅、高腳餐椅、三階遊戲床、床用護欄、音樂鈴、面紙盒、絨毛造型背包、黃色小鴨玩偶、艾比熊玩偶、芳香枕、沐浴手套、沐浴球、室內拖鞋、聖誕節玩偶、聖誕襪。
100	童裝	將時裝流行設計概念引入品牌服裝設計方向，抓準孩童模仿大人心態，強調「小大人」的服裝風格： 春夏服飾：森林樂章系列、世界旅行系列、環海歷險系列、遊樂探索系列、水果歐夏蕾系列、居家服系列 秋冬服飾：歡樂皇家紳士系列、俏麗甜心佳人系列、居家服系列
	用品	防走失繩、餐具收納盒、學習筷、牙刷、造形牙刷保潔盒、手動吸乳器、零食碗、運動水壺、簡易型攜帶式筷子、兒童雨衣、涼鞋、嬰兒護頸枕、手搖鈴、嗶嗶手機、套圈玩具、積木滾桶、健力架、布書、口水巾。
	生活居家禮品	圍裙、隔熱手套、隔熱墊、手提包、小鴨側背包、小鴨長抱枕、絨毛元氣狗、絨毛小鴨、哈皮蛙玩偶與吊飾。
101	童裝	童裝時尚化，延續時裝流行設計概念，嚴視產品質量，強化商品機能，確立品牌定位，提昇品牌辨識度： 春夏服飾：童趣夢想家系列、花彩嘉年華系列。 秋冬服飾：英倫小公爵系列、北歐小公主系列。
	用品	防滑不易漏零食碗、造型筷合組、嬰幼兒亞草座墊涼蓆、身高圖兩用巾、BABY 洗臉巾、成長身高尺、成長紀錄相本、薰香驅蚊貼片、隔層痱子粉盒、三輪手推車、兩用提籃四輪手推車、防水保潔墊、防滲透高級保潔墊、媽咪乳感奶嘴、兒童矽膠多功能吊牌、牙刷架、肥皂架、蒸氣烘乾消毒鍋、吸盤碗、PPSU 奶瓶系列、乾濕兩用巾、寬口螺牙蓋、授乳臂枕、授乳巾、多功能奶粉盒、通用型自動吸管墊片、艾比熊粉撲盒、立體口罩。
	生活居家禮品	啾啾蛋殼手機玩具、IC 手機、交通玩具 3 款、球體積木玩具、疊高平衡玩具、鏡子手搖鈴、波浪鼓手搖鈴。

4.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占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其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增加至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另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90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年設計出「元氣狗」及99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

A.拉大客層年齡、增加自營通路，增加新門市開發。

B.持續經銷成長、擴大零售利潤。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

B.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推動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建立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長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擬藉著該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其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評估品牌授權加盟的可能性。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和各式管理制度的落實以及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管理績效。

B.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健全，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靈活穩健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以分散財務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例
亞洲	952,193	99.76%	1,090,879	97.72%
美洲	2,296	0.24%	25,509	2.28%
合計	954,489	100.00%	1,116,38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太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占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若以業界估算之台灣嬰童產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220 億元，本公司 2011 年來自台灣地區營收為新台幣 2.56 億計算，約占市場 1%。而中國嬰童產品市場，若根據 Frost & Sullivan 之統計資料，中國中高端兒童消費品市場規模估計達人民幣 461 億元，本公司 2011 年來自中國地區營收約為新台幣 8.34 億元(人民幣約 1.83 億元)計算，約占市場 0.40%，本公司不論在中國或台灣於嬰童產業未來還有很大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及成長性

在大陸市場方面，則因為人均所得逐年提高及消費觀念快速改變，以及在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內需帶動下，整體市場供給將隨需求成長而增加，且優質品牌廠商占比將增加，各品牌通路業者的主要競爭地區將隨著城市化展由一級城市擴大到二、三級城市。在台灣市場方面，隨著景氣回溫、百年婚姻潮等因素，有利於嬰童產品需求提升，另在消費趨勢方面，分眾市場將更明顯，如因應 M 型化社會成人名牌服飾亦跨足童裝，另一方面平價時尚成為一股新的消費趨勢。

根據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 至 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競爭分析及預測報告」的數據顯示，2010 至 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規模每年以 9.3%至 13.5%增長。另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 至 2015 年中國嬰兒用品市場投資分析及前景預測報告」估計，2015 年嬰兒用品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2,195 億元，推算其複合成長率約為 8.69%。

(4)競爭利基

①品牌形象鮮明，並榮獲上海「上海名牌」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其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本公司並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受到年輕父母的高度喜愛，並於 2011 年榮獲上海「上海名牌」及於 2012 年「台灣東凌」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

②具備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 至 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20 至 3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擁有 32 項專利，其中包含 1 項發明專利、16 項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奶瓶、嬰兒圍兜、嬰兒床底部裝置以及 15 項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③自有品牌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目前除品牌主角「黃色小鴨」外，也將其好友們(艾比熊、哈皮蛙、元氣狗與棉花羊)品牌化，陸續推出小鴨家族品牌商品。所有商品皆由其研發設計團隊開發，而其他競爭同業多採行自有品牌跟代理品牌並行方式，如自有品牌服飾搭配代理其他品牌的用品，或僅有自有品牌的用品並未有銷售服飾等，相較之下，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種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④完善而有效率的物流及資訊系統

本公司在江蘇省昆山設有物流中心，負責統籌分配商品至整個大中國地區之專櫃門市及經銷商。由於本公司產品品項繁雜，每個品項又有多種商品、不同顏色尺寸，多達千餘種的商品要正確無誤且即時送至各專櫃門市及經銷商，更遑論在換季時節，除得即時發送下一季節之新品，同時又接獲外來自全國各地門市的庫存退回，在在都需要本公司強而有力之物流後勤支援，另本公司目前各門市據點已全面裝置 POS 系統，藉由 POS 機上線各門店可及時瞭解總公司通告及最新商品入庫通知等訊息，而總公司則可在第一時間及掌握各門店銷售及庫存狀況，使管理更完善而有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台商(灣)製造品質保證

嬰童產業是一個良心產業，幾乎針對嬰童的任何消費品都涉及嬰童的健康、成長、甚至生命，在三聚氫胺等多起黑心商品事件爆發後，顯示出部分中國業者缺乏誠信及道德，不僅中國國產品牌形象受損，嚴重挫傷了消費者對中國當地品牌的信心，家長挑選嬰童產品時更加小心謹慎，寧可花費比較高的金錢購買有品質及安全保障的台灣品牌產品，對中國消費者來說，台灣產品以「優質＋精緻＋人性溫暖」著稱，因此台商(灣)製的商品就是金品牌的象徵。

B.掌握附加價值高的研發設計與品牌服務

依據微笑曲線理論，一企業的競爭力可從該企業從事之主要業務所創造出的附加價值高低來評量，位於曲線左端的專利、技術及右端的品牌、服務皆可創造相對較高的附加價值。本公司主要從事童裝棉品及用品之設計及銷售，並擁有自己的品牌「黃色小鴨 Piyopiyo」、「艾比熊 Abby Bear」…等，所販售的所有商品皆由其設置於台灣之研發設計部門開發，並透過旗下直營店、專櫃等提供銷售服務，正好是掌握附加價值較高的兩端，若依微笑理論衡量，其企業競爭力比無自己品牌的代理商或仰賴 ODM 廠商幫忙設計的其他業者要來的高。

C.中國將從世界的工廠升級為世界的市場

根據麥肯錫研究指出美國人民平均消費占 GDP 的比重約為 75%，中國人民平均消費率為 30 至 35%，僅為美國的一半、為歐洲

和日本的三分之二，這顯示目前中國的消費需求還未釋放出來，另研究中亦指出隨著中國政策的改變，到 2025 年，中國私人消費占 GDP 的比重有望超過 50%。中國政府十二五計畫確定未來中國經濟方向將由外需轉向內需、由強國轉為富民等等，將有利於消費、零售等服務業的發展。另城市化讓中國消費力動能從沿海一線城市逐步往內陸中小城市移轉，而沿海大城市的生活品味，不斷地被內地城市複製，模仿一線城市的生活型態，而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已達 10 年之久，其品牌在中國尤其是上海等一線城市已有相當的知名度，未來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城市消費力展現，本公司已站穩一線城市地位打響品牌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市場的狀況剛好與中國十二五擴大內需政策不謀而合，未來成長可期。

D.中產階級的崛起

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以「日本的品質、台灣的價格」為宗旨，主要鎖定客群為具有一定消費實力、注重品牌、品質且喜愛具有設計感產品的年輕父母，故本公司的目標市場係中高階層的消費群。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將近有一億人的所得接近兩萬美元，已與台灣平均所得一樣，另中等收入的群體比重約占總人口 30%，即近五億人口，換句話說，本公司的鎖定的潛在客群人數多達六億，若以中國每年的新生兒人數約 1,600 萬人來計算，每年約有 2/3 人口的潛在客戶誕生，商機龐大。

②不利因素

A.投入企業增加，面臨同業競爭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係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在台灣市場方面因屬於成熟市場，故整體產業之同業競爭變化不大，惟中國之嬰童產業將步入快速發展階段，目前中國整體市場仍以各地區之中小企業占大多數，尚未有強而有力的全國性品牌誕生。然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全世界的嬰童品牌業者無一不想逐鹿中原，加上中國本地逐漸冒出頭的品牌商，預料將使嬰童產品產業競爭變為激烈，故日後將可能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影響本公司之獲利狀況。

因應措施

(A)產品面：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嚴格要求各項產品通過檢測標準，以維持公司產品高品質，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努力開創

藍海市場。並藉由增強商品之廣度(如增加新產品類別)及深度(如擴大年齡層)等方式，以區隔同業之產品。

(B)品牌策略：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在台灣已有 20 年，於大陸亦已耕耘 10 餘年已具相當知名度。黃色小鴨自創立以來即以開發自有品牌、生產高品質商品為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與目前市面上同業之差異，在於本公司商品皆為自有品牌，係業界少數以自有品牌發展各類嬰幼兒商品，並拓展市場及開設自營門市專櫃之業者。

(C)營運模式：目前在台灣、美國及大陸之直營專櫃門市達 351 家(其中 89 家為經銷門市)，已掌握相當行銷通路，未來本公司在營運模式上，除加強市場擴點，並深入細分分眾市場、購買者之方便性外，將再設立連鎖寶寶店的店中櫃，以提高公司市占率。

(D)策略佈局：本公司在短期策略上，主要係對現在市場做更深入服務。在中長期策略上，則為擴大全球性市場的耕耘，例如近年來開拓美國銷售據點，以使本公司商品邁入國際市場。

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各種行銷活動如舉辦媽媽教室等聚焦消費者，企業本身亦積極透過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如認養一畝田、捐款活動等，提高品牌及企業本身的形象，以獲得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在市場上雖屬後進品牌，然經歷十年發展已站上市場前端，更確立自有品牌擁有的優勢及創造的高附加價值，隨著時間的增長及資源的投入，以持續維持競爭優勢，並擴大與它牌市場之領先距離。

B.面臨出生人口下降、少子化風險

近年來台灣嚴重少子化，出生人口數逐年下滑，根據美國人口研究機構「人口資料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PRB)於 2012 年 7 月所發布「2012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20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出生率僅 9‰，生育率約為 1.1，即每位婦女一生平均只生一個小孩。比起法國、紐西蘭、英國的 2.0 以上，日、韓、新加坡的 1.2 上下，台灣生育率可說是較低者；中國目前每年出生人數眾多，但自中國大陸政府於 1979 年實施計畫生育以來已達三十年之久，出生率從一胎化政策實施政策當時的每年約 20‰降至 2012 年約為 12‰，浮現出生率降低、未富先老、男女比例失衡等社會問題。

因應措施

目前台灣及中國大陸政府都注意到出生率降低的問題，台灣方面政府積極鼓勵生育的優惠措施，在中國大陸方面亦有意鬆綁一胎

化政策如目前城鎮已開放雙獨雙胎(即父母雙方都是獨生子的可生二胎)、中國社科院亦研擬相關計畫(如提出三步驟：雙獨雙胎→單獨雙胎→農村可生雙胎)等。另少子化對嬰童品牌業者來說，並非全然是不利因素，反倒因為現代父母孩子少，越注重孩子的生養教育，捨得花較高的費用購有品牌、相對優質的產品，對於品牌商來說反倒是個契機。另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增加產品之深度

將商品使用者年齡也從嬰兒往上延伸至兒童，從原本專注於0-4歲嬰幼兒商品，擴大其銷售族群至13歲以下孩童，將目標市場依年齡層區分為0-3歲嬰幼兒、4-6歲幼童及7-13歲兒童等三階段。

增加產品之廣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

(B)開發新地區市場

除現有之主要營業地區中國大陸及台灣外，本公司於2010年成立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擬開發美洲市場，並計畫以經銷之方式，積極與各地(印度、新加坡、...)等之經銷商合作，拓展黃色小鴨等系列品牌之銷售地區。

C.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如棉花等)供應價格若上漲，對本公司所屬之中游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會造成獲利侵蝕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童裝棉品及嬰童用品之設計及銷售，為嬰童產品之品牌商，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商品設計開發後，委由合適之製造商進行生產作業，再透過本公司之物流中心配送給其各地之百貨專櫃、直營門市或經銷商販售，故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供應若上漲，對中游之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無可避免會造成獲利侵蝕。若遇全面性原物料價格上漲，可藉由適當調整零售價格之方式以反應成本上漲的壓力。

D.面臨大陸工資上漲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近幾年工資快速上漲，每年漲幅平均達 15%至 25%，工資大規模且持續的上漲造成企業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且還未包括社保基金、養老基金等五險一金，這部分相當台灣勞健保費用，幾乎占工資比重 4 成，因此到大陸佈建通路，工資上漲是首要面對的問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1 年度進軍大陸市場係著眼於深具發展潛力的消費市場，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另本公司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支出，故大陸平均薪資的提高對本公司的成本影響有限，惟應提高管理效率及員工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另，大陸十二五計畫之目標乃在擴大內需以促進其經濟成長，調漲薪資以調整收入結構即為其政策方針之一，而隨著大陸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的城市消費力展現。而本公司目前已站穩一線城市且享譽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城市以掌握市場商機，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此外，本公司大陸地區雖因調漲薪資及人數增加，致薪資費用金額增加，然占整體營收比重未變，可見薪資總額的增加並未對公司的營收及獲利有侵蝕的情況，故大陸工資提高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童裝棉品類	係民生必需品（保暖、美觀、舒適）
嬰童用品類	養育嬰童之民生必需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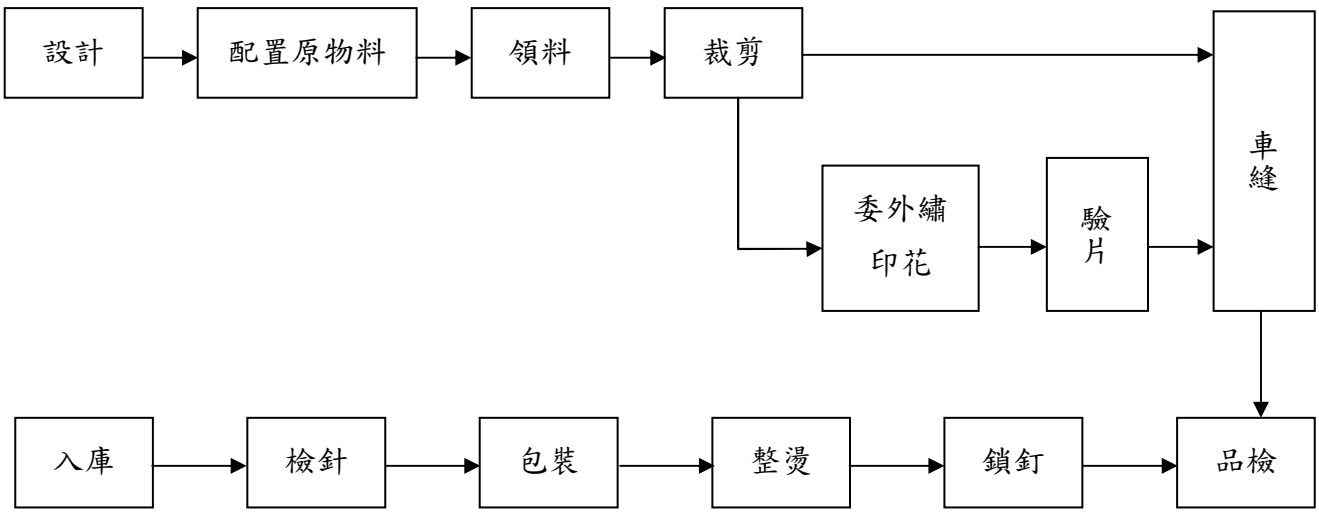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用品	中國、台灣	良好
紡織面料	中國、台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年度(擬制)	99年度(擬制)	100年度
營業收入	774,443	954,489	1,116,388
營業毛利	391,021	540,154	628,555
毛利率	50.49%	56.59%	56.30%
毛利率變動率	—	12.08%	(0.51)%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擬制)				100年度				101年截止9月30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115,553	12.11	無	甲公司	127,517	11.42	無	甲公司	99,858	10.84	無
其他	838,936	87.89	—	其他	988,871	88.58	—	其他	821,007	89.16	—
銷貨淨額	954,489	100.00	—	銷貨淨額	1,116,388	100.00	—	銷貨淨額	920,865	100.00	—

說明：

甲公司為台灣公司，以經銷買賣銷售各品牌之嬰兒用品為其主要業務，其銷售客戶包含啄木鳥藥局及奶娃的店等嬰童用品店及連鎖藥妝通路客戶。隨著甲公司拓展其通路市場有成，其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甲公司向本公司之進貨金額亦隨之逐年增加，故 99 年度至 101 年第三季均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童裝棉品類	(註)	1,908	210,600	(註)	1,828	215,408
嬰童用品類	(註)	4,712	144,445	(註)	4,480	168,353
合計	(註)	6,620	355,045	(註)	6,308	383,761

註：因各項生產的產品差異度大，小從圍兜大至睡衣等，視各年度狀況規劃所生產的產品不同，故無法估算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童裝棉品類	—	—	1,995	493,913	—	—	2,234	616,476
嬰童用品	—	—	7,707	460,576	—	—	7,906	499,912
合　計	—	—	9,702	954,489	—	—	10,140	1,116,388

變動分析：

本公司銷售量值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版圖擴大及業務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7	9	12
	一般職員	659	833	874
	生產線員工	66	71	68
	合　計	732	913	954
平均年歲(歲)		32.00	32.94	33.8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15	2.47	1.41
學歷分 布比率 (%)	碩士/博士	0.68	0.99	0.84
	大專	12.02	16.54	15.30
	高中以下	87.30	82.47	83.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被控股公司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曾發生下列勞資糾紛，然該等事件尚非屬重大且均已結案，且未有因重大勞資糾紛事件而致生訴訟繫屬之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亦未造成重大影響。

案號	案情摘要	進度/結果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0 年 7 月 30 日（2010）滬高民一（民）申字第 804 號民事裁定書	員工齊慧婷要求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解除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人民幣 9,990 元、遲延支付的半個月工資人民幣 832 元及雙倍賠償人民幣 1,665 元、2008 年度的年終獎金人民幣 1,281 元。	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判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支付齊慧婷 2008 年年終獎金人民幣 1,281 元，並駁回其他訴訟請求。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維持一審原判。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確認雙方在再審過程中達成和解協定，准許齊慧婷撤回再審申請。
杭州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 2010 年 6 月 28 日杭勞仲案字（2010）第 277 號仲裁調解書	員工陳光琴針對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提出有關經濟補償金等的勞動爭議案。	雙方自願達成協議調解結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應支付陳光琴 2010 年 5 月薪資、返還陳光琴盤點時所扣款項人民幣 717 元、返還陳光琴 2010 年 1 月至 4 月盤點預留金，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已支付完畢。
上海市閩行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2010）閩人社認字第 4904 號工傷認定書	員工宋祖琴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在上班途中遭遇機動車事故導致受傷，員工宋祖琴提出確認勞動關係之勞動爭議仲裁申請，並申請工傷認定。	依據上海市閩行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閩勞仲裁決雙方間於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存在勞動關係，然因工傷理賠已超過了社保局的報銷時效，故該員工住院所發生的費用 15,748.18 元由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承擔，並已支付完成，另外由該員工持鑑定結論書向社保局申請由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此事件已處理完畢。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單位：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港二樓土地及建物	建坪	195	89.5.12	33,169,591	無	32,575,568	辦公自用	無	無	商業綜合保險	抵押借款
南港五樓土地及建物	建坪	251	93.3.2	28,125,132	無	25,997,891	倉庫自用	無	無	商業綜合保險	抵押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1 年 9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上海台凌	3,065 平方公尺	86	童裝及嬰童用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年度擬制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註 2)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童裝及嬰童用品	(註 1)	6,620	(註 1)	355,045	(註 1)	6,308	(註 1)	383,761
合計	(註 1)	6,620	(註 1)	355,045	(註 1)	6,308	(註 1)	383,761

註 1：因各項生產的產品差異度大，小從圍兜大至睡衣等，視各年度狀況規劃所生產的產品不同，故無法估算產能。
註 2：上表產量及產值係包含委外加工生產之部分。

本公司產品以委外製造為主，僅有少部分內著及棉紡品係自行生產，故本公司非以製造為專長，且因各項生產的產品差異度大，小從圍兜大至睡衣等，視各年度狀況規劃所生產的產品不同，故無法估算產能，另主要之機器設備為縫紉機等（電腦平逢機、縫紉機...等等）。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0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台灣東凌	嬰童用品銷售	50,000	123,373	50	100%	130,897	註 2	權益法	29,799	—	—
香港黃色小鴨	投資控股	254,932	418,772	HKD 26,115 (註 1)	100%	418,772	註 2	權益法	126,587	USD1,250	—
美國東凌	嬰童用品銷售	164,977	87,331	USD 5,460 (註 1)	100%	87,331	註 2	權益法	(32,535)	—	—
上海台凌	嬰童用品生產	74,487	83,773	RMB 15,989 (註 1)	100%	134,207	註 2	權益法	31,470	—	—
上海黃色小鴨	嬰童用品銷售	180,430	350,396	RMB 38,729 (註 1)	100%	350,396	註 2	權益法	103,066	RMB9,000	—

註 1：所列數字為投資金額
註 2：為未上市(櫃)公司且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東凌	50,000 股	100%	—	—	50,000 股	100%
香港黃色小鴨	254,932(註)	100%	—	—	254,932(註)	100%
美國東凌	164,977(註)	100%	—	—	164,977(註)	100%
上海台凌	74,487(註)	100%	—	—	74,487(註)	100%
上海黃色小鴨	180,430(註)	100%	—	—	180,430(註)	100%

註：係投資金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100.05.30~108.05.30	長期抵押借款	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甲	101.01.01~101.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壬	101.01.01~101.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A	101.01.01~101.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戊	101.01.01~101.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聯營合同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伊藤洋華堂	101.09.11~102.03.10	提成比率及帳期	無
租賃合同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虹霞實業公司	98.01.01~109.10.19	辦公室暨廠房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現金增資案，茲就其計畫項目進度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98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100 元價格(後於 98 年 5 月 25 日修改交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於 98 年 3 月 3 日分別向許復進、林寶霞、許永融及許心慈等股東買進其所持有之台灣東凌公司 100%股權共 50,000 股，投資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另本公司 98 年 3 月董事會亦決議以每股 1 港元之價格，於 99 年 3 月 19 日向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之股東許復進購入其所持有之 100%股權，且決議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向許復進等人購入其所持有之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二家公司 100%股權，並通過以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持有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二家公司，完成來台上櫃之股權重組。

(二)99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現金增資之核准文號及日期：不適用。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 元整，總金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第四季
轉投資美國東凌	99 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拓展本公司「黃色小鴨」品牌之嬰童用品在美洲之銷售市場，期能更有效地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99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而美國東凌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296 仟元、25,508 仟元及 34,658 仟元，由於美國東凌 99 年 8 月才開始正式銷售營運，在公司營運未達規模且營業費用相對較高之影響下，致美國東凌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仍處於虧損狀況，故本公司認列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美國東凌

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12,320 仟元、32,535 仟元及 29,151 仟元。惟預計隨著美國東凌積極開發及拓展公司銷售管道及提昇品牌知名度之努力下，轉投資美國東凌應能有效地擴大本公司之營運規模。

(三)100 年度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之現金增資案

1.計劃內容

(1)現金增資之核准文號及日期：100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4302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9,694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62 元整，總金額新台幣 169,694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度第一季	169,694	169,694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69,694 仟元於 101 年第一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以該次募得之資金 169,694 仟元，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借款利率約為 2.50%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 4,242 仟元。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9,694	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69,69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項目/年度		100 年第三季	10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4%	32.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9.48%	679.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47%	267.57%
	速動比率	81.22%	150.18%

資料來源：100 年第三季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預估 100 年 12 月資金募集完成，而實際資金募集於 100 年 11 月底完成，致實際進度較預期提前，惟仍依預定進度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101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較 100 年第三季底上揚，而負債比率下降。整體而言，本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3.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展店	103 年第四季	164,203	18,210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35,797	35,797	—	—	—	—	—	—	—
合計	—	200,000	54,007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200,000 仟元，計畫將以 164,203 仟元用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展店，擴充營運規模，預計 102~106 年增加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63,474 仟元、190,598 仟元、274,146 仟元、306,974 仟元及 325,205 仟元與 37,919 仟元、113,516 仟元、163,249 仟元、182,771 仟元及 193,644 仟元；另 35,797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2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79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64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期限三年；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0,237,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02,370,00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004,415 仟元。 負債總額：370,520 仟元。 無形資產：15,33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18,562 仟元(101.9.30)。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銀行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詳第 112 頁。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第 112 頁。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註 3)
募集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30,237,000	30,237,000	30,237,000
預計增發股數(B)	0	3,401,939	3,030,303 (200,000 仟元 /66.0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30,237,000	33,638,939	33,267,30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0%	10.11%	9.11%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為 30,237,000 股

註 2：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65.32 元，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58.79 元(折價成數 90%)。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66.0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相較，實際現金利息流出較少；另與現金增資相較，其溢價發行使新增股數少於現金增資，且係逐漸轉換緩步稀釋，對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台幣200,000 仟元用以中國大陸及台灣展店及償還銀行借款，業經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亦已針對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以面額之 100%發行，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資金 200,000 仟元，擬用於展店擴充營運規模及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負擔，茲就本公司展店及償還銀行借款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展店之可行性

A.嬰童產品消費市場需求的可行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近年來中國人口總數維持平穩成長，中國 2011 年的人口約為 134,735 萬人，近年之出生率維持在 11.90‰～12.14‰水平上，每年新生兒人口約 1,600 萬人，其中 0-6 歲嬰幼兒高達約 1 億 1 仟萬人。此外，中國因勞動力需求增加及人口高齡化，有機會進一步放寬計劃生育政策(一胎化政策)，故在中國每年達 12‰的出生率及即將開放的生育政策下致使大陸嬰童產品市場深具成長潛力。此外，隨著中國人均所得逐年提高及消費觀念快速改變，以及在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內需帶動下，整體市場供給將隨需求成長而增加，且優質品牌廠商佔比將增加，各品牌通路業者的主要競爭地區將隨著城市化發展由一級城市擴大到二、三級城市。

根據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競爭分析及預測報告」的數據顯示，2010-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規模每年以 9.3%~13.5%增長。另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2015 年中國嬰兒用品市場投資分析及前景預測報告」估計，2015 年將成長至 2,195 億元，推算其複合成長率約為 8.69%。整體而言，中國之嬰童產品消費市場需求係呈穩定之成長。

而於台灣嬰童產品市場部份，其雖屬成熟市場，然也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代父母普遍認為要給孩子最好的，對嬰幼兒產品外觀、品質、材質、設計等要求標準越來越高。而本公司產品係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以「日本的品質、台灣的價格」為宗旨，故受年輕父母所親睞，若以業界估算之台灣嬰童產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220 億元計算，本公司於 2011 年來自台灣之營收為新台幣 2.56 億元，約佔市場 1%之比例，其於台灣市場之營運銷售未來係有很大成長空間。

B.展店據點建置可行性

本公司為搶攻市場占有率、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建立企業知名度，近年來積極拓展營運版圖，增設專櫃據點，而本次經本公司參酌以往之經驗，評估各商圈之消費能力、租金成本等立地條件，只要坪數、地點合適，議妥相關租賃條件後即可展開專櫃據點設置事宜。故本公司新據點之開立係經過審慎之評估觀察，並考量各地區市場狀況、租金成本、人事及物流人才支援配合情況，來選擇最適當之銷售通路之佈局，積極擴展新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C.營運擴展的可行性

本公司從事童裝棉品及嬰童用品之設計及銷售，為嬰童產品之品牌商，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及台灣最近三年度營收皆呈現成長之態勢。展望未來，本公司擬藉著該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積極擴展新市場領域，而目前在台灣、大陸及美國之直營專櫃門市達 300 多家，已掌握相當行銷通路，藉由積極穩健的展店，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期望逐步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

②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 35,797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展店之必要性

①發揮規模經濟、強化議價能力

本公司經營特性為營收一旦達到經濟規模，商品的採購數量及週轉率即隨之提高，故大型化係為產業發展趨勢。再者，本公司所銷售產品種類繁多，必須運用大量採購優勢，降低進貨成本，以滿足大眾之需求。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 164,203 仟元用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展店，本公司商品皆為自有品牌，係業界少數以自有品牌發展各類嬰幼兒商品，故嬰童產業之進入障礙雖不高，投入企業者眾，然本公司在建立並維護品牌上花費相當心力，其主要品牌黃色小鴨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已具相當知名度，故藉由其市場已久之品牌優勢為基礎，再透過增加據點及營運規模的擴大，提高其對上游的議價力，以降低採購成本進而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②掌握重要據點，提升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有效提升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表現，乃必需不斷擴展營運據點，故除了透過經銷商體系外，積極於各地百貨公司設立專櫃直營門市，以有效掌握精華區據點，期望能提高市場占有率。本公司本次係根據其現有營運據點狀況，同時參考同業設立情形、國民所得水準及交通

便利性等因素，經綜合評估後，將積極展開佈局，故本次計畫係目前營運需要及未來長遠發展考量，擴展營運據點應屬必要。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 35,797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能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以利在未來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200,000 仟元，係用於嬰童產品業務的展店及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02 年 1 月收足股款後，即可立即動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嬰童產品業務的展店，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如下表所示：

①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展店	103 年第四季	164,203	18,210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35,797	35,797	-	-	-	-	-	-	-
合計	—	200,000	54,007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②預計展店家數進度

單位：家數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展店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展店	103 年第四季	10	14	27	3	8	15	29	6

本公司係一專業嬰童產品品牌通路商，目前於大陸專櫃門市店數約 300 餘家，加上台灣 16 家及美國 6 家，展店經驗豐富，並業已篩選評估合適的展店區域，且本公司與裝潢業者均有合作之經驗，故可配合本公司快速展店的計畫，以本公司過去的展店記錄及目前規劃中的展店作業，其展店進度應屬合理，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本公司係規劃 102 年度於中國大陸華東、華南、華北、華中、東北、西北及西南地區各設置 19 家、10 家、5 家、4 家、2 家、1 家及 11 家，

台灣新竹及台中各設置 1 家；103 年度於中國大陸華東、華南、華北、華中、東北及西南地區各設置 11 家、16 家、9 家、9 家、2 家及 9 家，台灣台南及高雄各設置 1 家。經參酌本公司過去的展店經驗，增加營業據點主要的投入成本為購置存貨成本 72,980 仟元、營運用 POS 機成本 8,651 仟元、租賃押金 6,150 仟元及裝潢款 76,422 仟元等，合計預估需投入 164,203 仟元。本公司係參考目前專櫃設櫃的行情及相關廠商詢價之結果，以及本公司過去展店的經驗予以估列相關費用，經評估本公司本次新增營運據點相關費用之估算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用於展店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展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率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率
102	63,474	37,919	59.74%	40,744	64.19%	(2,825)	-
103	190,598	113,516	59.56%	106,212	55.73%	7,304	3.83%
104	274,146	163,249	59.55%	126,889	46.29%	36,360	13.26%
105	306,974	182,771	59.54%	121,256	39.50%	61,514	20.04%
106	325,205	193,644	59.55%	126,651	38.94%	66,993	20.60%
合計	1,160,397	691,099	59.56%	521,752	44.96%	169,346	14.59%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4.92年							

A.預計營業收入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資金係作為拓展嬰童產品據點用。經參酌本公司 100 年度新設據點所帶來的營收實績據以推估新增各據點的營收，以及未來展店的計畫及進度，並參酌嬰童市場的發展狀況，隨著 102 至 103 年度新設據點的陸續開業，本公司 103 年底營運據點將為 466 家(101 年底計有 354 家+未來二年度預計展店 112 家)。而此次展店計畫預計增加之營業收入，從 102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63,474 仟元、190,598 仟元、274,146 仟元、306,974 仟元及 325,205 仟元，因隨著本公司品牌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知名度提升，且在加強擴點增進購買者的方便性下，其預計營業收入的估計應屬合理，其營業收入增加的達成率尚屬可期。

B.預計毛利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展店的營業成本主要為進貨費用。本公司以歷史經驗值估算預計營業成本，假設銷貨毛利率約為 59.5%左右，未來隨著業績陸續提高，致本公司預估的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金額呈現上升趨勢，故本次展店預計營業毛利增加之金額於 102 年~106 年將分別為 37,919

仟元、113,516 仟元、163,249 仟元、182,771 仟元及 193,644 仟元，應尚屬合理。

C.預計營業利益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業費用的主要支出內容為薪資、保險費、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等。本公司 100 年度的營業費用率約為 42.26%，與所使用營業費用率的估計值約略相當。預估隨著展店業績的陸續提高，本公司預計的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金額亦同時增加，故其營業利益的估計基礎係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有價證券用以擴充銷售嬰童產品的據點，所預估產生的效益應尚屬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2年第一季償還35,797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約之實際利率，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預計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9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64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增加本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200,000	200,000	200,000
稅前淨利(註 2)	158,912	158,912	158,912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2.47%	0%	1.85%
資金成本(註 4)	4,528	0	3,392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5)	30,237,000	30,237,000	30,237,000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154,384	158,912	155,52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30,237,000	33,355,444	32,762,252
每股稅前盈餘**(A)/(B)**	5.11	4.76	4.75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1 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假設 101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0 年度稅前純益做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47%(依據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之平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假設為 1.85%(以實質利率設算)

註 4：若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 102 年 1 月，然預計於 102 年 2 月償還 35,797 仟元之銀行借款，則 102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 11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為 30,237,000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65.32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58.79 元(折價成數 90%)，則需發行 3,401,939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2 年 1 月，故 102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3,355,444 股(30,237,000＋3,401,939×11/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1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2 年 3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0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66.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3,030,303 股(200,000 仟元/66.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2,762,252 股(30,237,000＋3,030,303×10/12)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另雖於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相較，實際現金利息流出較少；另與現金增資相較，其溢價發行使新增股數少於現金增資，且係逐漸轉換緩步稀釋，對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展店	103 年第四季	164,203	18,210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35,797	35,797	—	—	—	—	—	—	—
合計	—	200,000	54,007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200,000 仟元，計畫將以 164,203 仟元用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展店，擴充營運規模，預計 102~106 年增加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63,474 仟元、190,598 仟元、274,146 仟元、306,974 仟元及 325,205 仟元與 37,919 仟元、113,516 仟元、163,249 仟元、182,771 仟元及 193,644 仟元；另 35,797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

行借款，預計 102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79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64 仟元。

本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包括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因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詳見本公司編制之 101 至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Jan-12	Feb-12	Mar-12	Apr-12	May-12	Jun-12	Jul-12	Aug-12	Sep-12	Oct-12	Nov-12	Dec-12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	283,564	246,887	278,175	313,918	295,319	291,381	299,826	257,430	247,422	246,892	240,226	235,216	283,56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94,137	126,564	111,177	96,155	123,651	92,218	103,301	97,429	110,784	121,459	126,704	128,938	1,332,515
其他應收款收現	192	2,277	492	1,260	647	295	354	135	1,687	6,940	1,111	58	15,446
合計(2)	94,329	128,840	111,669	97,414	124,298	92,513	103,655	97,564	112,472	128,399	127,815	128,996	1,347,96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9,657	35,269	31,082	63,342	42,551	33,321	31,315	29,456	57,924	81,295	75,615	69,152	589,981
應付費用付現	40,331	34,389	27,239	35,158	67,391	28,646	43,514	26,236	40,085	32,910	32,895	37,205	445,997
薪資	22,832	23,020	15,372	15,410	16,343	17,762	16,405	15,197	15,621	17,798	19,036	17,546	212,342
資本支出付現	1,755	4,675	2,041	1,906	1,758	3,236	2,811	1,754	4,120	2,875	5,092	3,791	35,813
利息費用	130	98	91	97	92	93	89	92	76	86	88	110	1,143
合計(3)	104,705	97,452	75,826	115,913	128,135	83,057	94,135	72,735	117,827	134,965	132,725	127,803	1,285,2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99,01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203,715	196,462	174,836	214,923	227,145	182,067	193,145	171,745	216,837	233,975	231,735	226,813	1,384,2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 (1)+(2)-(5)	174,179	179,265	215,008	196,409	192,471	201,827	210,336	183,249	143,057	141,316	136,306	137,399	247,239
融資淨額 (7)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911)	(1,889)	0	0	0	0	0	(2,8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49,927)	(34,736)	0	0	0	0	(84,664)
借(償)款	(26,3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825	(100)	(100)	(100)	(22,477)
合計(7)	(26,302)	(100)	(100)	(100)	(100)	(1,011)	(51,916)	(34,836)	4,825	(100)	(100)	(100)	(109,94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 = (1)+(2)-(3)+(7)	246,887	278,175	313,918	295,319	291,381	299,826	257,430	247,422	246,892	240,226	235,216	236,309	236,309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Jan-13	Feb-13	Mar-13	Apr-13	May-13	Jun-13	Jul-13	Aug-13	Sep-13	Oct-13	Nov-13	Dec-13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	236,309	431,164	436,775	458,412	427,329	414,402	408,480	394,364	318,922	315,722	285,071	274,015	236,3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01,252	141,144	127,774	105,093	131,619	101,332	111,135	108,821	123,798	136,278	141,677	149,013	1,478,936
其他應收款收現	45	45	45	45	48	66	49	49	48	45	45	70	600
合計(2)	101,297	141,189	127,819	105,138	131,667	101,398	111,184	108,870	123,846	136,323	141,722	149,083	1,479,5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6,264	29,972	44,740	73,444	58,940	40,762	38,736	32,650	61,243	101,155	91,020	69,208	678,134
應付費用付現	40,920	38,711	33,994	39,698	44,197	38,618	61,050	34,714	37,326	39,429	34,812	43,032	486,501
薪資	26,348	27,738	18,182	18,318	19,101	20,598	19,656	18,408	19,439	21,523	23,404	21,086	253,801
資本支出付現	2,806	3,259	8,854	4,351	7,529	4,855	3,425	7,076	8,239	4,773	3,542	3,868	62,577
存出保證金	47	47	376	376	141	282	94	752	799	94	0	0	3,008
利息費用	56	55	35	35	35	0	0	0	0	0	0	0	216
合計(3)	106,441	99,781	106,181	136,222	129,943	105,115	122,961	93,600	127,046	166,974	152,779	137,194	1,484,2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207,841	201,181	207,581	237,622	231,343	206,515	224,361	195,000	228,446	268,374	254,179	238,594	1,585,6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 (1)+(2)-(5)	129,764	371,172	357,012	325,929	327,652	309,285	295,304	308,233	214,322	183,671	172,615	184,503	130,207
融資淨額 (7)													
發行轉換公司債	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2,205)	(2,340)	0	0	0	0	0	(4,545)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90,711)	0	0	0	0	(90,711)
借(償)款	0	(35,797)	0	0	(14,650)	0	0	0	0	0	0	0	(50,447)
合計(7)	200,000	(35,797)	0	0	(14,650)	(2,205)	(2,340)	(90,711)	0	0	0	0	54,29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 = (1)+(2)-(3)+(7)	431,164	436,775	458,412	427,329	414,402	408,480	394,364	318,922	315,722	285,071	274,015	285,903	285,903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Jan-14	Feb-14	Mar-14	Apr-14	May-14	Jun-14	Jul-14	Aug-14	Sep-14	Oct-14	Nov-14	Dec-14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	285,903	287,509	329,743	355,334	318,391	323,506	322,131	313,939	241,156	235,789	202,918	183,467	285,90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08,133	149,755	138,125	113,223	140,950	105,548	119,254	116,772	133,985	147,251	152,116	159,705	1,584,818
其他應收款收現	49	49	52	52	49	73	49	49	49	49	49	74	645
合計(2)	108,182	149,804	138,177	113,275	141,000	105,621	119,303	116,822	134,034	147,301	152,166	159,779	1,585,4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4,929	30,982	49,437	79,599	63,581	40,284	40,072	37,014	68,655	108,402	98,498	73,732	725,185
應付費用付現	38,643	41,960	36,770	43,649	46,422	35,653	55,679	32,383	40,163	43,191	43,837	47,192	505,542
薪資	29,411	30,939	20,389	20,476	21,404	22,948	21,876	20,128	21,337	23,531	25,726	23,102	281,268
資本支出付現	3,593	3,690	5,617	6,029	4,291	5,717	6,296	7,183	8,782	4,862	3,509	4,981	64,550
存出保證金	0	0	372	465	186	0	512	372	465	186	47	0	2,604
合計(3)	106,577	107,570	112,585	150,218	135,885	104,603	124,435	97,080	139,402	180,171	171,616	149,008	1,579,1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103,32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209,897	210,890	215,905	253,538	239,205	207,923	227,755	200,400	242,722	283,491	274,936	252,328	1,682,4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 (1)+(2)-(5)	184,189	226,423	252,014	215,071	220,186	221,205	213,679	230,361	132,469	99,598	80,147	90,918	188,897
融資淨額 (7)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2,394)	(3,060)	0	0	0	0	0	(5,454)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92,525)	0	0	0	0	(92,525)
合計(7)	0	0	0	0	0	(2,394)	(3,060)	(92,525)	0	0	0	0	(97,979)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 = (1)+(2)-(3)+(7)	287,509	329,743	355,334	318,391	323,506	322,131	313,939	241,156	235,789	202,918	183,467	194,238	194,23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及收款政策：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大致可分為百貨公司直營專櫃及經銷商兩大類,本公司與百貨公司或經銷商之交易條件係考量收款管理、客戶財務狀況、過去交易經驗等，除部份百貨公司規定不同、少數經銷商給予較長之收款天期以及部分銷售至香港或印度等地係於到貨前或到貨後十天內付款外；一般來說，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區間多為 40~50 天。本公司預估 101、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基礎係考量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平均收款天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過去之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現狀況及客戶之銷貨條件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等編制。

B.應付帳款及付款政策:本公司產品主要分別於台灣及中國兩地委外生產，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產品及原物料，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30~120 天，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為 85 天、79 天及 100 天，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以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資料為編制基礎，並考量各地區廠商之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以及各子公司之發展計畫而定。由於本公司目前於成長階段，主要之資本支出為台灣及大陸新開門市的裝潢設備(其攤銷年限在 1 年以上)。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集團業務考察及市場調查狀況，審慎分析評估後，依集團各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可。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負債比率	45.0%	34.27%
流動比率	189.52%	253.3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資料來源：99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01 及 1.01，顯示財

務結構尚屬健全，惟考量降低景氣變化之營運風險及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募得之資金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將可因應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取代部分銀行融資，降低金融機構依賴，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與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外，對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35,797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台北富邦	2.605%	100/6/2~108/5/30	長期營運週轉金	10,797
合作金庫	2.33%	100/12/29~101/12/29(註)	短期營運週轉金	25,000

註：借款到期可續借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 35,797 仟元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舉借之週轉金。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16,388 仟元較 99 年度 954,489 仟元成長 16.96%，而 101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920,865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 794,873 仟元成長 15.85%，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此而向銀行借款以供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故前述借款係供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在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到位前，前述借款仍需存續，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及發展，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擬制)	100年度	101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954,489	1,116,388	920,865
營業毛利	540,154	628,555	519,063
營業淨利	174,823	156,792	138,996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週轉金，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週轉金。而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致呈成長趨勢，顯示該等借款已產生相當效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96年度(註)	97年度(擬制)(註)	98年度(擬制)(註)	99年度(擬制)(註)	100年度(註)	
流動資產	—	357,425	364,990	543,205	821,235	854,759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	70,691	74,006	86,205	100,697	92,348
無形資產	—	7,812	10,567	10,184	15,848	15,333
其他資產	—	13,774	15,070	25,562	46,962	41,975
資產總額	—	449,702	464,633	665,156	984,742	1,004,4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47,003	281,266	286,626	324,131	358,190
流動負債 分配後	—	247,003	350,088	311,626	408,795	—
長期負債	—	14,675	13,287	11,872	10,897	9,997
其他負債	—	17,127	9,280	1,195	2,420	2,3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78,805	303,833	299,693	337,448	370,520
負債總額 分配後	—	347,627	372,110	324,693	422,112	—
股本	—	92,285	93,947	250,000	302,370	302,3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資本公積	—	—	—	45,051	218,046	218,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6,568	69,920	117,353	111,329	117,065
保留盈餘 分配後	—	7,746	1,643	92,353	26,66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44	(3,067)	(46,941)	15,549	(3,5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70,897	160,800	365,463	647,294	633,89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後	—	102,075	92,523	340,463	562,630	—

註：本公司於98年2月6日設立；97~99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年前三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註1)	97年度(擬制)(註1)	98年度(擬制)(註1)	99年度(擬制)(註1)	100年度(註1)	
營業收入	—	569,307	774,443	954,489	1,116,388	920,865
營業毛利	—	204,067	391,021	540,154	628,555	519,063
營業損益	—	47,181	106,943	174,823	156,792	138,9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326	672	615	4,880	2,6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122	6,254	5,122	2,760	5,0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4,385	101,361	170,316	158,912	136,64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33,594	64,634	125,157	104,927	90,399
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33,594	64,634	125,157	104,927	90,399
每股盈餘(元)(註2)	—	3.64	6.88	5.01	3.78	2.99

註1：本公司於98年2月6日設立；97~99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年度前三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98年2月6日設立；97~99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無。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	97年度(擬制)(註1)	98年度(擬制)(註1)	99年度(擬制)(註1)	100年度(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2.00	65.39	45.06	34.27	36.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62.51	235.23	437.72	653.64	697.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4.70	129.77	189.52	253.37	238.63
	速動比率		—	76.79	57.06	97.37	134.13	121.80
	利息保障倍數		—	26.66	71.44	87.59	71.94	165.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61	6.88	8.80	8.43	7.35
	平均收現日數		—	65	53	41	43	50
	存貨週轉率（次）		—	2.16	2.05	1.76	1.57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74	3.08	4.29	4.60	3.62
	平均銷貨日數		—	169	178	209	232	2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8.05	10.70	11.92	11.95	12.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27	1.67	1.43	1.35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76	14.37	22.42	12.91	9.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66	38.97	47.56	20.56	14.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51.13	113.83	69.93	51.85	45.97
		稅前純益	—	48.10	107.89	68.13	52.56	45.19
	純益率（%）		—	5.90	8.25	13.11	9.40	9.82
	每股盈餘（元）		—	3.64	6.88	5.01	3.78	2.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9	12.49	11.05	8.76	26.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1	18.33	—	0.50	1.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46	1.84	1.59	1.73	1.36
	財務槓桿度		—	1.04	1.01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100年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比率增加，負債比率減少。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100年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金額增加。

3.流動比率：主要係因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較99年度增加所致。

4.速動比率：主要係因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速動資產較99年度增加所致。

5.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6.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總資產較99年度增加所致。

7.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98年底尚未投資大陸地區致99年度平均股東權益金額較低，另，100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收持續成長挹注獲利，致股東權益較99年增加所致。

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100年度實收股本較99年度增加所致。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100年度實收股本較99年度增加所致。

10.純益率：主要係100年度營收及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稅後純益較99年度減少所致。

11.每股盈餘：主要係100年度稅後純益較99年度下降及100年度實收股本較99年度增加所致。

1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00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金額較99年底增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3.現金再投資比率：99年度為負值，故不予分析。

註1：本公司於98年2月6日設立；97~99年度財務分析比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100年度財務分析比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101年9月30日財務分析比率係依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註2：本公司未設立滿5年，故不予以計算該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擬制)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64	18.82	283,564	28.80	158,400	126.55	主要係 100 年 12 月現金增資現金流入 160,694 仟元。
應收帳款淨額	107,553	16.17	138,879	14.10	31,326	29.13	主要係經銷商備貨以供 101 年農曆春節的銷售，致 100 年 12 月的營收達 109,118 仟元，使應收帳款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存貨淨額	264,108	39.71	356,445	36.20	92,337	34.96	100 年底大陸的直營門市專櫃數量共 240 家，較 99 年底的 181 家增加 59 家，致存貨亦伴隨增加。
房屋及建築(註 3)	32,168	4.84	63,825	6.48	31,657	98.41	主要係 100 年度新增門市專櫃所需相關之裝潢設備。
累計折舊	(25,445)	(3.83)	(41,445)	(4.21)	(16,000)	62.88	主要係提列折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0.00	20,577	2.09	20,577	100.00	主要係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所得稅	20,717	3.11	39,218	3.98	18,501	89.30	主要係納入合併報表的台凌公司，已於 99 年度結束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100 年起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5%
其他應付款	82,148	12.35	92,810	9.42	10,662	12.98	主要係開曼東凌 100 年底帳上有應付輔導券商的承銷手續費 9,000 仟元。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7.59	302,370	30.71	52,370	20.95	主要係 100 年盈餘轉增資 25,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7,370 仟元。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0,000	6.01	212,995	21.63	172,995	432.49	主要係 100 年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41)	(7.06)	15,549	1.58	62,490	(133.12)	由於 100 年底人民幣及美元對台幣較 99 年底相對升值，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954,489	100.00	1,116,388	100.00	161,899	16.96	100 年底大陸直營的門市專櫃數量共 240 家，較 99 年底的 181 家增加 59 家，致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414,335	43.41	487,833	43.70	73,498	17.74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73,498 仟元，主要係隨營收而增加而成長。
營業毛利	540,154	56.59	628,555	56.30	88,401	16.37	主要係營運據點增加大幅成長且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推銷費用	261,833	27.43	344,038	30.82	82,205	31.40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82,205 仟元，主要係除增加直營專櫃門市致聘僱之營業人員也隨之增加、大陸工資調漲等致薪資等相關費用持續增加外，以及增加美國東凌之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93,518	9.80	114,186	10.23	20,668	22.10	100 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度增加約 20,668 仟元，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致相關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美國東凌之管理費用。
營業利益	174,823	18.32	156,792	14.04	(18,031)	(10.31)	主要係擴增營運規模，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合併總純益	125,157	13.11	104,927	9.40	(20,230)	(16.16)	主要係擴增營運規模，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係包含「租賃改良」。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0 頁~第 193 頁。

2.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94 頁~第 229 頁。

3.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30 頁~第 269 頁。

4.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70 頁~第 310 頁。

5.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11 頁~第 351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3,205	821,235	278,030	51.18
固定資產	86,205	100,697	14,492	16.81
其他資產	25,562	46,962	21,400	83.72
資產總額	665,156	984,742	319,586	48.05
流動負債	286,626	324,131	37,505	13.08
負債總額	299,693	337,448	37,755	12.60
股本	250,000	302,370	52,370	20.95
資本公積	45,051	218,046	172,995	384.00
保留盈餘	117,353	111,329	(6,024)	(5.13)
股東權益總額	365,463	647,294	281,831	77.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業額大幅成長帶動獲利成長，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另 100 年度營業據點增加，所需之存貨亦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主係 100 年度新增門市營運據點，所需相關之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0 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大陸地區稅前淨利大幅成長，及估列子公司盈餘分配稅額數，致使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5.股本增加，主係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6.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0 年度現金增資股本溢價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954,489	1,116,388	161,899	16.96
銷貨成本	414,335	487,833	73,498	17.74
銷貨毛利	540,154	628,555	88,401	16.37
營業費用	365,331	471,763	106,432	29.13
營業利益	174,823	156,792	(18,031)	(10.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5	4,880	4,265	693.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22	2,760	(2,362)	(46.11)
稅前淨利	170,316	158,912	(11,404)	(6.70)
所得稅費用	45,159	53,985	8,826	19.54
稅後淨利	125,157	104,927	(20,203)	(16.16)

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銷貨收入增加，主係大陸地區營運據點增加，營業規模擴大所致。

2.銷貨成本增加，主係 100 年度銷貨成本隨營收變動而增加。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3.銷貨毛利增加，主係收入因營運據點增加大幅成長且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4.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0 年度大陸地區營運據點增加，營業規模擴大相關營業費用支出亦增加。				
5.營業利益減少，主係 100 年度營業規模擴大相關營業費用支出亦增加所致。				
6.稅後淨利減少，主係 100 年度營運據點擴展，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該計劃：由於近年來專注本業之發展，在營業效益已逐漸顯現。對於未一年之市場發展情況，亦有詳實預測並加以掌握，並依需求預測動態機動調整；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時之因應計劃，係依定期之營業單位會議、董事會充分研討後之決議內容辦理，以維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逐年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擬制)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05	8.76	(0.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0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0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0 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金額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小幅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小幅減少，且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0 年度支付之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未設立滿五年，故不予以計算該比率。

2.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3,564	1,347,961	(1,395,216)	236,30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民國 101 年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應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預計現金流入為 1,347,961 元，預計現金流出為 1,395,216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亞洲地區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HKD26,115(註)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America Tung Ling corp.	USD5,460(註)	北美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北美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RMB15,989(註)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RMB38,729(註)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註：投資金額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本公司去年轉投資虧損，來自 America Tung Ling corp；因本公司於 99 年成立，目前仍依積極擴大行銷通路及策略等方式，以期增加獲利能力。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增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劃，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初次上櫃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及 107 頁。

(二)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林寶霞	8	2	80.00	連任
董事	許復進	10	0	100.00	新任
董事	詹志明	10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0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仁宗	10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志忠	10	0	100.00	新任
董事	王君偉	8	0	8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決議與董事有關之利害關係議案。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主管安排相關課程訓練。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A】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俊銘	9	90.00	新任
監察人	羅文章	8	80.00	新任
監察人	許祝圓	6	6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 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監察人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可經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依相關法規行使職權。	無顯著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上網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由財會、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9 日、6 月 22 日及 12 月 6 日召第一屆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薪酬委員會。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一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重要公司治理實施情形如下： （一）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了解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已於本公司官網內架設相關公司治理內容，藉此加強對投資者之服務。 （二）員工權益：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權益，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另亦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全數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雇員關懷：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關懷，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四）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大華證券，由其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議案等，本公司亦聘有常年律師顧問，由其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法令問題。 （五）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本公司以誠為本，成立已二十餘年，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都保持良好關係，互創並共同分享利益。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皆能迴避。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已進行評估規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9 日、6 月 22 日及 12 月 6 日召第一屆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薪酬委員會擬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民國 101 年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身份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9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鄧泗堂	3	0	100.00%	—
委員	林志忠	2	1	66.67%	—
委員	林仁宗	3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董監皆依法定期進修，且管理部會利用會議定期宣導企業倫理及年度目標，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不會產生具污染之廢棄物，另除瑕疵品會重工再利用外，下腳布料亦會售予回收廠。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環境。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對內宣導非上班時間或無人之場所須關閉冷氣及電燈，並盡量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以達無紙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集團內各公司之人事管理制度皆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集團內各公司均注重環境之安全，並適時提供健康檢查。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本公司每天早上召開主管會議，故溝通機制良好。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門市專櫃有公告可於七日內退換貨，另公司官網亦有消費者專線可供申訴。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目前僅本身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會請供應商一同參與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公司會參與社會公益，如上海公司響應汶川地震捐款，台灣則有認養一畝田、企業捐款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編製。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會依產品品項及銷售地不同，而取得不同之驗證，如食品容器會通過全國公證之FDA美規檢驗，鞋類會通過全國公證之美規CPSIA檢驗及MIT(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製產品)之CNS鞋類相關國家標準檢驗，玩具會通過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全國公證、大陸3C認證等。因本公司注重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故會隨時注意各銷售區域之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大眾。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除遵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以「道德行為準則」為依，於工作範圍內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董會會已於 2012.12.06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訂定內容係依照金管會 2011.08.12 發佈之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除董監定期進修外，亦會派員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以恪遵法令要求。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合法為本，從不進行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皆會對往來對方進行調查及了解，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公司由稽核室監督誠信相關運作情形，另董事會亦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另本公司有申訴電話及信箱，務求溝通管道暢通。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定期檢修會計制度及書面內控制度予董事會通過，另稽核人員除定期呈核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外，並會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惟截至目前尚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檢舉專線及信箱，除「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有相關懲戒規定外，另在「人事規章管理辦法」中亦規定若員工有收受廠商賄賂則一律免職。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除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資訊外，另有專人於公司官網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	開曼公司法過去規定經公司章程之授權，開曼公司得買回或贖回其自己之股份，但經買回或贖回之股份即視同銷除，已發行股本即等同減少。但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已於西元 2011 年 4 月修正，並增訂第 37A 條及第 37B 條之規定，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下，開曼公司得將買回或贖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而非強制銷除。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21 條規定庫藏股之處理，除銷除股本外，亦可轉讓予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如以低於庫藏股取得成本之均價折價轉讓予員工者，公司應將折價比例、計算依據、轉讓股數、折價原因及員工資格等載明於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釋情形。 (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股東會之召集與決議－無須主管機關核准	股東會開會通知，且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於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數，公司不得行使表決或受分配股利等已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20 條。 差異原因： 本項差異已因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允許庫藏股制度而無差異。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開曼群島當地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規定。另依櫃買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回答 1(3)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機關部分，應可刪除。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29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差異原因： 因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無開曼群島當地相對應之主管機關，故按櫃買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刪除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文字。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就股東會表決方法未設特定方式，表決方法應載明於公司章程才對股東有拘束力。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開曼法院尚無相關案例，此一問題尚無定論。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53 條第(2)項規定：「如股東依「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之股份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視為已符合本章程及「開曼法令」屬親自出席該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差異原因： 開曼公司法雖無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但有表決方式應載明章程拘束股東之規定，且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不計入出席股東之規定，故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開曼公司章程第 53 條第(2)項仍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之要求訂定。惟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及臨時動議，因不在書面或電子方式表示贊成或反對範圍內，故以棄權計，此與檢查表所列要求相同，亦符合「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 1(5)「外國發行人得於公司章程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並無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至第 23 條等之規定，列入委託書徵求之相關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開曼東凌公司章程中有關委託書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解釋，開曼律師不表示意見。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61 條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及徵求委託書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差異原因：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訂較頻繁，「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係將上開規則之細部規定列入，為避免將來因法令變動而動輒修改公司章程起見，在遵循委託書行使及徵求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改以概括方式訂定表明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允許開曼公司於其公司章程內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之表決成數。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51B(6)條規定，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須經各參與合併公司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5%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給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利與價值與原股份相同者，則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得經由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依「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65 條、第 90 條、第 100 條、第 107 條、第 110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29 條，除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所列須經特別決議事項列入外，並按開曼公司法將該法所列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納入。 差異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及開曼公司法所訂特別決議事項均列入，故有關特別決議部分，除合併外，應無差異。 有關合併部分，如將來有屬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merger」或「consolidation」，其決議成數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高於三分之二者，應按開曼公司法當時之規定才能通過。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低於三分之二者，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過，故應不影響股東之權益。

2.行政罰則事件之說明

本公司之被控股公司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台灣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曾受下列之行政處罰，然相關事件均已終結，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違法受罰日期	事　　件	說明及因應措施
2010.3.16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委託上海泰葳日化用品有限公司生產加工 5,000 袋「黃色小鴨嬰兒沐浴露」（300ml）補充包後，再將產品全數銷售給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因「黃色小鴨嬰兒沐浴露」（300ml）補充包的包裝袋上標有「QS 品質安全」標誌，而浴液產品沒有被納入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換（發）範圍，而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認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競爭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因此被責令改正並處以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 7,052.16 元、罰款人民幣 13,000 元整。	經彙整左列受罰原因，可歸納出主要受罰原因主要為標示不符大陸當地規定，因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各行政區的法令規定又不盡相同，各行政單位對於法令宣導並未若台灣施實得徹底，且較人制化，對於商品銷售之規定時有變更，且當時本公司並無專人負責了解產品上市之相關法令，以檢視產品之包裝標示是否合乎大陸規定，以致因不了解相關產品標示法令而屢次受罰，針對發生原因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本公司內部已責由商檢部門每日都要進入相關政府網站（如質檢局、工商局等），以收集最新法令或相關資訊，並分享予相關部門，以降低因對法令不熟悉所造成之營運風險。 2.生產產品均須經公司商檢課檢查才能出貨，另包裝彩盒則由設計課設計完成後交由採購部審核並經主管核准後始能交由廠商製作，透過內控流程上之管控以降低因作業疏失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經由上述作業流程的改進，本公司自 99 年 3 月後至公開說明書截止日為止已未再有受罰情事，顯見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已有效改善之前因不熟悉法令而經常觸法之情事。
2011.10.15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在其銷售之黃色小鴨嬰幼兒亞草枕頭，因產品包裝袋內之印刷品宣傳單頁宣傳「純天然枕頭＋枕芯　方便清潔　亞草枕頭＋枕芯，純天然材質～環保加倍，健康加分」等內容，但並未獲得有機產品的認證，且無法提供相關理論依據。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閩行分局認定為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行為，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責令改正並被處罰款人民幣 10,000 元。	

(2)台灣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發 文 主 旨	說明及因應措施
99.5.5	本公司所銷售之「學步鞋(140041)」商品未依鞋類標示基準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標示，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商品標示抽查時查獲，限於文到 45 日內就所列各項抽查缺失予以改正，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本處，逾期未改正，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經彙整左列受罰原因，大致可歸納為商品標示、廣告行銷及產品材質不符規定所致，針對發生原因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有關標示部份： 自 99 年 8 月後，本公司已要求研發設計部門在商品設計要上市前，依「商品標示作業流程」辦理，以確保產品之標示符合規定，避免因標示問題而再次受罰，本公司自 99 年 8 月之後也因此一流程之改善，截至公開說明書截止日為止已無因標示不合法而被處罰之情事，顯見其因應措施應屬有效可行。 2.有關廣告部份： 由於藥妝產品廣告皆須經事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方得進行廣告行銷，本公司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對於藥妝產品已不再作廣告，此外對於其它產品之廣告部份，皆由行銷部門檢視不得出現涉及醫療效果之字眼，經 98 年 5 月該次事件發生之後已未有因廣告行銷而受罰情事發生。 3.有關材質部份： (1)本公司為防範經銷商不予配合公司政策下架，已修改經銷商合約（新經銷商及原經銷商合約到期則改簽修改後之合約），合約中註明不得違反公司下架政策，以確保經銷商能於第一時間配合公司產品下架之政策，以保護消費者安全。 (2)99 年底時便全面要求所有新開發嬰幼兒產品必須取得全國公證檢驗報告，而鞋類則除了全國公證檢驗報告外，會額外再多取得 MIT 標章，此外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皆會註明若因品質不良等產生之損失需由供應商自行負責，以加強材質之控管。 (3)公司已責由專人隨時注意相關政府網站所公告之安全規範，例如民國 100 年經濟部商檢局要求 10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紡織品須經該局檢驗通過方能在台銷售，本公司已擬要求生產廠商必須簽具切結書，須依 CNS15290 兒童衣物安全與紡織品規範製造生產本公司之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間外聘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單位之講師至公司對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針對嬰幼兒產品、食品容器、嬰幼兒服裝及紡織品的安全規範及檢測標準等作一說明，讓各相關作業人員充分了解產品標示及檢驗的規定，避免因不熟悉規定而觸犯法令，自 100 年 4 月後至目前為止已未再有受罰情事，且於標準檢驗局 100 年 6 月 22 日所公佈幼兒內衣褲檢驗結果，本公司所被檢測產品之標示及品質均符合標準，顯見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已有效改善之前因不熟悉法令而經常觸法之情事。
99.5.13	本公司販售之「黃色小鴨洗髮精」，涉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乙案，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整。	
99.7.27	本公司所銷售之「黃色小鴨多功能嬰兒揹帶」商品未依織品標示基準及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經苗栗縣政府進行商品標示抽查時查獲，限於文到 45 日內就所列各項抽查缺失予以改正，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本處，逾期未改正，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99.8.25	本公司經銷販售之「黃色小鴨餵藥器」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限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正。	
100.4.6	本公司銷售之黃色小鴨學步鞋(廠牌：黃色小鴨、規格 XL、型號：GT-88084Y)，檢測不符合要求，要求下架停止銷售。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9 頁至第 111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121 頁。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22 頁至第 158 頁。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59 頁。

柒、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期間	2012/06	2012/07	2012/08	2012/09	2012/10	2012/11
每股最高市價	67.70	64.70	62.70	61.80	60.30	61.30
每股最低市價	61.90	62.10	60.20	60.20	59.50	59.50
每股平均市價	64.60	63.28	61.58	60.73	59.84	60.57
總成交股數(仟股)	3,422	600	692	357	537	666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寶　霞

總　經　理：許　復　進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承銷部門主管：陳　帝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開曼東凌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開曼東凌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所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寶　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曼東凌）委託，擔任開曼東凌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開曼東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開 曼 東 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西元 2012 年度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西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路 3 段 50 巷 1 號 2F 大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寶霞、董事許復進、董事詹志明（視訊）、董事王君偉、獨立董事鄧泗堂、獨立董事林志忠、獨立董事林仁宗

四、列席：監察人羅文章、監查人陳俊銘、監察人許祝圓、美國東凌公司總經理許永融、財會經理吳建芳、稽核經理黃貫一

五、主席：林寶霞　　記錄：賴雲香

六、報告事項：1.出席人數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2.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

案由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上半年度合併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 101 年 8 月底前上傳相關資訊。

案由二：本公司擬投資美國子公司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

案由三：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執行情形：已由開曼東凌及台灣東凌共同取得額度 150 萬美元。

案由四：本公司擬通過子公司台灣東凌、美國東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及上海台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通過並通知各子公司更新。

3.重要財務業務：洽悉。

4.陳報 101 年度之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洽悉。

5.IFRS 進度報告：洽悉。

6.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無。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02年預算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2年預算請詳附件三。

2.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02年稽核計劃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2年稽核計劃請詳附件四。

2.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台灣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之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修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案，惟依規定須再由開曼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2.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酬勞建議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民國101年12月6日已通過102年度董監酬勞，暨經理人及子公司總經理民國102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附件六。

2.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因導入國際會計準則之所需，擬修訂會計制度，請詳附件七。

2.敬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資金之需求，擬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有關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請詳附件八。

3.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八之一；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4.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前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13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 2013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2016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 201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西元 2016 年●月●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

法第十三條、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展店。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擴充營運規模，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2013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3)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1)} + \text{每股繳款額(註2)}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2：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九、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 201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16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 201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16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 2015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西元 2015 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102.01% (賣回權收益率 0.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後將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54. 依本章程第 53 條之規定，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仍有效。	54. 依本章程第 53 條之規定，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仍有效。	配合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公司法 177 條之 2 修正
54. Subject to Article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prevail.	54. Subject to Article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one (1)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prevail.	To amend in lin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s required by Article 177-2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58.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8.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公司法 177 條修正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enty-four (24) hour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To amend in lin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s required by Article 177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107.	107.	配合民國 101 年 1 月 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目及/或本公司所受領贈與之所得，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目及/或本公司所受領贈與之所得，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之資本化並發行新股。除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時，不得增資發行新股，且每次僅得以超過50%之半數增資發行新股。~~ （2）……	公布之公司法 241 條修正
107. (1)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its original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Where Statutory Reserve is distributed by issuing new shares or by cash, only the por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which exceeds 25 percent of the paid-in capital may be distributed. (2)……..	107. (1)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capitalise~~ it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the Members. The Statutory Reserve shall not be capitalised unless th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is equal to or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t each time, only half of th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may be capitalised.~~ (2)……	To amend in lin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s required by Article 241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109.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普通決議用任何幣別分	109.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普通決議用任何幣別分	配合民國 101 年 1 月 4 公布之公司法 232 條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派股息及紅利。於掛牌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應以新台幣為之。	派股息及紅利。~~但本公司無盈餘時，如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50%時，仍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於掛牌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應以新台幣為之。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clare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any currency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when there is any Surplus Profit (defined as below)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dividends or bonuse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shall only be paid in NT$.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clare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any currency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when there is any Surplus Profit (defined as below)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PROVIDED THAT, where the aggregat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exceeds by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istribute the excess amount from the Statutory Reserve as dividends or bonu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dividends or bonuse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shall only be paid in NT$.	To amend in lin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s required by Article 232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117. （1）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2）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上述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117.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配合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 165-3 條修正
117.(1)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notice of a public tender offer to purchase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or the	117.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notice of a public tender offer to purchase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or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for litigious	To amend in lin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s required by Article 165-3 of the Taiwan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for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matter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representative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represent the company in all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matters and to serve as its responsible pers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forementioned representative shall have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non-litigious matter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中譯文，各該條文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五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西元 2012 年 6 月 22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本公司名稱為**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2.本公司所在地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在開曼群島之其他處所。

3.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依開曼公司法第 27（2）條(含其隨時之修改、補充或其他修正)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除已取得許可外，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

6.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五億元（**NT$500,000,000**），分為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

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五次修正章程

（於西元 2012 年 6 月 22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開曼公司法附件一中 A 表(含其隨時之修改、補充或其他修正)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本公司股票最初及持續在中華民國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準則(含其隨時之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條例、法規及命令，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隨時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份溢價帳目，(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6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本章程隨時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新設合併	指按「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係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組成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董事們指二或以上之董事(包括任何及所有獨立董事)；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1(3)條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後之任何修正或重訂，包括每一競合或替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	「櫃買中心」所設興櫃版；
職員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一從屬公司之職員；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113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所稱「獨立董事」係指任一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具法律效力、有效實行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版暨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及其他亦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法規或其他文書（暨其修訂版），以及本章程所引用開曼群島法令之條文暨該條文其後因任一有效適用法律所為

	之修訂；
股東	任何時候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登記共同持股之人；股東們指二或二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存續之一家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1) 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由法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及 (2) 於掛牌期間外之任何時間，由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出席且投票之所有股東(法人股東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簽署書面同意；及 (3) 如本公司僅有一股東，由該股東以書面同意之，且以簽署該書面之日為決議生效之日。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櫃買中心、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登記或掛牌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未於任一證券交易市場登記或掛牌之日之前一日止（且於掛牌期間，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不論期間長度，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之印鑑並包括每一複製之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祕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目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規定所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發予證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務服務之機構；
簽章	即簽名，或以機器、電子符號、電子溝通程序或電子溝通邏輯上所連接或所附代表簽字之簽章，且係由一自然人以電子簽章之意願而執行或採納者；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依「開曼法令」所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係：

(1) 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由法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且該開會通知載明擬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該提案(不影響本章程所訂提案之修正)；

(2) 於掛牌期間外之任何時間，由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出席且投票之所有股東(法人股東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簽署書面同意；及

(3) 如本公司僅有一股東，由該股東以書面同意之，且以簽署該書面之日為決議生效之日。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分割　係指公司將其全部或任一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以該受讓該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1)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之他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該他公司；

(3)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他公司；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由相同之股東持有或

出資之他公司。

監察人	於「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監督本公司業務、管理、營運及財務之人；
集保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d)「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1) 依其所定之方式、條件、權利或限制，要約、發行及分配「股份」予人，且除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股份以供發行。

4.依本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本章程第 5 條所為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1) 本公司將發行特別股者，本章程應明定下列事項：

(a)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如適用者，該特別股無表決權）；

(e)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f)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2) 依「開曼法令」，本備忘錄及本章程有關特別股之權利、利益、限制及本公司被授權發行特別股之股數之修正應以特別決議行之。

(3) 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之充足與否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授權及許可發行一種或多種不同之特別股，且如有，制訂其種類、權利、優先及劣後、參與、選擇權及其他權利、資格、限制及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每種特別股被授權發行之股數、股利分配、轉換權、回贖權、表決權、完整、受限或無表決權及剩餘財產分配之優先，及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範圍內，增加或減少每一種類特別股之股數(但不低於任一種類特別股已發行之股數)。

(4) 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之充足與否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與已發行特別股同一種類之特別股。

6.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之充足與否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且於掛牌期間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應予以銷除，但股東名簿應就所載股東之股數及其所有權應有確實證明。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每次發行新股時，應依「開曼法令」，於新

股得交付之日起 30 日內，由本公司或應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告知集保公司每一認股人所認股數以為交付。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於為上述交付前公告周知。

(2) 本公司不發行無記名股票。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於掛牌期間：

(1)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因或為新設合併/吸收合併、分割營業、重組、資產收購、股份轉換、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債券之轉換、認股權證之行使、優先或特別期待權以取得股份、本公司依章程將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予既有股東)，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供「職員」認購，得認購新股之「職員」之資格由董事會合理定之。

(2)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8(1)條保留供「職員」認購後，除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所訂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於掛牌期間，於每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去依本章程第 8 條之規定提撥供「職員」認購及供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新股股份後，先以公告及書面通知既有股東其有權各按其股權比例認購剩餘之新股，並敘明如該股東未於限定期間內完成其認購，該股東將喪失其之新股優先認購。但如：

(a)當既有股東所持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由畸零股之股東合併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或歸併一人認購。

(b)既有股東得單獨移轉及轉讓其新股認股權予他人。

(c)任一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10.前條所定之職員承購權及既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與他公司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本公司營業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與本公司履行「職員」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與任何私募或股份互換有關者；或

(f)與其他「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免除之情況有關者。

11.

(1) 依「上市（櫃）規範」，於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本公司得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自行決定之「職員」簽訂認股權合約，該「職員」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約定之認股價格認購一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於簽訂職員認股權合約，本公司應發予「職員」認股權憑證予該每一「職員」。此發給之職員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外不得移轉。

(2) 前項每次發行之職員認股權憑證所得認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且加計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得認購股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

12.

(1) 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方式及條件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減少資本。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應依股東之持股份比例按比例減少資本。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13.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本公司資本與股東服務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權利變動

14.本公司已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包括特別股)者，該不同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依本章程第 42 條及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股東各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各類別股東其各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之所有條文及所採程序之規定。

15.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享之優先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致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開曼島上或其外)應使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7.不論本章程之規定，並依「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內，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公司記錄，本公司應視集保公司提供記錄所載之人為本公司之股東，且本公司於收到此一記錄之時，該記錄即成為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股票交付

18.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票交付前，應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股份買回

19.於掛牌期間，在特別股股東依章程所享權益按「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不被受損情形下，所有特別股之贖回或買回僅得以資本公積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為之。

20.

(1)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銷除之。買回之股份於買回時應被視為已銷除。

(2)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本買回之生效應按「開曼法令」。

(3)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內：

(a)股東名簿應載本公司為庫藏股之持股人。

(b)不論何目的，本公司均不應被當作股東，不應行使有關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且任何據此行使之權利均無效。

(c)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庫藏股直接或間接均不得投票，且不論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均不計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d)關於庫藏股，本公司應不受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本公司財產(包括本公司解散之財產分配)之分配(不論現金或其他)。

21.

(1) 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得：

(a)銷除全部或部份之庫藏股。

(b)依本條第 3 項之規定，移轉任何或全部庫藏股予任一「職員」，其轉讓條件及認股「職員」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

(2) 因庫藏股之移轉由本公司所取得之對價應依「開曼法令」認列。

(3) 依本條第 4 項之規定，經前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得以低於本公司取得庫藏股均價之價格轉讓庫藏股予「職員」 (「折價轉讓」)。但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該次股東會之通知且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

(a)董事會所訂之庫藏股轉讓價格，「折價轉讓」之折價比例、其計算及決定之根據。

(b)移轉庫藏股之數量，「折價轉讓」之依據、目的及其決定之基準。

(c)受讓庫藏股「職員」之資格及條件，及該「職員」依「折價轉讓」得認購之股份數量。

(d)董事會依其意見認會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

(i)因「折價轉讓」可能發生之費用及每股獲利之稀釋(如有)。

(ii)因「折價轉讓」所造成公司之任何負擔。

(4) 依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按「折價轉讓」轉讓予「職員」之庫藏股合計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且依此移轉予每一「職員」之合計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2.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職員」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依其決定限制「職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3.本公司無義務承認股份之轉讓，除非已將轉讓人及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股份轉讓之登記可能因股東名簿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停止過戶而暫停。

不認可之信託

24.除因法律規定外，無人應被本公司認可其以信託安排持有股份。且除因

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被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法認可(甚至有通知)任何存於股份之公平、潛在、未來或真實之利益(除僅因本章程另有規定、「開曼法令」或其他法律要求或依具管轄權法院之命令)或股份之其他任何權利。但已登記股東之權利不在此限。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5.

(1) 董事會得事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日：

(a)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b)確定收受股東會或其延會之召集通知、參加股東會或其延會或於股東會或其延會投票之股東。及

(c)由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目的。

如董事會依本條決定(b)款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此一股票停止過戶日應在股東會之前。

(2) 於掛牌期間，依「開曼法令」為下列目的：

(a)確定收受股東會或其延會之召集通知、參加股東會或其延會或於股東會或其延會投票之股東；及

(b)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董事會應確定股東名簿停止過戶之期間，其至少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之期間，在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之期間，或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之期間。前述期間之計算應包括股東會開會日或基準日當日。

股東會

26.本公司每年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於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許可之期間內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

集之。

27.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8.於掛牌期間，所有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掛牌期間之外，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29.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0.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項。

股東會通知

31.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以書面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並以本章程規定之方式或以各股東事前所同意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之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 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此一通知期間得由所有股東或於開會時或之前或於開會後溯及拋棄之，且此一通知或拋棄得以電報或傳真為之。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得以較短期間之通知或以有權參加及投票該次股東常會之過半數股東之同意，且該同意股東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5%。

32.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

(a)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

(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

(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私募；

(h)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i)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j)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

33.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該手冊及相關資料應公告於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之。

34.對任有權收受通知之股東之疏失未予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該股東未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均不應使該股東會之程序失效。

股東會程序

35.股東會除任命股東會主席外，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為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且至少二個股東親自、委託或其正當授權之代表(如股東係法人)之出席。如親自、委託或其正當授權之代表(如股東係法人)出席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未達上述法定出席人數，而有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該假決議應通知予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再行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應有至少二個股東，且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份，而再行召集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再次作成決議者，該決議視為普通決議通過。

36.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之處所及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之提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a)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章程之規定，該提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

(b)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者。

(c)該提案於本公司所公告之受理期間期滿後提出者。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是否接受提案通知所有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7.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8.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因故不擔任主席，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9.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

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股東會之通知辦理。

40.在任一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按投票結果記錄贊成及反對票之票數於該次股東會議事錄。如無股東異議以表決方式議決者，股東會主席聲明該議案已無異議通過者，股東會議事錄無須記載贊成或反對股票數或比例。

41.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2.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a)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e)分割本公司之營業；

(f)本公司之自願解散；

(g)私募；

(h)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i)變更本公司名稱；

(j)變更本公司股票面額之幣別；

(k)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及其股份類別及面額；

(l)合併及分割所有授權資本額之股份採較既有股票較大面額；

(m)分割既有股票使其面額較本組織備忘錄所訂面額為小；

(n)銷除任何於決議時尚未認購或尚未被同意認購之股份，並自授權資本額扣除該銷除股份之金額；

(o)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一部或全部；

(p)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q)依「開曼法令」，任命檢查人檢查本公司之事務。

43.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就已到期債務如未能清償者，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之自願解散。

44.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涉及本公司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計畫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45.

(1) 依「開曼法令」，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如本章程第 42 條(a)、(b)或(c)款所列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股份；但股東會為本章程第 42 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依本條第(1)項或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該請求股東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則該請求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為價格之裁定。

46.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47.除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外，於掛牌期間以外之其他任何期間，由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參加股東會及投票之所有股東(如係法人股東其正

當授權之代表)以書面簽署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屬有效，且具備如同本公司正當召集及舉行之股東會已通過之效力。

48.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股東表決

49.除關於股份所附表決權之權利或限制或依本章程之規定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正當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人，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0.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且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該被推舉之人之投票應接受，並排除其他共有人之投票。

51.本公司股東如係法人得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在股東會或在某類別股東會代表出席。

52.

(1) 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下列之人所持有之股份，不應計入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下列之人其股份無表決權：

(a)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或

(b)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或從屬公司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

(2) 股東對於股東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投票，亦不得受託代理他人或代表法人股東投票。任何或所有該股東行使之表決權不計入該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

53.

(1)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並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

會得決議允許股東不親自、委託或由法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而得以董事會所許可之書面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且股東應遵循之。

(2) 如股東依「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之股份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視為已符合本章程及「開曼法令」屬親自出席該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4.依本章程第 53 條之規定，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仍有效。

55.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委託書

56.

(1)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且依「開曼法令」，股東會所使用之委託書應由本公司提供，並敘明：(a)填表須知；(b)簽名要件；及(c)委託行使表決權之事項，及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之基本身分資料。且委託書應附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寄送予股東。

57.一股東不論其持股數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符合前條規定且已簽署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

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且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8.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9.股東如依本章程第 53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0.除依上市（櫃）規範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照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入贊成或反對決議，且不計入該議案之總表決數，但應計入法定出席數。於不計入之情況，不計入之表決權應按該受託代理人所代理之總表決權數及不計入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計算該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之表決權數。

61.本章程所未訂之使用及徵求委託書及相關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62.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不少於五名且最多不多於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此，應選董事席次應載明於舉行董事選舉之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該法人行使董事職權。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非必須持有股份。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法人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應選董事席次內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

63.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4.依本章程之規定，董事任期係自其被選任年度起算第三年之股東常會且於該董事連任或新任董事選出之時止，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依本章程新董事被選任及就任之時。

65.縱依前條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解任任一董事，不問是否選任新董事補其缺額。於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全面改選董事。

66.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出席會議或因故不能或將不行使其職權，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7.

(1) 董事報酬得不同於獨立董事之報酬，且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依(i)董事參與本公司營運之程度；(ii)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iii)同業通常支給固

定報酬之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

(2)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由本公司按同業當時通常水準以普通決議決定年度之定額報酬，且不參與本章程第 110 條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

(3)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酬勞之發放，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董監酬勞及報酬給付辦法」決議。

68.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

69.依本章程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其他董事得於其董事任期內擔任本公司之其他職務，其任職條件(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定之。任一董事或有意願之董事不應因其與本公司締結有關該董事其他職務之合約、其他合約或締約興趣而喪失董事資格。且無須因其董事身分或所成立之忠實義務，而將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之利益歸於本公司。

獨立董事

70.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二者以較多者為準)，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須已在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戶籍)。依本條之規定，應選獨立董事席次應載明於舉行獨立董事選舉之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獨立董事停止擔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所有獨立董事均停止擔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在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董事會或其他有權召集

股東會之人於召集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之時，應確認已遵守本條之規定，且獨立董事之候選人亦遵守本條之規定。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2.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3.董事會認為適宜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得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本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董事會得依其認定決定職務之期間、報酬，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4.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依其認定決定該秘書之期間、報酬、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之股東會並保管該股東會會議之正確記錄。依「上市（櫃）規範」，公司秘書亦須執行依開曼法令所規範或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責任。

委員會

75.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董事會得或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設置任何委員會，及將其權力、授權及職權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人所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何委員會於行使由董事會所委託之權力、授權、職權及執行相關程序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定之任何規則。如無董事會所訂定之任何規則，由二名或二以上委員所組委員會之程序於實際可行範圍內適用本章程有關

董事會程序之規定。

董事缺額

76.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

(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c)曾侵占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d)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

(f)死亡；

(g)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

(h)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者；

(i)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j)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

(k)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l)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m)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

77.除興櫃、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如適用)核准外，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1)配偶關係或(2)中華民國民法所定義之二

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上述關係存在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間，於該等具有關係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如已充任董事，應即當然解任。於留存董事間，如不符合本條之規定，本條規定之無效或解任程序亦應適用至符合本條規定為止。

78.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監察人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

董事會程序

79.董事會得為處理業務而開會、休會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會議，且應隨時訂定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董事會會議規章。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或在「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董事會為決議之最低法定出席數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任何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之事項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0.於掛牌期間，董事長或依本章程第 66 條指定或推選之董事得(如公司秘書因董事長或上述董事之指示應)以七日前之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於掛牌期間以外之任何期間，得以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之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該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但有董事會認定之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且視為過半數董事已同意此一緊急召集。於掛牌期間以外之任何期間，董事會通知得由所有董事於之前或董事會之後溯及拋

棄，且得以電報或傳真為之。

81.董事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所任命之任一委員會(如該董事為委員之一)，使所有參與會議之董事可同時見到或與其他董事溝通。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2.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特定之董事會，並敘明於該次會議所討論議案之授權範圍。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一董事不得受二或二以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視本章程之規定，一董事親自出席並代理另一董事者，該出席董事有權為自已及所代理之董事投票。

83.董事就本公司所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利害關係。如該董事以通知向董事會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股東，而被視為對該契約具有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數。

84.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5.縱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掛牌期間以外之任何期間，由所有董事或董事所組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以書面簽名作成決議(包括以各別簽名或以傳真傳送簽名)應屬有效，且具備如同本公司正當召集及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已通過之效力。

86.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當時訂定或修正且於股東會報告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該等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監察人

87.為免疑慮，本章程第 87 條至第 103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在符合「開曼法令」範圍內適用。且如「開曼法令」與本章程不一致，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權責如未明確規定者，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應適用「上市（櫃）規範」。

88.

(1) 於掛牌期間，股東會應選任監察人，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監察人。法人當選為監察人，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其行使監察人職責。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監察人非必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有三名監察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有住所。

(3) 第 62 條第(4)及(5)項及第 76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89.依本章程之規定，監察人任期係自其被選任年度起算第三年之股東常會且於該監察人連任或新任監察人選出之時止，但得連選連任。若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監察人，則現任監察人任期延長至新監察人就任之時。

90.縱依前條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解任任一監察人，不問是否選任新監察人補其缺額。於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全面改選監察人。

91.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92.

(1)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93.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94.

(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監察人於董事會無表決權。

(2) 董事會或任一董事執行業務違法或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95.

(1)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96.監察人得於以下情形召集股東會:

(a)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

(b)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97.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8.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99.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100.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本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本公司董事外另行選任。

101.

(1) 本公司除經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者外，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2) 如上述關係存在本公司之監察人間，於該等具有關係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如已充任監察人，應即當然解任。於留存監察人間，如不符合本條之規定，本條規定之無效或解任程序亦應適用至符合本條規定為止。

102.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

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

103. 第 67(3)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公積

10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上市（櫃）規範」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05.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彌補虧損或其他以普通決議之用途。

10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目及/或本公司所受領贈與之所得，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於掛牌期間之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董事會得將列入股份溢價帳目、可供分配之公司準備金帳戶、列入損益帳戶或其他

可供且適合分配之餘額或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且該等股份將註記為付足股款之股份並按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

108.依本章程所為之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得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特別授權出售或轉讓零股，或儘量以實際可行及貼近比例之方式分派，或忽視該零股。董事會並得決定以現金支付股東。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簽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所為之任命均有效拘束股東。

股息及紅利

109.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普通決議用任何幣別分派股息及紅利。於掛牌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應以新台幣為之。

110.

(1)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下稱「年度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其分派順序如下：

(a)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至多以「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b)如有剩餘，得依照由董事會視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需求狀況於不超過「年度盈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之提案，酌予保留。及/或

(c)於扣除依本項(a)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及依本項(b)保留之盈餘後，其剩餘「年度盈餘」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

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

(3) 依本條宣告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11.本公司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其他分配或現金不計利息。所有已宣告未分配之股息或其他分配得由董事會至分配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使用。任何尚未配予各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於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之分配日後六年內未予請求者，應歸本公司所有。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112.董事會應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備置適當且足以真實及允當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或依「開曼法令」其他事項之會計帳簿，並應供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查閱。

113.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本章程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二十日內，董事會應依「上市（櫃）規範」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在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114.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15.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16.董事會應每年準備或促使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17.（1）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b)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d)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2）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上述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清算

118.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9.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

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20.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21.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22.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23.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a)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b)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c)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24.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

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25.本公司股東會及其休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由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25 條所訂)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26.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隨時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

公司治理

127.

(1)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2)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28.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129.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依「開曼法令」外，經董事會及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辦理。

會計年度

130.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開曼東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2,03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4,927,370
	105,689,40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492,737)
可分配盈餘	95,196,66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8 元	(84,66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33,065

備註：(1)配發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 1,888,693 元

(2)優先分派民國 100 年度盈餘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為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九十八年度係以東凌股份有限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九十九年度之編製基礎，除上述公司外，尚包括美國東凌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五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5,164	19	$ 47,972	1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8,459	1	6,170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07,553	16	94,548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1	-	1,901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64,108	40	204,510	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364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376	5	9,88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3,205	82	364,990	7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1501	土地	42,227	7	42,227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2,168	5	18,427	4
1531	機器設備	8,913	1	6,535	2
1551	運輸設備	7,168	1	8,537	2
1561	辦公設備	6,742	1	10,708	2
1681	其他設備	14,432	2	6,422	1
15X1	成本合計	111,650	17	92,856	20
15X9	減：累計折舊	(25,445)	(4)	(18,850)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6,205	13	74,006	16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140	1	6,411	1
1710	商標權	2,620	-	2,539	1
1720	專利權	1,424	-	1,61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184	1	10,567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709	2	8,477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137	2	4,877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716	-	1,7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562	4	15,070	3
1XXX	資產總計	$ 665,156	100	$ 464,633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58,124	9	$ 40,000	9
2120	應付票據	43,553	7	32,490	7
2140	應付帳款	59,747	9	46,942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3,396	-	2,86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20,717	3	14,343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82,148	12	122,567	2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1,218	-	85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1,389	-	1,389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840	2	12,107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94	1	7,71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626	43	281,266	6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1,872	2	13,287	3
	其他負債				
2850	股東往來（附註十八）	-	-	8,06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195	-	1,22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5	-	9,280	2
2XXX	負債合計	299,693	45	303,833	65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附註十二）	250,000	37	93,947	2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二）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0,000	6	-	-
3280	其他	5,051	1	-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20	2	5,1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33	16	64,796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41)	(7)	(3,06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5,463	55	160,800	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5,156	100	$ 464,6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陳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54,489	100	$ 774,44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54,489	100	774,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414,335	44	383,422	49
5910	營業毛利	540,154	56	391,021	5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833	27	194,066	2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93,518	10	82,347	11
6300	研發費用	9,980	1	7,6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5,331	38	284,078	37
6900	營業利益	174,823	18	106,943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0	-	107	-
7210	租金收入	51	-	81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19	-	298	-
7480	其他收入	205	-	18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5	-	67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67	-	1,43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6	-	1,743	1
7560	兌換損失	1,587	-	1,720	-
7880	其他支出	1,262	-	1,3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22	-	6,2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7900	稅前利益	$ 170,316	18	$ 101,361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45,159)	(5)	(36,727)	(5)
9600	合併總純益	$ 125,157	13	$ 64,634	8

代碼		九十九年度 稅前	九十九年度 稅後	九十八年度 稅前	九十八年度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 6.81	$ 5.01	$10.79	$ 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陳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285	$ -	$ -	$ 7,733	$ 68,835	$ 2,044	$ 170,897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附註十二）	41	-	-	-	-	-	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	(79)	-	-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二）	2,523	-	-	(2,523)	-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十三）	-	-	-	-	(68,822)	-	(68,822)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4,634	-	64,6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111)	(5,111)
匯率影響數	(902)	-	-	(165)	228	-	(83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947	-	-	5,124	64,796	(3,067)	160,800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附註十二）	124,720	-	-	-	-	-	124,720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十三）	-	-	-	-	(68,277)	-	(68,277)
員工認股酬勞費用（附註十二）	-	-	5,051	-	-	-	5,0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86	(7,586)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25,157	-	125,157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50,000	40,000	-	-	-	-	9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3,874)	(43,874)
匯率影響數	(18,667)	-	-	(290)	(9,157)	-	(28,11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000	$ 40,000	$ 5,051	$ 12,420	$ 104,933	($ 46,941)	$ 365,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陳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5,157	$ 64,634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831	10,736
呆帳轉回利益	(119)	(2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6	1,743
員工認股酬勞費用	5,05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9)	5,409
應收帳款	(12,886)	(4,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050
存　　貨	(59,598)	(36,7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0)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65)	-
其他流動資產	(19,277)	8,312
其他資產－其他	-	(1,716)
應付票據	11,063	(14,901)
應付帳款	12,805	(72,0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5	2,332
應付所得稅	6,374	9,888
其他應付款	(39,314)	30,9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8	850
其他流動負債	(3,222)	(4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	8,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73	35,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2,234)	(6,6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63	45
遞延費用增加	(7,958)	(2,896)
無形資產增加	(5,043)	(5,6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32)	(3,2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704)	(18,2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90,000	$ -
支付現金股利	(137,099)	-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124,720	41
短期借款增加	18,124	-
股東往來減少	(8,060)	(9,067)
長期借款減少	(1,415)	(1,38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	1,22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6,244	(9,194)
匯率影響數	(1,221)	(5,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192	1,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72	46,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164	$ 47,9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65	$ 1,4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640	$ 18,5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	$ 68,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陳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投資控股。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凌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及美國東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東凌公司）之所有股東為申請第一上櫃，並整合東凌公司、美國東凌公司及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之資源，遂調整投資架構，並成立開曼東凌公司，再由開曼東凌公司以現金購入東凌公司、發行新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股東之所有股份及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對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包括子公司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之投資程序，惟基於經濟實質之考量，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假設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即成立，並轉投資上述各子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實際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 50,000 仟元向關係人林寶霞女士、許復進先生、許永融先生及許心慈女士購入東凌公司 100%股權。另於九十九年四月以每股 16.994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取得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含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100%股權。另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投資美金 2,060 仟元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及列入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母公司	直／間接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項目
東凌公司	台灣	開曼東凌公司	1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及銷售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香港	開曼東凌公司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台凌公司	中國大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1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中國大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1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美國東凌公司	美國	開曼東凌公司	1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11人及73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資產減損之提列及所得稅之估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目的

開曼東凌公司為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而編製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開曼東凌公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質貨幣編製，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科目依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股東權益之變動金額係各合併個體股東權益變動情形，依其外幣金額乘上各該年底期末匯率列示之，期末各股東權益組成項目，依其外幣金額乘上期末匯率，與該外幣金額乘上各該適用匯率之差額，列為各組成項目之匯率影響數。）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係假設各合併個體發行股份時，合併公司亦發行

相同金額之股本。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股本依開曼東凌公司實際金額列示，與擬制性股本差額，列入匯率影響數項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期末匯率分別為 RMB$1＝NT$4.421 及 RMB$1＝NT$4.686。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656 及 RMB$1＝NT$4.837。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對新台幣之期末匯率分別為 USD$1＝NT$29.13 及 USD$1＝NT$31.99。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美金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USD$1＝NT$31.518 及 USD$1＝NT$33.041。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期末餘額業已銷除。開曼東凌公司之帳務係以新台幣記錄。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

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對於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5～8 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對於與外幣有關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東凌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開曼東凌公司依照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美國東凌公司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額8.84%計算，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其課稅所得額以累進稅率（15%～38%）計算。

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依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計算，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合併總純益除以全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假設各年底股數即為全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

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86	$ 531
活期存款	21,750	9,538
支票存款	3,186	939
外幣存款	99,942	36,964
	$125,164	$ 47,972

五、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459	$ 6,170
減：備抵呆帳	-	-
	$ 8,459	$ 6,170

六、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07,751	$ 94,865
減：備抵呆帳	(198)	(317)
	$107,553	$ 94,548

七、存　　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39,996	$ 30,382
在製品	1,691	2,948
商　品	215,054	161,218
在途存貨	7,367	9,962
	$264,108	$204,510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03仟元及1,716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4,335 仟元及 383,42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797 仟元及 1,716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42,227	$ -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	32,168	3,254	28,914	16,304
機器設備	8,913	4,764	4,149	3,536
運輸設備	7,168	5,177	1,991	4,299
辦公設備	6,742	3,601	3,141	4,910
其他設備	14,432	8,649	5,783	2,730
	$ 111,650	$ 25,445	$ 86,205	$ 74,006

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作銀行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九。

九、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抵押借款－新台幣	2.705	$ 40,000	2.585	$ 40,000
擔保借款－人民幣	5.56	18,124	-	-
		$ 58,124		$ 40,000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十八及十九。

十、其他應付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714	$ 18,106
應付現金股利	-	68,822
應付營業稅	24,148	16,008
應付其他費用	31,286	19,631
	$ 82,148	$122,567

十一、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原始借款金額為21,500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665%，期間為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至一〇八年五月五日，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 13,261	$ 14,6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9)	(1,389)
	$ 11,872	$ 13,287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九。

十二、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 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擬制性資本額為92,285仟元。九十八年度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增資41仟元（港幣10,000元），上海台凌公司辦理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2,523仟元（人民幣538,371元），並考慮期末匯率影響數(902)仟元後，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擬制性資本額為93,947仟元。

(二) 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設立美國東凌公司60,008仟元（美金2,060,000元）以及上海黃色小鴨現金增資64,712仟元（人民幣14,638,888元），合計124,720仟元。

另開曼東凌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新股5,000仟股，計90,000仟元。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供員工認股 408 仟股，開曼東凌公司以每股公平價值12.3809元計算，於九十九年度認列相關酬勞費用5,051仟元。

綜上所述並考慮期末匯率影響數(18,667)仟元後，開曼東凌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2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三、保留盈餘

九十八年度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現金股利 68,115 仟元（人民幣 14,536,472 元）及 707 仟元（人民幣 150,951 元），合計 68,822 仟元。

九十九年度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均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現金股利 34,130 仟元（人民幣 7,720,827 元）及 34,147 仟元（人民幣 7,724,624 元），合計 68,277 仟元。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餘額時，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九年度對於董監酬勞之估列係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計算。依前述提列方式計算，九十九年度提列 2,253 仟元。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71	$ 158,029	$ 159,700	$ 3,775	$ 117,437	$ 121,212
勞健保費用	1,046	5,253	6,299	1,083	3,650	4,733
退休金費用	-	15,932	15,932	-	11,393	11,393
其他用人費用	657	4,572	5,229	587	2,770	3,357
折舊費用	73	7,423	7,496	479	6,344	6,823
攤銷費用	1,225	5,110	6,335	147	3,766	3,913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金額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43,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	1,417
所得稅費用淨額	$ 45,159

台灣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1
虧損扣抵	5,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 11,840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額
稅前利益	
依各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3,717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應付所得稅費用	43,739
減：本年度已繳納稅款	(23,02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 20,717

(四)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所得稅款1,716仟元，係合併公司之東凌公司以前年度之暫繳及扣繳稅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五) 合併公司之東凌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603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24,906
預計一〇〇年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預計一〇〇年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包括九十九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六) 合併公司之東凌公司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金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本期純益	$ 170,316	$ 125,157	25,000	$ 6.81	$ 5.01
九十八年度					
本期純益	$ 101,361	$ 64,634	9,395	$ 10.79	$ 6.88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164	$ 125,164	$ 47,972	$ 47,972
應收票據	8,459	8,459	6,170	6,170
應收帳款	107,553	107,553	94,548	94,5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1	2,181	1,901	1,901
存出保證金	14,709	14,709	8,477	8,477
負債				
短期借款	58,124	58,124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43,553	43,553	32,490	32,490
應付帳款	59,747	59,747	46,942	46,9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6	3,396	2,861	2,861
其他應付款	82,148	82,148	122,567	122,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18	$ 1,218	$ 850	$ 8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89	1,389	1,389	1,389
長期借款	11,872	11,872	13,287	13,287
股東往來	-	-	8,060	8,060
存入保證金	1,195	1,195	1,220	1,22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股東往來。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714仟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寶霞	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許復進	開曼東凌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開曼東凌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東凌公司之董事
上海陽霖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詹志明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之副總經理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Profit Pacific Co., Ltd.	該公司董事為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許永融	開曼東凌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許心慈	開曼東凌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592	2	$ 6,571	2
上海陽霖貿易有限公司	-	-	17,441	4
	$ 8,592	2	$ 24,012	6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96	3	$ 2,861	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許復進	$ 793	2	$ 850	3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2	-	-	-
Profit Pacific Co., Ltd.	243	1	-	-
	$ 1,218	3	$ 850	3

係應付開曼東凌公司及香港黃色小鴨公司股東之股權溢付款。

4. 租金支出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4,023	33	$ 4,179	42

5.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股東往來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費用
許復進	$ -	$ 8,060	$ -

	九十八年度		
股東往來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費用
林寶霞	$ -	$ 4,816	$ -
許復進	8,060	21,278	-
	$ 8,060	$ 26,094	$ -

上述股東往來並未計息。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用途
林寶霞及許復進	$ 40,000	$ 40,000	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詹志明	18,124	-	〃
	$ 58,124	$ 40,0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2,221	$ 11,346

十九、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之東凌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	16,606	16,304
	$ 58,833	$ 58,531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上海地區向他人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租約於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到期，到期後收回。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折現值
一〇〇年	$ 3,378	$ -
一〇一年～一〇三年	10,388	-
一〇四年～一〇六年	10,648	6,723
一〇七年～一〇九年	10,187	5,134
	$ 34,601	$ 11,857

二一、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7,832	4.421	$ 21,806	4.686
美　元	2,143	29.13	389	31.9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2,325	4.421	23,578	4.686
美　元	287	29.13	1	31.99
港　幣	10	3.748	-	4.12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315號函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無。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無。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　　洲	$952,193	$774,443
美　　洲	2,296	-
	$954,489	$774,443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64,399	100.00	$ 74,906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HKD26,114,840（註）	234,922	100.00	234,922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	USD 2,060,000（註）	48,621	100.00	48,621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15,988,639（註）	45,521	100.00	80,094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38,729,386（註）	198,233	100.00	198,233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二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64,399	$ 29,328	$ 32,093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公司	254,932 HKD26,114,840	-	HKD26,114,840 （註）	100.00	234,922	105,351	105,351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64,297 USD 2,060,000	-	USD 2,060,000 （註）	100.00	48,621	(12,320)	(12,32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	74,487 RMB15,988,639	-	RMB15,988,639 （註）	100.00	45,521	52,728	33,356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180,430 RMB38,729,386	-	RMB38,729,386 （註）	100.00	198,233	88,582	88,582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96 USD 350,000	$ 1,457 USD 50,000	-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14,981	$ 29,963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5,826 USD 200,000	-	-	〃	-	〃	-	-	-	14,981	29,96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即 29,963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即 14,981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股　票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5,988,639（註）	$ 45,521	100.00	$ 80,094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 38,729,386（註）	198,233	100.00	198,233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五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為同一之母公司	(銷貨)	($ 96,297)	(30)	依雙方協議	-	-	$ 9,548	26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銷貨)	(539,565)	(100)	〃	-	-	89,549	100	

附表六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為同一之母公司	$ 89,549	8.93	$ -	-	$ 89,549	$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RMB4,837,25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00	$ 33,356	$ 45,521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RMB19,162,845	〃	-	-	-	-	100.00	88,582	198,2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九年度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	2,005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5	〃	-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7	〃	-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	〃	-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4,274	〃	-
〃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8	〃	1%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96,297	〃	1%
2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3	〃	-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	142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7	〃	-
〃	〃	〃	〃	進貨	4,274	〃	-
3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	〃	-
4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49	〃	13%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8	〃	1%
〃	〃	〃	〃	進貨	96,297	〃	1%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539,565	〃	5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9,54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3%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進貨	539,565	〃	57%
	九十八年度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	〃	〃	〃	銷貨收入	41,146	〃	5%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32,296	〃	4%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49	〃	6%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05	〃	1%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347,959	〃	45%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41,146	〃	5%
3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49	〃	6%
〃	〃	〃	〃	進貨	347,959	〃	45%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32,296	〃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五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25,164	19	$ 22,425	1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	8,459	1	6,170	4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107,553	16	18,579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七）	-	-	6,705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1	-	79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264,108	39	24,394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364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376	5	2,6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3,205	81	81,729	4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成本				
1501	土地	42,227	6	42,227	25
1521	房屋及建築	32,168	5	18,427	11
1531	機器設備	8,913	2	-	-
1551	運輸設備	7,168	1	7,310	4
1561	辦公設備	6,742	1	7,494	5
1681	其他設備	14,432	2	5,914	4
15X1	成本合計	111,650	17	81,372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25,445)	(4)	(13,005)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6,205	13	68,367	41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10	商標權	2,620	-	2,539	1
1720	專利權	1,424	-	1,616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140	1	2,420	1
1760	商譽	4,287	1	4,287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471	2	10,862	6
	其他資產（附註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14,709	2	1,744	1
1830	遞延費用	9,137	2	2,777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716	-	1,71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562	4	6,237	4
1XXX	資產總計	$ 669,443	100	$ 167,195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58,124	9	$ 40,000	24
2120	應付票據	59,748	9	16,130	10
2140	應付帳款	43,552	6	32,490	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七）	3,396	1	2,86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20,717	3	-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80,910	12	9,778	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218	-	82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	1,389	-	1,389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9,202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94	1	1,3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750	42	104,857	6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	11,872	2	13,287	8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195	-	-	-
2XXX	負債合計	295,817	44	118,144	71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附註十一）	250,000	37	50,000	3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79,671	12	-	-
3280	其他	5,051	1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4,722	13	-	-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3350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56,402	9	(94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98)	(3)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3,626	56	49,051	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9,443	100	$ 167,1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陳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04,998	100	$ 7,00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04,998	100	7,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391,446	49	4,882	70
5910	營業毛利	413,552	51	2,126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632	27	1,091	1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七）	81,169	10	939	13
6300	研究費用	9,980	1	23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781	38	2,261	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6,771	13	(13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0	-	-	-
7210	租金收入	51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19	-	-	-
7480	其他收入	205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575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6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60	兌換損失	$ 1,526	-	$ 813	12
7880	其他支出	997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93	-	814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653	13	(94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45,302)	(6)	-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57,351	7	($ 949)	(1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十五）	$ 6.32	$ 3.53	($ 0.19)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陳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司成立投入資本	$ 50,000	$ -	$ -	$ -	$ -	$ 50,000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純損	-	-	-	(949)	-	(94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	-	-	(949)	-	49,051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份（附註十一）	150,000	104,917	-	-	-	254,91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附註十一）	-	(65,246)	-	-	-	(65,246)
員工認股酬勞費用（附註十一）	-	-	5,051	-	-	5,05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50,000	40,000	-	-	-	90,00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7,498)	(17,49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7,351	-	57,35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000	$ 79,671	$ 5,051	$ 56,402	($ 17,498)	$ 373,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陳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57,351	($ 949)
折舊及各項攤提	12,835	2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6	-
呆帳轉回利益	(119)	-
員工認股酬勞費用	5,05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9)	-
應收帳款	(16,794)	(7,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1)	-
存　　貨	(23,990)	-
其他流動資產	17,4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65	-
應付票據	11,062	-
應付帳款	(25,092)	4,8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5	-
應付所得稅	6,843	-
其他應付款	26,710	2,2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1	827
其他流動負債	(36,5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2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69	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74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3	-
遞延費用增加	(7,1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增加	($ 4,78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1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24	-
長期借款減少	(1,415)	-
現金增資	9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5,24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58	50,000
匯率影響數	(15,624)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68,051	(27,8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2,739	22,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2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164	$ 22,4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64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297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89	$ 1,38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額
現　　金	$ 68,051
應收帳款	72,061
存　　貨	215,724
其他流動資產	54,693
固定資產	5,576
無形資產	2,919
其他資產	2,588
應付帳款	(68,710)
其他應付款	(44,422)
其他流動負債	(39,687)
其他負債	(13,874)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	254,919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68,051)
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本及溢價	(254,919)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8,051)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11
應收票據	6,170
應收帳款	11,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0
存　　貨	24,394
其他流動資產	2,666
固定資產	68,511
存出保證金	1,744
無形資產	6,674
遞延費用	2,777
其他資產－其他	1,716
短期借款	(40,000)
應付票據	(16,130)
應付帳款	(30,46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 7,5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89)
其他流動負債	(1,382)
長期借款	(13,287)
取得子公司淨資產	45,955
加：取得子公司之商譽	4,287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22,411)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7,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陳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係一投資控股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凌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及美國東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東凌公司）之所有股東為申請第一上市櫃，並整合東凌公司及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所有資源，遂調整投資架構，並成立開曼東凌公司，再由開曼東凌公司以現金購入東凌公司、發行新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股東之所有股份及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如下：

			持股比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開曼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取得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台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成立並於九十九年四月取得上海台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取得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	美國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於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批發及零售。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參考東凌公司當時淨值，以新台幣 50,000 仟元向關係人林寶霞女士、許復進先生、許永融先生及許心慈女士購入東凌公司 100%股權。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6,114,840 元。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每股 16.994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100%股權。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發行新股交換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上海台凌公司）以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上海黃色小鴨公司）100%股權。

美國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於美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60,000 元。

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11 人及 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及資產減損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開曼東凌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新台幣 50,000 仟元，取得東凌公司 100%之股權，東凌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及費損金額，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損益之範疇。

合併公司之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併入合併個體，故以各該公司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表範疇。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對於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5～8 年

商　　譽

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將超過部分列入商譽。商譽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及其關係人，對合併公司之員工提供權益商品，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既得期間，依該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合併公司之酬勞費用及資本公積。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對於與外幣有關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其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東凌公司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開曼東凌公司依照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美國東凌公司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額8.84%計算，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其課稅所得額以累進稅率（15%～38%）計算。

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依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計算，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普通股每股純益（虧損）

基本每股純益（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合併總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86	$ 65
活期存款	21,750	9,538
支票存款	3,186	939
外幣存款	99,942	11,883
	$125,164	$ 22,425

四、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459	$ 6,170
減：備抵呆帳	-	-
	$ 8,459	$ 6,170

五、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07,751	$ 18,897
減：備抵呆帳	(198)	(318)
	107,553	18,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	6,705
減：備抵呆帳	-	-
	-	6,705
	$107,553	$ 25,284

六、存　　貨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39,996	$ 4,813
在製品	1,691	-
商　　品	215,054	19,581
在途存貨	7,367	-
	$264,108	$ 24,394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03仟元及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1,446 仟元及 4,882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淨額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797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42,227	$ -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	32,168	3,254	28,914	16,304
機器設備	8,913	4,764	4,149	-
運輸設備	7,168	5,177	1,991	3,348
辦公設備	6,742	3,601	3,141	4,088
其他設備	14,432	8,649	5,783	2,400
	$ 111,650	$ 25,445	$ 86,205	$ 68,367

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作銀行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及十八。

八、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抵押借款	2.705	$ 40,000	2.585	$ 40,000
擔保借款	5.56	18,124	-	-
		$ 58,124		$ 40,000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十七及十八。

九、其他應付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714	$ 3,243
其他應付費用	9,500	2,644
應付營業稅	24,148	30
其他應付款項	20,548	3,861
	$ 80,910	$ 9,778

十、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原始借款金額21,500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665%，期間為93年5月5日至108年5月5日，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 13,261	$ 14,6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9)	(1,389)
	$ 11,872	$ 13,287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十八。

十一、股本及資本公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500,000	$5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25,000	5,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250,000	$ 50,000

(一) 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成立，投入資本50,000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仟元及5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及5,000仟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以每股16.9945元，溢價發行新股15,000仟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100%股權。

(三) 開曼東凌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新股5,000仟股，計90,000仟元。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供員工認股408仟股，開曼東凌公司以當時每股公平價值

12.3809 元計算，計 5,051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度認列相關酬勞性費用。

(四) 綜上所述，開曼東凌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及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五)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計 65,246 仟元。

十二、保留盈餘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餘額時，提撥董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九年度對於董監酬勞之估列係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計算。依前述提列方式計算，九十九年度提列董監酬勞 1,015 仟元。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68	$133,967	$135,635	$ -	$ 876	$ 876
勞健保費用	1,044	4,987	6,031	-	63	63
退休金費用	-	13,197	13,197	-	35	35
其他用人費用	656	3,766	4,422	-	9	9
折舊費用	53	6,928	6,981	-	144	144
攤銷費用	948	4,906	5,854	-	99	99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金額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34,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	10,8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6
所得稅費用淨額	$ 45,302

台灣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4.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5.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6.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1
虧損扣抵	5,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 9,202

(三) 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額
稅前利益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7,094
其他稅務調整	7,37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34,465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應付所得稅費用	34,487
減：本年度已暫繳及扣繳稅額	(13,77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 20,717

(四)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所得稅款1,716仟元，係東凌公司以前年度之暫繳及扣繳稅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五) 東凌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603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24,906
預計一〇〇年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預計一〇〇年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包括東凌公司九十九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六) 東凌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虧損）	
	稅前	稅後	仟股（分母）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本期純益	$ 102,653	$ 57,351	16,250	$ 6.32	$3.53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純損	($ 949)	($ 949)	5,000	($ 0.19)	($ 0.19)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164	$ 125,164	$ 22,425	$ 22,425
應收票據	8,459	8,459	6,170	6,170
應收帳款	107,553	107,553	18,579	18,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705	6,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1	2,181	790	790
存出保證金	14,709	14,709	1,744	1,744
負　　債				
短期借款	58,124	58,124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59,748	59,748	16,130	16,130
應付帳款	43,552	43,552	32,490	32,4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6	3,396	2,861	2,861
其他應付款	80,910	80,910	9,778	9,7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8	1,218	827	8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9	1,389	1,389	1,389
長期借款	11,872	11,872	13,287	13,287
存入保證金	1,195	1,195	-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估計公平價值。若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無重大差異，則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714 仟元。

(四)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
林寶霞	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許復進	開曼東凌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東凌公司之董事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詹志明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之副總經理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開曼東凌董事長之配偶
Profit Pacific Co., Ltd.	該公司董事為開曼東凌之董事長
許永融	開曼東凌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許心慈	開曼東凌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592	2	$ -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	-	$ 6,705	26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96	3	$ 2,861	6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許復進	$ 793	1	$ 827	8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2	-	-	-
Profit Pacific Co., Ltd.	243	-	-	-
	$ 1,218	1	$ 827	8

係應付開曼東凌公司股東之股權溢付款。

5. 租金支出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3,012	-	$ -	-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用途
林寶霞及許復進	$ 40,000	$ 40,000	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詹志明	18,124	-	〃
	$ 58,124	$ 40,000	

7.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18,132	$ -

8. 股權交易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十八、質抵押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已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淨額）	16,606	16,304
	$ 58,833	$ 58,531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上海地區向他人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租約於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到期，到期後收回。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折現值
一〇〇年	$ 3,378	$ -
一〇一年～一〇三年	10,388	-
一〇四年～一〇六年	10,648	6,723
一〇七年～一〇九年	10,187	5,134
	$ 34,601	$ 11,857

二十、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7,832	4.421	$ -	4.686
美元	2,143	29.13	387	31.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2,325	4.421	-	4.686
美元	287	29.13	-	31.99
港幣	10	3.748	-	4.12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5 號函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無。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無。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銷銷貨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802,702	$ 7,008
美　　洲	2,296	-
	$804,998	$ 7,008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68,686	100.00	$ 74,906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HKD26,114,840（註）	234,922	100.00	234,922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	USD 2,060,000（註）	48,621	100.00	48,621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15,988,639（註）	45,521	100.00	80,094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38,729,386（註）	198,233	100.00	198,233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二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68,686	$ 29,328	$ 18,821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公司	254,932 HKD26,114,840	-	HKD26,114,840 （註）	100.00	234,922	58,583	58,583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64,297 USD 2,060,000	-	USD 2,060,000 （註）	100.00	48,621	(12,320)	(12,32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74,487 RMB15,988,639	-	RMB15,988,639 （註）	100.00	45,521	45,795	11,222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180,430 RMB38,729,386	-	RMB38,729,386 （註）	100.00	198,233	64,335	64,335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96 USD350,000	$ 1,457 USD 50,000	-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14,981	$ 29,963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5,826 USD200,000	-	-	〃	-	〃	-	-	-	14,981	29,96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即 29,963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即 14,981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股　票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5,988,639（註）	$ 45,521	100.00	$ 80,094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 38,729,386（註）	198,233	100.00	198,233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五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為同一之母公司	(銷貨)	($ 62,630)	(19)	依雙方協議	-	-	$ 9,548	26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銷貨)	(467,169)	(100)	〃	-	-	89,549	100	

附表六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為同一之母公司	$ 89,549	8.93	$ -	-	$ 89,549	$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RMB4,837,25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00	$ 11,222	$ 45,521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RMB19,162,845	〃	-	-	-	-	100.00	64,335	198,2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九年度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	2,005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5	〃	-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7	〃	-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	〃	-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4,274	〃	1%
〃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8	〃	1%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62,630	〃	8%
2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3	〃	-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	142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7	〃	-
〃	〃	〃	〃	進貨	4,274	〃	1%
3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	〃	-
4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49	〃	13%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8	〃	1%
〃	〃	〃	〃	進貨	62,630	〃	8%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467,169	〃	58%
5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549	〃	13%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進貨	467,169	〃	5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29.13：1

NTD：RMB＝4.4205：1

損益類（九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USD＝31.3782：1

NTD：RMB＝4.68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83,564	29	$ 125,164	1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9,647	1	8,459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38,879	14	107,553	1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4	-	2,181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56,445	36	264,108	3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474	-	5,36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202	3	30,37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1,235	83	543,205	8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成本				
1501	土地	42,227	4	42,227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68	2	19,068	3
1531	機器設備	11,265	1	8,913	2
1551	運輸設備	7,749	1	7,168	1
1561	辦公設備	8,938	1	6,742	1
1631	租賃改良	44,757	4	13,100	2
1681	其他設備	8,138	1	14,432	2
15X1	成本合計	142,142	14	111,650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41,445)	(4)	(25,445)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0,697	10	86,205	13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10	商標權	3,424	-	2,620	-
1720	專利權	1,041	-	1,424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200	1	6,140	1
1760	商譽	4,287	1	4,28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896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848	2	14,471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964	2	14,709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421	1	9,13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577	2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1,7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962	5	25,562	4
1XXX	資產總計	$ 984,742	100	$ 669,443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61,193	6	$ 58,124	9
2120	應付票據	51,688	5	59,748	9
2140	應付帳款	50,067	5	43,552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483	-	3,39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39,218	4	20,717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92,810	10	80,910	1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1,218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1,200	-	1,389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137	2	9,20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335	1	4,4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4,131	33	282,750	4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0,897	1	11,872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025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395	-	1,19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20	-	1,195	-
2XXX	負債合計	337,448	34	295,817	44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370	31	250,000	37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2,995	22	79,671	12
3280	其他	5,051	-	5,05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0	-	-	-
3350	累積盈餘	105,689	11	56,402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49	2	(17,498)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47,294	66	373,626	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4,742	100	$ 669,4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1,116,388	100	$ 804,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487,833	44	391,446	49
5910	營業毛利	628,555	56	413,552	5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4,038	31	215,632	2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114,186	10	81,169	10
6300	研究費用	13,539	1	9,9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763	42	306,781	38
6900	營業利益	156,792	14	106,771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2	-	200	-
7160	兌換利益	2,193	-	-	-
7210	租金收入	47	-	51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19	-
7480	其他收入	2,118	-	205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4,880	-	57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40	-	1,86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	-	306	-
7560	兌換損失	-	-	1,526	-
7880	其他支出	491	-	99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60	-	4,693	-
7900	稅前淨利	158,912	14	102,65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53,985)	(5)	(45,302)	(6)
9600	合併總純益	$ 104,927	9	$ 57,35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稅前	一〇〇年度 稅後	九十九年度 稅前	九十九年度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 5.73	$ 3.78	$ 5.74	$ 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	$ -	$ -	$ -	($ 949)	$ -	$ 49,051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份（附註十三）	150,000	104,917	-	-	-	-	254,91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附註十三）	-	(65,246)	-	-	-	-	(65,246)
員工認股酬勞費用（附註十三）	-	-	5,051	-	-	-	5,05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50,000	40,000	-	-	-	-	90,00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7,498)	(17,49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7,351	-	57,35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79,671	5,051	-	56,402	(17,498)	373,62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40	(5,640)	-	-
股票股利	25,000	-	-	-	(25,000)	-	-
現金股利	-	-	-	-	(25,000)	-	(25,000)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27,370	133,324	-	-	-	-	160,69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3,047	33,04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04,927	-	104,92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2,370	$ 212,995	$ 5,051	$ 5,640	$ 105,689	$ 15,549	$ 647,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4,927	$ 57,351
折舊及各項攤提	23,471	12,8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	306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12	(119)
員工認股酬勞費用	-	5,0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8)	(2,289)
應收帳款	(31,338)	(16,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7	(1,391)
存　　貨	(92,337)	(23,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87)	5,365
其他流動資產	174	17,462
其他資產－其他	1,716	-
應付票據	(8,060)	11,062
應付帳款	6,515	(25,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	535
應付所得稅	18,501	6,843
其他應付款	11,740	26,7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8)	391
其他流動負債	(159)	(36,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935	9,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06	53,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8,255)	(21,7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	763
遞延費用增加	(5,677)	(7,179)
無形資產增加	(2,888)	(4,7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5)	(12,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69)	(45,9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69	$ 18,124
長期借款減少	(1,164)	(1,415)
現金增資	160,694	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0)	(65,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1,1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799	42,658
匯率影響數	31,264	(15,624)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68,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8,400	102,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164	22,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564	$ 125,1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06	$ 1,8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319	$ 39,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00	$ 1,389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8,415	$ 21,749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160)	-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8,255	$ 21,74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額
現　　金	$ 68,051
應收帳款	72,061
存　　貨	215,724
其他流動資產	54,693
固定資產	5,576
無形資產	2,919
其他資產	2,588
應付帳款	(68,710)
其他應付款	(44,422)
其他流動負債	(39,687)
其他負債	(13,876)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	254,917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68,051)
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本及溢價	(254,917)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8,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係一投資控股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凌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及美國東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東凌公司）之所有股東為申請第一上櫃，並整合東凌公司及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所有資源，遂調整投資架構，並成立開曼東凌公司，再由開曼東凌公司以現金購入東凌公司、發行新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股東之所有股份及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起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開曼東凌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持股比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開曼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	美國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取得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台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取得上海台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取得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東凌公司於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批發及零售。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6,114,840 元。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每股 16.994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100%股權。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發行新股交換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上海台凌公司）以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上海黃色小鴨公司）100%股權。

美國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於美國。該公司一〇〇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900,000 元，並由開曼東凌公司全數認購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960,000 元。

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為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40 人及 8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開曼東凌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合併公司之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併入合併個體，故以各該公司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表範疇。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資產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提列。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損者，認列相關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對於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5～8 年

(九) 商　　譽

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將超過部分列入商譽。商譽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及其關係人對合併公司之員工提供權益商品，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既得期間，依該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合併公司之酬勞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四)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其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開曼東凌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東凌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開曼東凌公司依照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美國東凌公司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額 8.84%計算，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其課稅所得額以累進稅率（15%～39%）計算。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依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計算，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

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合併總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730	$ 286
活期存款	39,571	21,750
支票存款	1,231	3,186
外幣存款	242,032	99,942
	$283,564	$125,164

五、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647	$ 8,459
減：備抵呆帳	-	-
	$ 9,647	$ 8,459

六、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38,881	$107,751
減：備抵呆帳	(2)	(198)
	$138,879	$107,553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48,224	$ 39,996
在製品	3,139	1,691
商　　品	304,734	215,054
在途存貨	348	7,367
	$356,445	$264,108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619仟元及3,103仟元。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7,833仟元及391,446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淨額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233仟元及1,797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42,227	$ -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	19,068	2,808	16,260	16,606
機器設備	11,265	7,029	4,236	4,149
運輸設備	7,749	6,494	1,255	1,991
辦公設備	8,938	5,094	3,844	3,141
租賃改良	44,757	14,370	30,387	12,308
其他設備	8,138	5,650	2,488	5,783
	$ 142,142	$ 41,445	$ 100,697	$ 86,205

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作銀行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九、十一及二十。

九、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抵押借款	1.70～2.40	$ 61,193	2.705	$ 40,000
擔保借款		-	5.56	18,124
		$ 61,193		$ 58,124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078	$ 26,714
應付營業稅	19,894	24,148
其他應付費用	12,054	9,500
其他應付款項	30,624	20,548
應付設備款	160	-
	$ 92,810	$ 80,910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原始借款金額 12,697 仟元，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自借款日起，每個月償還本金 100 仟元，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餘額一次清償。10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01%。	$ 12,097	$ -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原始借款金額 21,500 仟元，期間為 93 年 5 月 5 日至 108 年 5 月 5 日，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已於 100 年 6 月提前償還。	-	13,2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1,389)
	$ 10,897	$ 11,872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十二、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一) 東凌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東凌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53 仟元及 1,393 仟元。

(二) 東凌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三) 東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利息成本	$ 32
淨攤銷數	96
淨退休金成本	$ 128

2.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累積給付義務	1,025
預計給付義務	1,966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1,9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提撥狀況	(1,96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3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25

	一〇〇年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

十三、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500,000	$5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30,237	25,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302,370	$250,000

(一) 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成立，投入資本 50,000 仟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以每股 16.994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100%股權；另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新股 5,000 仟股，計 90,000 仟元。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供員工認股 408 仟股，開曼東凌公司以當時每股公平價值 12.3809 元計算，計 5,051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度認列相關酬勞費用。增資後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分為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開曼東凌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 25,000 仟元；另為配合初次上櫃相關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3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增資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02,370 仟元，分為 30,2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計 65,246 仟元。

十四、保留盈餘

(一)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餘額時，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計算。依前述提列方式計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分別為 1,889 仟元及 1,015 仟元。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0	
現金股利	25,000	$ 1
股票股利	25,000	1

(四)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通過配發董監事酬勞 1,015 仟元，與開曼東凌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五) 開曼東凌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93	
現金股利	84,664	$ 2.8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開曼東凌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60	$ 190,757	$ 201,317	$ 10,586	$ 158,029	$ 168,615
勞健保費用	-	5,729	5,729	-	3,542	3,542
退休金費用	-	2,151	2,151	-	1,393	1,393
其他用人費用	1,504	27,020	28,524	1,703	20,821	22,524
折舊費用	59	15,123	15,182	53	6,928	6,981
攤銷費用	1,099	7,190	8,289	948	4,906	5,854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52,925	$ 34,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	(3,552)	10,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2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370	26
所得稅費用淨額	$ 53,985	$ 45,302

台灣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0,577	$ 5,113
其他	1,474	251
	22,051	5,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5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74	$ 5,3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 18,212	$ 9,202
其他	1,925	-
	$ 20,137	$ 9,202

(三)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4,228	$ 27,094
其他永久性差異調整	(1,303)	7,37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52,925	34,465
各項暫時性差異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1,85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8)	22
其他	168	-
應付所得稅費用	50,979	34,48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42	-
減：預付稅捐	(14,003)	(13,770)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9,218	$ 20,717

(四) 東凌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174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57,170
一〇一年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含應納稅額）	25.73%
一〇〇年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五) 東凌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仟股（分母）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純益	$ 158,912	$ 104,927	27,728	$ 5.73	$ 3.78
九十九年度					
本期純益	$ 102,653	$ 57,351	17,875	$ 5.74	$ 3.2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3.53元減少為3.21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564	$ 283,564	$ 125,164	$ 125,164
應收票據	9,647	9,647	8,459	8,459
應收帳款	138,879	138,879	107,553	107,5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4	1,024	2,181	2,181
存出保證金	16,964	16,964	14,709	14,709
負　　債				
短期借款	61,193	61,193	58,124	58,124
應付票據	51,688	51,688	59,748	59,748
應付帳款	50,067	50,067	43,552	43,5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3	3,483	3,396	3,396
其他應付款	92,810	92,810	80,910	80,9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218	1,2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0	1,200	1,389	1,389
長期借款	10,897	10,897	11,872	11,872
存入保證金	1,395	1,395	1,195	1,195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估計公平價值。若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無重大差異，則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733 仟元。

(四)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寶霞	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許復進	開曼東凌公司之總經理
詹志明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之副總經理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開曼東凌公司之監察人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昆山旭凌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開曼東凌公司之總經理
Profit Pacific Co., Ltd.	該公司董事為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186	-	$ 138	-

2. 進　　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7,653	2	$ 8,592	2

3.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昆山旭凌公司	$ 4,367	-	$ 3,012	-

4. 應付帳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3,483	3	$ 3,396	3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許復進	$ -	-	$ 793	1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82	-
Profit Pacific Co., Ltd.	-	-	243	-
	$ -	-	$ 1,218	1

係應付開曼東凌公司股東之股權溢付款。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用途
林寶霞及許復進	$ 40,000	$ 40,000	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詹志明	-	18,124	〃
林寶霞	33,290	-	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 73,290	$ 58,124	

7.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1,096	$ 18,132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已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淨額）	16,260	16,606
	$ 58,487	$ 58,833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上海台凌公司、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東凌公司及美國東凌公司向他人承租土地、房屋廠房及宿舍租賃契約，租約分別於一〇三年陸續到期，到期後收回。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折現值
一〇一年	$ 25,375	$ 25,091
一〇二年	23,335	22,715
一〇三年	20,273	19,471
一〇四年	13,925	13,195
一〇五年	1,749	1,635
一〇六年～一〇九年	5,808	5,251
	$ 90,465	$ 87,358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35,016	4.807	$ 27,832	4.421
美元	6,738	30.275	2,143	2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0,655	4.807	22,325	4.421
美元	884	30.275	287	29.13
港幣	-	-	10	3.74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八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5 號函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嬰童用品、洗護用品及日用雜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僅單一營運部門，無額外之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童裝棉品	$ 616,476	$ 394,687
嬰童用品	499,912	410,311
	$ 1,116,388	$ 804,998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區分如下：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亞洲	$1,090,879	$ 802,702	$ 96,628	$ 93,118
美洲	25,509	2,296	28,442	18,411
	$1,116,388	$ 804,998	$ 125,070	$ 111,52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127,517	11	$ 115,553	14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寶霞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100 年 1 月至 12 月)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0 年 11 月至 102 年 12 月)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 3. 東凌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載明，員工因當年度服務所獲得之休假若於年底仍未使用，則可遞延至次一年度行使休假權利，原會計政策將此員工休假權利於員工實際休假時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年度估列該項費用。轉換後依照 IAS 19 員工福利，該項遞延之休假權利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 IAS 21 判斷，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追溯調整之。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576 USD 1,200,000 （註四）	$ 36,330 USD 1,200,000 （註四）	-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258,918	$ 258,918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4 USD 300,000 （註五）	9,083 USD 300,000 （註五）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43,864	43,864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4 USD 300,000 （註六）	9,083 USD 300,000 （註六）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43,864	43,86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1. 依開曼東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開曼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開曼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58,918 仟元。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58,918 仟元。

2. 依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43,864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43,864 仟元。

註四：美國東凌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21,336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21,193 仟元。

註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3,658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註六：美國東凌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9,144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9,083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32,898	$ 21,336 USD700,000	$ 21,193 USD700,000	$ -	19.33	$ 43,864

註一：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台灣東凌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即 43,864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32,898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股票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98,484	100.00	$ 109,66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HKD 26,114,840（註）	349,629	100.00	349,629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	USD 2,960,000（註）	44,266	100.00	44,266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5,988,639（註）	85,993	100.00	125,268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 38,729,386（註）	281,095	100.00	281,095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17,171	10	依雙方協議	-	-	$ 5,088	3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銷貨	483,272	100	〃	-	-	116,724	100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16,724	4.69	$ -	-	$ -	$ -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98,484	$ 34,754	$ 29,799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254,932 HKD 26,114,840	254,932 HKD 26,114,840	HKD 26,114,840 （註）	100.00	349,629	126,587	126,587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90,352 USD 2,960,000	64,297 USD 2,060,000	USD 2,960,000 （註）	100.00	44,266	(32,535)	(32,535)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74,487 RMB 15,988,639	74,487 RMB 15,988,639	RMB 15,988,639 （註）	100.00	85,993	36,172	31,470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180,430 RMB 38,729,386	180,430 RMB 38,729,386	RMB 38,729,386 （註）	100.00	281,095	103,066	103,066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RMB 4,837,25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00	$ 31,470	$ 85,993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RMB 19,162,845	〃	-	-	-	-	100.00	103,066	281,09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〇年度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19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	〃	-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3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3	〃	1%
〃	〃	〃	〃	銷貨收入	5,123	〃	-
〃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8	〃	1%
〃	〃	〃	〃	銷貨收入	117,171	〃	10%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24	〃	12%
〃	〃	〃	〃	銷貨收入	483,272	〃	43%
	九十九年度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3	〃	-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	2,005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7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	〃	-
〃	〃	〃	〃	銷貨收入	4,274	〃	1%
〃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8	〃	1%
〃	〃	〃	〃	銷貨收入	62,630	〃	8%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49	〃	13%
〃	〃	〃	〃	銷貨收入	467,169	〃	5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30.275：1

NTD：RMB＝4.807：1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USD＝29.13：1

NTD：RMB＝4.420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9,826	31	$ 136,419	1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8,555	1	9,126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42,618	15	101,645	1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4	-	822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05,909	32	273,957	3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519	-	12,25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7,754	5	49,92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8,025	84	584,147	8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成本				
1501	土地	42,227	4	42,227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68	2	19,068	3
1531	機器設備	11,303	1	9,979	1
1551	運輸設備	9,993	1	7,616	1
1561	辦公設備	8,928	1	7,831	1
1631	租賃改良	45,240	5	26,556	4
1681	其他設備	8,395	1	21,230	3
15X1	成本合計	145,154	15	134,507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48,905)	(5)	(32,315)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6,249	10	102,192	14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10	商標權	4,410	1	2,646	-
1720	專利權	1,142	-	1,09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355	1	5,667	1
1760	商譽	4,287	-	4,28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896	-	89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090	2	14,58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558	1	14,992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691	1	8,88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309	2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	-	8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558	4	23,962	3
1XXX	資產總計	$ 962,922	100	$ 724,88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35,000	4	$ 78,306	11
2120	應付票據	42,619	4	56,194	8
2140	應付帳款	50,189	5	53,703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978	-	4,12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7,030	2	11,307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四）	84,663	9	25,000	3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78,947	8	62,399	9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5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1,200	-	1,200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8,353	2	13,553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594	1	7,7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573	35	313,633	4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0,297	1	11,497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095	-	89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277	-	1,33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72	-	2,223	-
2XXX	負債合計	351,242	36	327,353	45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370	31	250,000	3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25,000	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2,995	22	79,671	11
3280	其他	5,051	1	5,05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33	2	5,640	1
3350	累積盈餘	66,608	7	49,092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23	1	(16,92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1,680	64	397,533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2,922	100	$ 724,8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598,648	100	$ 517,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261,414	43	225,466	44
5910	營業毛利	337,234	57	291,550	5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0,947	32	160,807	3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52,310	9	54,775	11
6300	研究費用	6,947	1	6,2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204	42	221,852	43
6900	營業利益	87,030	15	69,698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2	-	243	-
7480	其他收入	316	-	1,6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8	-	1,8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3	-	1,2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	14	-
7560	兌換損失	2,843	1	582	-
7880	其他支出	303	-	1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18	1	2,0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4,160	14	$ 69,584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28,085)	(5)	(21,254)	(4)
9600	合併總純益	$ 56,075	9	$ 48,330	9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 2.78	$ 1.85	$ 2.53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普通股股票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370	$ -	$ 212,995	$ 5,051	$ 5,640	$ 105,689	$ 15,549	$ 647,29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93	(10,493)	-	-
現金股利	-	-	-	-	-	(84,663)	-	(84,6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7,026)	(7,026)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6,075	-	56,075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2,370	$ -	$ 212,995	$ 5,051	$ 16,133	$ 66,608	$ 8,523	$ 611,680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 -	$ 79,671	$ 5,051	$ -	$ 56,402	($ 17,498)	$ 373,62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0	(5,640)	-	-
股票股利	-	25,000	-	-	-	(25,000)	-	-
現金股利	-	-	-	-	-	(25,000)	-	(25,0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577	577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8,330	-	48,330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50,000	$ 25,000	$ 79,671	$ 5,051	$ 5,640	$ 49,092	($ 16,921)	$ 397,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6,075	$ 48,330
折舊及各項攤提	12,385	10,8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2	(667)
應收帳款	(3,739)	5,9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0)	1,359
存　　貨	50,536	(9,849)
其他流動資產	(17,552)	(33,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	(6,894)
其他資產－其他	-	1,631
應付票據	(9,069)	(3,554)
應付帳款	122	10,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5	728
應付所得稅	(22,188)	(9,410)
其他應付款	(13,746)	(18,5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61)
其他流動負債	2,259	3,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84)	4,3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68	3,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04)	(9,7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	2
遞延費用增加	(1,318)	(2,436)
無形資產增加	(1,891)	(4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6	(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3)	(12,9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6,193)	$ 20,182
長期借款減少	(600)	(5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	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911)	19,756
匯率影響數	(6,492)	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262	11,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564	125,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826	$ 136,4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1	$ 1,1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203	$ 27,2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利	$ 84,663	$ 25,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026)	$ 57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00	$ 1,200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87	$ 9,766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60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43)	-
	$ 3,904	$ 9,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係一投資控股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凌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及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東凌公司）之所有股東為申請第一上櫃，並整合東凌公司及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所有資源，遂調整投資架構，並成立開曼東凌公司，再由開曼東凌公司以現金購入東凌公司、發行新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股東之所有股份及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開曼東凌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變動情形如下：

			持股比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說明
開曼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開曼東凌公司	美國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
開曼東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台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

東凌公司於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批發及零售。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6,114,840 元。

美國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於美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該公司一〇〇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900,000 元，並由開曼東凌公司全數認購後，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960,000 元。

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25 人及 8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開曼東凌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

資產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損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對於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5～8 年

(九) 商　　譽

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將超過部分列入商譽。商譽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及其關係人對合併公司之員工提供權益商品，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既得期間，依該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合併公司之酬勞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四)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其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開曼東凌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東凌公司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開曼東凌公司依照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美國東凌公司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額8.84%計算，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其課稅所得額以累進稅率（15%～39%）計算。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依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計算，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皆為25%。

(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合併總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十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534	$ 605
活期存款	16,557	23,139
支票存款	1,302	16,989
外幣存款	168,172	95,686
定期存款	113,261	-
	$299,826	$136,419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8,555	$ 9,126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142,618	$101,738
減：備抵呆帳	-	(93)
	$142,618	$101,645

七、存　　貨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原物料	$ 45,444	$ 50,658
在製品	4,906	7,271
商　　品	255,559	213,186
在途存貨	-	2,842
	$305,909	$273,957

(一)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58 仟元及 3,343 仟元。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1,414 仟元及 225,466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淨額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6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42,227	$ -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	19,068	2,981	16,087	16,433
機器設備	11,303	7,743	3,560	4,329
運輸設備	9,993	7,083	2,910	1,826
辦公設備	8,928	5,504	3,424	3,561
租賃改良	45,240	19,611	25,629	23,435
其他設備	8,395	5,983	2,412	10,381
	$ 145,154	$ 48,905	$ 96,249	$ 102,192

部分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供作銀行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九、十一及二十。

九、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抵押借款	2.43	$ 35,000	2.42~2.67	$ 60,108
擔保借款	-	-	6.31	18,198
		$ 35,000		$ 78,306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54	$ 20,786
其他應付費用	10,965	10,534
應付營業稅	18,764	10,191
其他應付款項	23,564	20,888
	$ 78,947	$ 62,399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原始借款金額 12,697 仟元，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自借款日起，每個月償還本金 100 仟元，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餘額一次清償。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2.603% 及 2.504%。	$ 11,497	$ 12,6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1,200)
	$ 10,297	$ 11,497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十二、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一) 東凌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東凌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16 仟元及 832 仟元。

(二) 東凌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東凌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0 仟元。

十三、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500,000	$5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30,237	25,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302,370	$250,000

(一) 開曼東凌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分為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開曼東凌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 2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開曼東凌公司之盈餘轉增資 25,000 仟元，因尚未完成法定增資程序，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科目。

(三) 開曼東凌公司另為配合初次上櫃相關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3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增資後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02,370 仟元，分為 30,2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四、保留盈餘

(一)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餘額時，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計算。依前述提列方式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分別為 931 仟元及 870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

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93	$ 5,640		
現金股利	84,663	25,000	$ 2.8	$ 1
股票股利	-	25,000	-	1

(四)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配發董監事酬勞1,889仟元及1,015仟元，與開曼東凌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54	$109,028	$115,382	$ 4,655	$ 88,982	$ 93,637
勞健保費用	-	2,989	2,989	-	3,007	3,007
退休金費用	-	1,186	1,186	-	874	874
其他用人費用	471	14,875	15,346	928	10,777	11,705
折舊費用	30	7,765	7,795	30	6,915	6,945
攤銷費用	332	4,258	4,590	604	3,310	3,914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24,414	$ 23,5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	-	(2,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543	365
所得稅費用淨額	$ 28,085	$ 21,254

(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0,309	$ 12,152
其　　他	1,519	106
	21,828	12,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30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19	$ 12,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 17,974	$ 13,553
其　　他	379	-
	$ 18,353	$ 13,553

(三)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414	$ 23,528
其他稅務調整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24,414	23,528
各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7	(145)
其　　他	1,560	-
應付所得稅費用	25,991	23,38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28	-
減：已暫繳及扣繳稅額	(12,089)	(12,076)
期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 17,030	$ 11,307

(四) 東凌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943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67,629
一〇一年實際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25.73%
一〇〇年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五) 東凌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本期純益	$ 84,160	$ 56,075	30,237	$ 2.78	$ 1.85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本期純益	$ 69,584	$ 48,330	27,500	$ 2.53	$ 1.7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1.93元減少為1.76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826	$ 299,826	$ 136,419	$ 136,419
應收票據	8,555	8,555	9,126	9,126
應收帳款	142,618	142,618	101,645	101,6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4	1,844	822	822
存出保證金	14,558	14,558	14,992	14,992
負債				
短期借款	35,000	35,000	78,306	78,306
應付票據	42,619	42,619	56,194	56,194
應付帳款	50,189	50,189	53,703	53,7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8	3,978	4,124	4,124
應付現金股利	84,663	84,663	25,000	25,000
其他應付款	78,947	78,947	62,399	62,3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7	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1,200	1,200	1,200
長期借款	10,297	10,297	11,497	11,497
存入保證金	1,277	1,277	1,333	1,333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估計公平價值。若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無重大差異，則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465 仟元。

(四)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寶霞	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許復進	開曼東凌公司之總經理
詹志明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之副總經理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開曼東凌公司之監察人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昆山旭凌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25	-	$ -	-

2. 進　　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4,069	2	$ 4,087	2

3.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昆山旭凌公司	$ 2,257	1	$ 2,133	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3,978	4	$ 4,124	4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許復進	$ -	-	$ 57	-

係應付開曼東凌公司股東之股權溢付款等。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背書保證用途
林寶霞及許復進	$ 35,000	$ 60,108	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詹志明	-	18,198	〃
林寶霞	11,497	12,700	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 46,497	$ 91,006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固定資產已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淨額）	16,087	16,433
	$ 58,314	$ 58,660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東凌公司及美國東凌公司向他人承租土地、房屋廠房及宿舍，租約分別於一〇三年起陸續到期。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折現值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 12,542	$ -
一〇二年	23,058	-
一〇三年	20,031	-
一〇四年	13,736	-
一〇五年	1,721	-
一〇六年～一〇九年	5,710	5,267
	$ 76,798	$ 5,267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7,944	4.7242	$ 22,720	4.4386
美元	5,892	29.88	1,371	28.7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4,903	4.7242	15,109	4.4386
美元	161	29.88	63	28.72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5 號函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嬰童用品、洗護用品及日用雜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僅單一營運部門，無額外之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童裝棉品	$318,287	$257,848
嬰童用品	280,361	259,168
	$598,648	$517,016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區分如下：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亞洲	$ 574,976	$ 508,410	$ 97,389	$ 97,402
美洲	23,672	8,606	21,745	27,370
	$ 598,648	$ 517,016	$ 119,134	$ 124,77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69,038	12	$ 69,533	13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寶霞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4. 評估階段：(100 年 1 月至 12 月)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5.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實施階段：(100 年 11 月至 102 年 12 月)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564	$ -	$ 283,564	
應收票據	9,647	-	9,647	
應收帳款	138,879	-	138,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4	-	1,024	
存貨	356,445	-	356,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4	(1,474)	-	6.(1)
其他流動資產	30,202	-	30,20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97	-	100,697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6	(896)	-	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無形資產	$ 14,952	$ -	$ 14,952	
存出保證金	16,964	-	16,964	
遞延費用	9,421	-	9,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577	1,474	22,051	6.(1)
資產總計	$ 984,742	($ 896)	$ 983,846	
負　　債				
短期借款	$ 61,193	$ -	$ 61,193	
應付票據	51,688	-	51,688	
應付帳款	50,067	-	50,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3	-	3,483	
應付所得稅	39,218	-	39,218	
其他應付款	92,810	2,082	94,892	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0	-	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0,137	(20,137)	-	6.(1)
其他流動負債	4,335	-	4,335	
長期借款	10,897	-	10,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	1,053	2,078	6.(3)
存入保證金	1,395	-	1,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0,137	20,137	6.(1)
權　　益				
股　　本	302,370	-	302,370	
資本公積	218,046	-	218,046	
保留盈餘	111,329	11,518	122,847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49	(15,549)	-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4,742	($ 896)	$ 983,846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826	$ -	$ 299,826	
應收票據	8,555	-	8,555	
應收帳款	142,618	-	142,6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4	-	1,844	
存貨	305,909	-	305,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19	(1,519)	-	6.(1)
其他流動資產	47,754	-	47,75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49	-	96,249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6	(896)	-	6.(3)
其他無形資產	15,194	-	15,194	
存出保證金	14,558	-	14,558	
遞延費用	7,691	-	7,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309	1,519	21,828	6.(1)
資產總計	$ 962,922	($ 896)	$ 962,026	
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	$ -	$ 35,000	
應付票據	42,619	-	42,619	
應付帳款	50,189	-	50,1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8	-	3,978	
應付所得稅	17,030	-	17,030	
其他應付款	163,610	1,454	165,064	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0	-	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8,353	(18,353)	-	6.(1)
其他流動負債	6,594	-	6,594	
長期借款	10,297	-	10,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5	1,001	2,096	6.(3)
存入保證金	1,277	-	1,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353	18,353	6.(1)
權益				
股本	302,370	-	302,370	
資本公積	218,046	-	218,046	
保留盈餘	82,741	12,198	94,9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23	(15,549)	(7,026)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2,922	($ 896)	$ 962,026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98,648	$ -	$ 598,648	
營業成本	264,638	-	264,638	
營業費用	250,204	(680)	249,524	6.(2)(3)
合併總淨利	56,075	680	56,755	6.(2)(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6)	

4. 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549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51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19 仟元及 1,4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8,353 仟元及 20,137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

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454 仟元及 2,082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62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1 仟元及 1,053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整減少 896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5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760 USD 2,000,000 （註四）	$ 59,760 USD 2,000,000 （註四）	-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244,672	$ 244,672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74 USD 300,000 （註五）	- USD - （註五）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49,438	49,438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64 USD 300,000 （註六）	8,964 USD 300,000 （註六）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49,438	49,43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1. 依開曼東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開曼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開曼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44,672 仟元。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44,672 仟元。

2. 依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49,438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49,438 仟元。

註四：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35,856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35,856 仟元。

註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8,874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註六：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8,964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8,964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37,079	$ 20,706 USD700,000	$ -	$ -	-	$ 49,438

註一：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台灣東凌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即 49,438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37,07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115,688	100.00	$ 123,595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HKD 26,114,840（註）	411,578	100.00	411,578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	USD 2,960,000（註）	24,192	100.00	24,19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5,988,639（註）	82,983	100.00	120,505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 38,729,386（註）	324,310	100.00	324,310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為同一之母公司	銷貨	$ 180,426	100	依雙方協議	-	-	$ 56,191	100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115,688	$ 13,935	$ 17,204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254,932 HKD 26,114,840	254,932 HKD 26,114,840	HKD26,114,840 （註）	100.00	411,578	61,522	61,522	
〃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90,352 USD 2,960,000	90,352 USD 2,960,000	USD 2,960,000 （註）	100.00	24,192	(19,353)	(19,353)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74,487 RMB15,988,639	74,487 RMB15,988,639	RMB15,988,639 （註）	100.00	82,983	13,811	15,562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180,430 RMB38,729,386	180,430 RMB38,729,386	RMB38,729,386 （註）	100.00	324,310	47,713	47,713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RMB 4,837,25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15,562	$ 82,983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RMB19,162,845	〃	-	-	-	-	100	47,713	324,31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85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4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3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64	〃	1%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6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04	〃	1%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3	〃	1%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725	〃	7%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91	〃	6%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426	〃	3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0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2	〃	-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	5,890	〃	1%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1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8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52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99	〃	3%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006	〃	10%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244	〃	7%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6,502	〃	32%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29.88：1

NTD：RMB＝4.7242：1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USD＝29.6607：1

NTD：RMB＝4.702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月　二十五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6,892	25	$ 137,888	1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5,331	1	9,176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80,428	18	132,125	1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0	-	6,894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74,894	37	393,150	4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611	-	16,96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753	4	35,74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4,759	85	731,940	8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成本				
1501	土地	42,227	4	42,22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68	2	19,068	2
1531	機器設備	11,270	1	11,012	1
1551	運輸設備	9,917	1	7,746	1
1561	辦公設備	8,783	1	8,621	1
1631	租賃改良	44,699	4	44,444	5
1681	其他設備	8,419	1	8,090	1
15X1	成本合計	144,383	14	141,208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52,035)	(5)	(37,233)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2,348	9	103,975	12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10	商標權	4,166	-	2,715	-
1720	專利權	992	-	98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992	1	6,465	1
1760	商譽	4,287	1	4,28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896	-	89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333	2	15,337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65	1	16,310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999	1	8,84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9,911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975	4	25,156	3
1XXX	資產總計	$ 1,004,415	100	$ 876,408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39,647	4	$ 61,336	7
2120	應付票據	42,503	4	44,689	5
2140	應付帳款	144,622	15	156,724	1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905	-	3,55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6,221	2	21,26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82,596	8	104,009	1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1,200	-	1,200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1,199	2	14,31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297	1	10,0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190	36	417,131	4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9,997	1	11,197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131	-	89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2	-	1,4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33	-	2,330	-
2XXX	負債合計	370,520	37	430,658	49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370	30	250,000	2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25,000	3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2,995	21	79,671	9
3280	其他	5,051	1	5,05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33	2	5,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32	10	66,281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86)	(1)	14,10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3,895	63	445,750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4,415	100	$ 876,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額	%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920,865	100	$ 794,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401,802	44	353,020	45
5910	營業毛利	519,063	56	441,853	5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9,274	31	248,338	3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80,726	9	85,366	11
6300	研究費用	10,067	1	9,7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067	41	343,437	43
6900	營業利益	138,996	15	98,416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2	-	431	-
7160	兌換利益	-	-	2,859	1
7480	其他收入	1,863	-	1,75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95	-	5,04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32	-	1,79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	25	-
7560	兌換損失	3,734	-	-	-
7880	其他支出	471	-	3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51	-	2,1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額	一〇一年前三季 %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
7900	稅前淨利	$ 136,640	15	$ 101,30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46,241)	(5)	(35,781)	(5)
9600	合併總純益	$ 90,399	10	$ 65,519	8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 4.52	$ 2.99	$ 3.68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普通股股票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370	$ -	$ 212,995	$ 5,051	$ 5,640	$ 105,689	$ 15,549	$ 647,29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93	(10,493)	-	-
現金股利	-	-	-	-	-	(84,663)	-	(84,6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9,135)	(19,135)
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	-	-	-	-	-	90,399	-	90,399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02,370	$ -	$ 212,995	$ 5,051	$ 16,133	$ 100,932	($ 3,586)	$ 633,895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 -	$ 79,671	$ 5,051	$ -	$ 56,402	($ 17,498)	$ 373,62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0	(5,640)	-	-
股票股利	-	25,000	-	-	-	(25,000)	-	-
現金股利	-	-	-	-	-	(25,000)	-	(25,0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1,605	31,605
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	-	-	-	-	-	65,519	-	65,519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50,000	$ 25,000	$ 79,671	$ 5,051	$ 5,640	$ 66,281	$ 14,107	$ 445,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0,399	$ 65,519
折舊及各項攤提	18,312	17,5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16	(717)
應收帳款	(41,549)	(24,5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6)	(4,713)
存　　貨	(18,449)	(129,042)
其他流動資產	(13,550)	(5,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9	(11,601)
其他資產－其他	-	1,716
應付票據	(9,185)	(15,059)
應付帳款	94,555	113,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	161
應付所得稅	(22,997)	552
其他應付款	(10,054)	(3,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62	5,117
其他流動負債	1,961	5,5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66	13,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251)	(25,8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	6
遞延費用增加	(1,999)	(3,697)
無形資產增加	(2,114)	(2,0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8	(1,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2)	(33,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 84,663)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545)	3,212
長期借款減少	(900)	(8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	2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301)	2,593
匯率影響數	(17,975)	29,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6,672)	12,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564	125,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892	$ 137,8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07	$ 1,7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130	$ 44,8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00	$ 1,200
應付股利	$ -	$ 25,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135)	$ 31,605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091	$ 27,128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60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	(1,276)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4,251	$ 25,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係一投資控股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凌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及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東凌公司）之所有股東為申請第一上櫃，並整合東凌公司及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所有資源，遂調整投資架構，並成立開曼東凌公司，再由開曼東凌公司以現金購入東凌公司、發行新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股東之所有股份及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開曼東凌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變動情形如下：

			持股比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說明
開曼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開曼東凌公司	美國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
開曼東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台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

東凌公司於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批發及零售。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6,114,840 元。

美國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於美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美國東凌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及一〇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900,000 元及 2,500,000 元，並由開曼東凌公司全數認購後，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460,000 元。

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60 人及 8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開曼東凌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資產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損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

資產，在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對於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0～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5～8 年

(九) 商　　譽

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將超過部分列入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及其關係人對合併公司之員工提供權益商品，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既得期間，依該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合併公司之酬勞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四)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其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開曼東凌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東凌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開曼東凌公司依照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美國東凌公司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額按 8.84%之稅率計算，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其課稅所得額以累進稅率（15%～39%）計算。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依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計算，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

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合併總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908	$ 630
活期存款	25,753	15,162
支票存款	35,650	6,598
外幣存款	114,559	115,498
定期存款	70,022	-
	$246,892	$137,888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5,331	$ 9,176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180,428	$132,278
減：備抵呆帳	-	(153)
	$180,428	$132,125

七、存　　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原物料	$ 39,646	$ 52,069
在製品	5,026	3,138
商　品	330,222	337,943
	$374,894	$393,150

(一)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80 仟元及 3,613 仟元。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1,802 仟元及 353,020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淨額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8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42,227	$ -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	19,068	3,068	16,000	16,347
機器設備	11,270	7,936	3,334	4,496
運輸設備	9,917	7,287	2,630	1,578
辦公設備	8,783	5,615	3,168	3,843
租賃改良	44,699	21,976	22,723	32,692
其他設備	8,419	6,153	2,266	2,792
	$ 144,383	$ 52,035	$ 92,348	$ 103,975

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作銀行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九、十一及二十。

九、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擔保借款	1.23	$ 14,647	-	$ -
抵押借款	2.33	25,000	1.25~2.71	61,336
		$ 39,647		$ 61,336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及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228	$ 27,881
應付股利	-	25,000
應付營業稅	18,745	13,778
其他應付費用	8,304	10,803
其他應付款項	26,319	25,271
應付設備款	-	1,276
	$ 82,596	$104,009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原始借款金額 12,697 仟元，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自借款日起，每個月償還本金 100 仟元，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餘額一次清償。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2.605% 及 2.504%。	$ 11,197	$ 12,3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1,200)
	$ 9,997	$ 11,197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十二、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一) 東凌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東凌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9 仟元及 1,119 仟元。

(二) 東凌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東凌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05 仟元。

十三、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500,000	$5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30,237	25,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302,370	$250,000

(一) 開曼東凌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分為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開曼東凌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 2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開曼東凌公司之盈餘轉增資 25,000 仟元，因尚未完成法定增資程序，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科目。

(三) 開曼東凌公司另為配合初次上櫃相關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3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增資後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02,370 仟元，分為 30,2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四、保留盈餘

(一)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餘額時，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計算。依前述提列方式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提列董監酬勞分別為 1,627 仟元及 1,080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

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93	$ 5,640		
現金股利	84,663	25,000	$ 2.8	$ 1
股票股利	-	25,000	-	1

(四)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配發董監事酬勞1,889仟元及1,015仟元，與開曼東凌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300	$163,375	$173,675	$ 7,707	$137,949	$145,656
勞健保費用	-	5,280	5,280	-	4,223	4,223
退休金費用	-	1,910	1,910	-	1,395	1,395
其他用人費用	760	23,634	24,394	1,271	18,607	19,878
折舊費用	47	11,428	11,475	44	10,910	10,954
攤銷費用	412	6,425	6,837	912	5,680	6,592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42,570	$ 34,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	-	(2,8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28	2,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543	2,335
所得稅費用淨額	$ 46,241	$ 35,781

(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9,911	$ 16,965
其　　他	1,611	-
	21,522	16,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11	$ 16,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 16,001	$ 13,979
其　　他	5,198	340
	$ 21,199	$ 14,319

(三)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2,562	$ 34,045
其他稅務調整	8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42,570	34,045
各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38	(591)
其　　他	(3,352)	(24)
應付所得稅費用	39,356	33,43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28	2,242
減：已暫繳及扣繳稅額	(26,263)	(14,403)
期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 16,221	$ 21,269

(四) 東凌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672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74,931
一〇一年實際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73%
一〇〇年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五) 東凌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 136,640	$ 90,399	30,237	$ 4.52	$ 2.99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 101,300	$ 65,519	27,500	$ 3.68	$ 2.38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892	$ 246,892	$ 137,888	$ 137,888
應收票據	5,331	5,331	9,176	9,176
應收帳款	180,428	180,428	132,125	132,1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0	1,850	6,894	6,894
存出保證金	15,065	15,065	16,310	16,310
負債				
短期借款	39,647	39,647	61,336	61,336
應付票據	42,503	42,503	44,689	44,689
應付帳款	144,622	144,622	156,724	156,7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5	3,905	3,557	3,557
其他應付款	82,596	82,596	104,009	104,0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1,200	1,200	1,200
長期借款	9,997	9,997	11,197	11,197
存入保證金	1,202	1,202	1,440	1,44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估計公平價值。若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無重大差異，則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508 仟元。

(四)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寶霞	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許復進	開曼東凌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台彩色印刷”）	該公司董事長為開曼東凌公司之監察人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昆山旭凌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42	-	$ 167	-

2. 進　　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6,376	2	$ 5,794	2

3.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昆山旭凌公司	$ 3,387	1	$ 3,223	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3,905	2	$ 3,557	2

5.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背書保證用途
林寶霞及許復進	$ 39,647	$ 40,000	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林寶霞	11,197	33,733	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 50,844	$ 73,733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固定資產已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淨額）	16,000	16,347
	$ 58,227	$ 58,574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上海地區向他人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租約分別於一〇三年起陸續到期。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折現值
一〇一年第四季	$ 7,459	$ -
一〇二年	27,618	-
一〇三年	23,390	-
一〇四年	17,869	-
一〇五年	2,519	-
一〇六年～一〇九年	5,584	5,151
	$ 84,439	$ 5,151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64,019	4.6199	$ 37,782	4.795
美元	2,785	29.295	2,163	30.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1,960	4.6199	38,542	4.795
美元	925	29.295	110	30.4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5 號函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嬰童用品、洗護用品及日用雜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僅單一營運部門，無額外之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童裝棉品	$506,660	$418,397
嬰童用品	414,205	376,476
	$920,865	$794,873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如下：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亞洲	$ 886,207	$ 780,091	$ 94,187	$ 99,976
美洲	34,658	14,782	19,597	27,292
	$ 920,865	$ 794,873	$ 113,784	$ 127,26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99,858	11	$ 95,972	12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寶霞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100 年 1 月至 12 月)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0 年 11 月至 102 年 12 月)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564	$ -	$ 283,564	
應收票據	9,647	-	9,647	
應收帳款	138,879	-	138,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4	-	1,024	
存貨	356,445	-	356,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4	(1,474)	-	6.(1)
其他流動資產	30,202	-	30,20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97	-	100,697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6	(896)	-	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無形資產	$ 14,952	$ -	$ 14,952	
存出保證金	16,964	-	16,964	
遞延費用	9,421	-	9,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577	1,474	22,051	6.(1)
資產總計	$ 984,742	($ 896)	$ 983,846	
負　　債				
短期借款	$ 61,193	$ -	$ 61,193	
應付票據	51,688	-	51,688	
應付帳款	50,067	-	50,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3	-	3,483	
應付所得稅	39,218	-	39,218	
其他應付款	92,810	2,082	94,892	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0	-	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0,137	(20,137)	-	6.(1)
其他流動負債	4,335	-	4,335	
長期借款	10,897	-	10,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	1,053	2,078	6.(3)
存入保證金	1,395	-	1,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0,137	20,137	6.(1)
權　　益				
股　　本	302,370	-	302,370	
資本公積	218,046	-	218,046	
保留盈餘	111,329	11,518	122,847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49	(15,549)	-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4,742	($ 896)	$ 983,846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892	$ -	$ 246,892	
應收票據	5,331	-	5,331	
應收帳款	180,428	-	180,4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0	-	1,850	
存貨	374,894	-	374,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11	(1,611)	-	6.(1)
其他流動資產	43,753	-	43,75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48	-	92,348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6	(896)	-	6.(3)
其他無形資產	14,437	-	14,437	
存出保證金	15,065	-	15,065	
遞延費用	6,999	-	6,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11	1,611	21,522	6.(1)
資產總計	$1,004,415	($ 896)	$1,003,519	
負債				
短期借款	$ 39,647	$ -	$ 39,647	
應付票據	42,503	-	42,503	
應付帳款	144,622	-	144,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5	-	3,905	
應付所得稅	16,221	-	16,221	
其他應付款	82,596	809	83,405	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0	-	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199	(21,199)	-	6.(1)
其他流動負債	6,297	-	6,297	
長期借款	9,997	-	9,9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1	975	2,106	6.(3)
存入保證金	1,202	-	1,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1,199	21,199	6.(1)
權益				
股本	302,370	-	302,370	
資本公積	218,046	-	218,046	
保留盈餘	117,065	12,869	129,9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86)	(15,549)	(19,135)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4,415	($ 896)	$1,003,519	

3. 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20,865	$ -	$ 920,865	
營業成本	401,802	-	401,802	
營業費用	380,067	(1,351)	378,716	6.(2)(3)
合併總淨利	90,399	1,351	91,750	6.(2)(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35)	

4. 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549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51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11 仟元及 1,4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1,199 仟元及 20,137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809 仟元及 2,082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27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975 仟元及 1,053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整減少 896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8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980 USD 2,000,000 （註四）	$ - USD - （註四）	-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253,558	$ 253,558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74 USD 300,000 （註五）	- USD - （註五）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52,359	52,359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97 USD 300,000 （註六）	- USD - （註六）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52,359	52,35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1. 依開曼東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開曼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開曼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53,558 仟元。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53,558 仟元。

2. 依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2,359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2,359 仟元。

註四：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59,980 仟元(USD2,000,000)；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註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8,874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註六：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8,997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39,269	$ 20,706 USD700,000	$ -	$ -	-	$ 52,359

註一：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台灣東凌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即 52,35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39,26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123,373	100.00	$ 130,897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HKD 26,114,840（註）	418,772	100.00	418,772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	USD 5,460,000（註）	87,331	100.00	87,331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5,988,639（註）	83,773	100.00	134,207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 38,729,386（註）	350,396	100.00	350,396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	$ 361,462	100	依雙方協議	-	-	$ 147,015	100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123,373	$ 21,236	$ 24,889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254,932 HKD 26,114,840	254,932 HKD 26,114,840	HKD 26,114,840 （註）	100.00	418,772	111,931	111,931	
〃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64,977 USD 5,460,000	90,352 USD 2,960,000	USD 5,460,000 （註）	100.00	87,331	(29,151)	(29,151)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74,487 RMB 15,988,639	74,487 RMB 15,988,639	RMB 15,988,639 （註）	100.00	83,773	30,477	19,318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180,430 RMB 38,729,386	180,430 RMB 38,729,386	RMB 38,729,386 （註）	100.00	350,396	81,581	81,581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RMB 4,837,25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00	$ 19,318	$ 83,773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RMB 19,162,845	〃	-	-	-	-	100.00	81,581	350,396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一年前三季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7	〃	-
〃	〃	〃	〃	銷貨收入	6,566	〃	1%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3	〃	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	〃	-
〃	〃	〃	〃	銷貨收入	69,416	〃	8%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15	〃	15%
〃	〃	〃	〃	銷貨收入	361,462	〃	39%
	一〇〇年前三季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3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7	〃	1%
〃	〃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9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4	〃	-
〃	〃	〃	〃	銷貨收入	2,595	〃	-
〃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2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63	〃	3%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94,745	〃	12%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651	〃	15%
〃	〃	〃	〃	銷貨收入	318,820	〃	4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29.295：1

NTD：RMB＝4.6199：1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USD＝29.7149：1

NTD：RMB＝4.7043：1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

二、開曼東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8 年(99 年度分配)	6.88	—	—	—	—
99 年(100 年度分配)	5.01	1.00	1.00	—	2.00
100 年(101 年度分配)	3.78	2.80	—	—	2.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1 年 0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新台幣 633,895 仟元
101 年 0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237,000 股
101 年 0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0.96(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擬制) (註)	99 年度(擬制) (註)	100 年度(註)	10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流動資產		364,990	543,205	821,235	854,759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74,006	86,205	100,697	92,348
無形資產		10,567	10,184	15,848	15,333
其他資產		15,070	25,562	46,962	41,975
資產總額		464,633	665,156	984,742	1,004,4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1,266	286,626	324,131	358,190
	分配後	350,088	311,626	408,795	—
長期負債		13,287	11,872	10,897	9,997
其他負債		9,280	1,195	2,420	2,3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3,833	299,693	337,448	370,520
	分配後	372,110	324,693	422,112	—
股本		93,947	250,000	302,370	302,3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資本公積		—	45,051	218,046	218,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920	117,353	111,329	117,065
	分配後	1,643	92,353	26,66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67)	(46,941)	15,549	(3,5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800	365,463	647,294	633,895
	分配後	92,523	340,463	562,630	—

註：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98~99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前三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擬制)(註 1)	99 年度(擬制)(註 1)	100 年度(註 1)	10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
營業收入	774,443	954,489	1,116,388	920,865
營業毛利	391,021	540,154	628,555	519,063
營業損益	106,943	174,823	156,792	138,9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2	615	4,880	2,6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54	5,122	2,760	5,0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1,361	170,316	158,912	136,64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4,634	125,157	104,927	90,399
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4,634	125,157	104,927	90,399
每股盈餘(元)(註 2)	6.88	5.01	3.78	2.99

註 1：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98~99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100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度前三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

之溢價率訂為101%~11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2012年12月20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66.0~71.9元。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3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西元2016年●月●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3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16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3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16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2015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西元2015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102.01% (賣回權收益率0.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後將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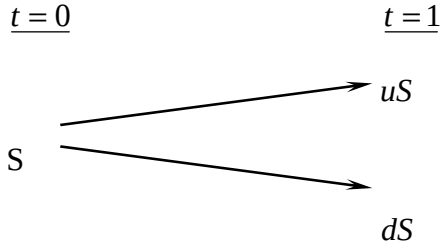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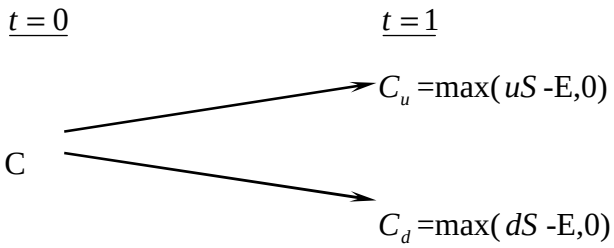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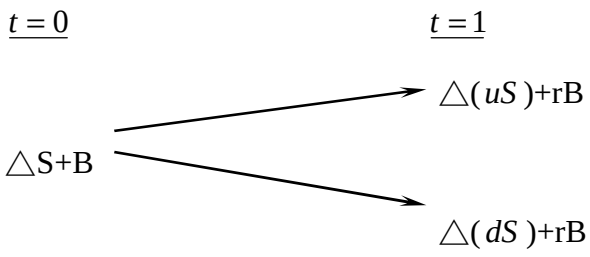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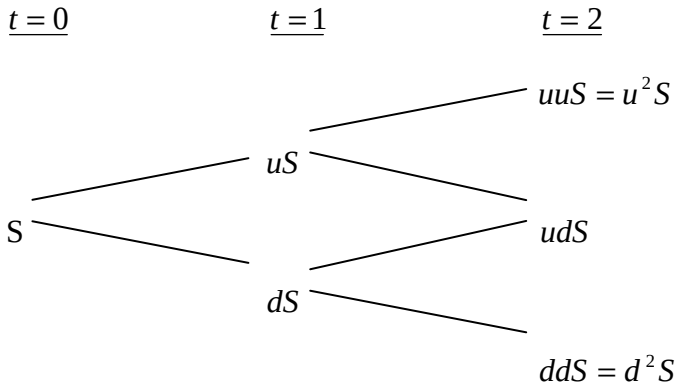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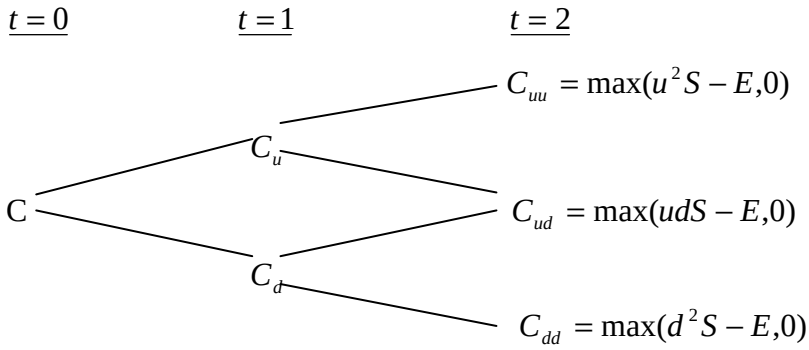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s)$$

註：$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1/12/19	
基準價格	65.3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1/12/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65.32 元。
轉換價格	66.0 元 71.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6.0 元、71.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21.45 %	1. 以 101/12/19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83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12/18，二年及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131 年)及央債 101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586 年)之 0.6700%及 0.879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83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492%	以該公司之同業、且 TCRI 等級相近之麗嬰房的長期信用借款資料為依據，評估本轉換公司債的折現率，具體如下： 取 2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 1.80%(於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中查詢利率，並取平均值)，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09/28，2 年、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353 年)、央債 101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

		及央債 101 甲-9 期(剩餘年限約為 9.988 年)之 0.7140%、0.8842%及 1.1692%，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2 年期、3 年期殖利率為 0.7459%及 0.7951%，估算 3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為 1.8492%(=1.80%-0.7459%+0.7951%)。
信用風險貼水	106.6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49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8492\%)^3} = 94,6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660 元至 96,7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6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000 元至 2,1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50 元至 1,1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至(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轉換溢價率 101%	轉換溢價率 110%	轉換溢價率 101%	轉換溢價率 110%
純債券價值	94,660	94,660	93.27%	96.67%
轉換權價值	6,000	2,110	5.91%	2.15%
賣回權價值	850	1,160	0.84%	1.18%
買回權價值	(20)	(10)	(0.02%)	(0.01%)
總理論價值	101,490	97,920	1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490 元至 97,920 元，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133 元至 96,61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133×0.9=90,120 元， 96,611×0.9=86,95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寶　霞

（本用印僅限於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朱　士　廷

（本用印僅限於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寶　霞